

最近世界各國政况


第二册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冊

中華書局印行



緒言

凡德，奧，捷克，瑞典，荷蘭等國，爲便宜計，可集合成爲一系。因爲這幾國民族的構成分子，概爲日耳曼民族，而其政黨的組織和狀況，大致亦頗相類似。

這幾國的政黨，與薩克遜系各國的政黨，不少相異之點，其中最顯著的，即非爲兩大政黨相對峙而成爲分裂割據的狀態。換言之，即薩克遜系各國，其政權常授受於兩大政黨之間，其所行政治，概在議會中占大多數的政黨之單獨內閣；反之，如日耳曼系諸國，在議會中，沒有可以得到多數的政黨，雖也有比較優勢的政黨，然無他黨的援助，欲實行本黨的政策，事實上殆不可能的。同這個關係，自然政治上，須有數個政黨妥協而成爲聯合內閣。而政府又因上述的關係，對於支持政府的幾個政黨的希望，萬不能使他滿足。爲必要求上欲實行自己黨內的政策，結果成爲不左不右，無是非主義，而陷於一時糊塗的傾向。又內閣常以向來難於融洽的政黨，因一時的妥協而組織，若至各政黨利害不相一致時，竟可破壞其妥協，結果，其聯合內閣遂不得不因破裂而瓦解。所以薩克遜系諸國的內閣，能實行其強硬政策，且比較爲永久的。反之，如日耳曼系諸國的政黨，始終爲平凡政策，因之內閣爲比較的短命。

第二特徵，薩克遜系諸國的政黨，或以關稅政策，或以對英問題，而有不同的具體問題之政見，爲政黨

分野的來源。在日耳曼系諸國，其政黨向無這樣具體的特殊問題，僅有抽象的或一般的問題之政見，例如在德國的國權黨，國粹黨，民主黨，荷蘭國的反革命黨，民主黨，改革黨，決非如英國的保守黨與自由黨，美國的共和黨與民主黨，專以關稅政策為政綱之主眼，而專從廣汎方面着想，或主國權的伸張，或主國粹的保存，或主社會的改革等理想，對於這各個的小問題的態度，欲成為一大理想實現的一種手段。換言之，薩克遜系諸國的政黨，須要從各個的問題為主，反對抽象論與理想論；而日耳曼系諸國，專以後者為主。這兩點原為民族心理上的大差異，即薩克遜種人，無論何事，處處以實際的即行實現為主；反之如日耳曼人，大抵偏於理論的，哲學的，神秘的。因以上各點，所以兩系各國構成的政黨，當然有特異的地方。

在拉丁系諸國，宗教的政黨反少，而日耳曼系諸國，號信奉同一的宗教，而其組織的政黨獨多，且其傳統的基礎甚為鞏固。例如德國的中央黨，奧國的基督教社會黨，荷蘭國的基督教歷史黨，基督民主黨，新教國民黨，羅馬加特力黨，羅馬加特力國民黨，捷克的捷克人民黨及德國基督教社會人民黨，凡此各黨，各以信奉宗教傳統的理想，以圖實現。此非獨政界為然，即一般社會，亦無相當重視，此為人人所知道的。

在拉丁系諸國，沒有擁護一地方一民族為目的之政黨。而在日耳曼系諸國，一方因國家的統一，不十分穩固，一方有少數民族，介在同一國家內的各民族間或各地方上，各異其利益關係者，亦不少。所以有擁護一地方一民族的利益為目的之政黨發現，例如德國的巴威的國民黨，捷克的少數民族黨，奧國的猶太

民族黨，猶太建國黨，波蘭少數民族黨等是。茲再將上面所述的約表之如下：

日耳曼系各國政黨的特性

(一) 與薩克遜各國政黨的差異

(二) 與拉丁系各國政黨的差異

(一) 小黨分立。

(二) 多為聯合內閣，且其壽命比較的短；又欲為同樣滿足多數的政黨，所以內閣的政策，有平凡的傾向。

(三) 其政綱中政策，普通為抽象的或一般的。

(一) 有宗教政黨的存在。

(二) 有擁護一地方或一民族利益為目的之特殊政黨。

第一編 德國的政黨（一九二六年九月調查）

第一章 德國各政黨的名稱

德國的政黨，現在能選出國會議員者，僅有十二個，其大部分，皆代表邦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利益，亦有以邦的全體為基礎，而代表一地方的利益及一部份階級的利益，建築其黨基於一定的地域之內者（如巴威農民同盟，*Hannoversche* 黨等）。前者數黨，基礎鞏固，常常在中央政界爭霸，於一國政治的趨向，有很大關係；然其中亦有照他們黨的性質上，始終難期勢力十分增大者（如國粹黨與中產階級經濟黨）。此外，如在選舉國會議員時，祇能舉出候補者，而不能選出國會議員，這種勢力極微弱的小黨，為數甚多，在政治上殆無何等密切的關係。

又，除在各聯邦議會，得代表國會的政黨以外，尚有多數黨派存在。此等黨派，大概和各重要政黨，常常有密切的關係。

今舉現在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如左（以議場中議席的順序為次）：

(一) 國權黨 (*Deutschnational Volkspartei*)

(二) 國粹自由黨 (*Deutschnolkische Freiheits Partei*)

國民社會勞動黨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國粹共動黨 (*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 (三) 國民黨 (Deutsche Volks Partei)
 - (四) 巴威國民黨 (Bayerische Volks Partei)
 - (五) 中產階級經濟黨 (Wirtschafts Partei des Deutschen Mittelstandes)
 - 巴威農民及中產階級同盟 (Bayerische Bauern- und Mittelstandsbund)
 - 德國哈拿威黨 (Deutsche-Hannoversche Partei) } 經濟聯合 (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
 - (六) 中央黨 (Deutsche Zentrum Partei)
 - (七) 民主黨 (Deutsche Demokratische Partei)
 - (八) 社會民主黨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 (九) 共產黨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 此外，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國會議員選舉的時候，雖能舉出候補者，但是不得選出議員的小黨，共有十六。此等小黨的得票數，大約不過六十萬票，其得票比率為一·九%，其黨名如左：

- 1. Deutschlangige Partei;
- 2. Unabhängige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 3. Reichsbund für Aufwertung;

4. Deutsche Aufwertungs- und Aufbau Partei;
5. Aufwertungs- und Wiederrufbau Partei;
6. Polnische Volks Partei;
7. Masurisches Vereinigung;
8. Wendische Volkspartei;
9. Schlesweger Verein;
10. Christlichsoziale Volksgemeinschaft Deutschlands;
11. Freiwirtschaftsbund (F. F. F.);
12. Partei für Volkswohlfahrt
13. Haenserbund;
14. Deutschchristliche Volkspartei;
15. Deutsch Volkische Reichspartei;
16. Mieter Partei Deutschlands.

此等小黨中，有僅於選舉國會議員時活動者，亦有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國會議員選舉時尚存在，而至是年

十二月選舉時，已經消滅者，又有於十二月選舉時始行組織者〔註一〕。

〔註一〕 在德國屢用左黨右黨中間黨的名稱，此等名稱，實由以上黨派在議場中的議席位置而來，其意義本不一定。今日所謂左黨者，即通常所謂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有時，民主黨亦包括之。所謂右黨者，即國粹黨及國民黨，亦有包括巴威國民黨及經濟聯合在內者。所謂中間黨者，即指以中央黨為中心的中央數黨派而言。又有極左右黨與兩翼黨者，即指國粹黨與共產黨。更有所謂中產階級 (Bourgeois) 諸黨，係指民主黨的位於右派而言。

第二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別

德國現有的政黨，雖如前節所述，而其中現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如左。

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選舉國會議員以來，議員中死亡者有之，因放棄而喪失議員資格者有之，由是議員中的人物，不免略有變化。而其中所缺少的議員，不得不由同一政黨的黨員補充，所以在各政黨所有的議員數，亦不致大受影響。

但是議員中變換他的政黨者，亦有二三，故在議會中的政黨勢力，亦有少許變動，今記述如左：

議會中的黨派

所屬議員數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的選舉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選舉

國權黨 一一一 一一〇

國粹黨 (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一四 一五
Deutscher Volksische Freiheits Partei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

國民黨 五一 一五

巴威國民黨 一九 一九

經濟聯合 六 二一
巴威農民及中產階級同盟 六
德國中產階級經濟黨 一

德國 Han översche 黨 四

中央黨 六九 六八

民主黨 三二 三二

社會民主黨 一三一 一三一

共產黨 四五 四四

無所屬 一 二

共計 四九三 四九三

第一編 第二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別 五

第三章 各政黨成立的由來

德國政黨的由來，遠在二百年前，惟具有真意義的政黨，則在一八四八年始。後經種種變遷，方有今日的情狀。茲就現在各政黨成立的由來，和沿革，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國權黨

國權黨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革命未久，由主張國粹的基督教政策之各政黨，集合而成。以德國保守黨、帝國黨、經濟聯合、德國改良黨等以前的保守黨系各政黨爲中心，此外，如基督教的反猶太主義者，國民自由黨的一部，和中間的小黨，中央黨，進步國民黨等，亦有少數參加在內。因此，國權黨成立之初，本黨的勢力範圍，達於東部、東北部等及向來的保守黨地盤以外。但近來本黨的勢力根據地，又漸次復集中於東部及東北兩部地方。茲就國權黨前身各政黨成立的由來，概說如左。

德國保守黨成立之發端，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德國與英國，具有反抗時代精神而勃興之國粹的基督教的國家思想。在德國則本此思想，於一八四八年憲法爭議的時候，成立爲普魯士保守黨 (Konservative Partei Proussens)。一八七二年，復由普魯士保守黨的一部，分離而組織新保守黨。舊保守黨則於帝國統一之後，在一八七六年，擴張政黨的基礎，組織爲德國保守黨。自此以後，很重視經濟問題。又在一八九三年，組織地主同盟，成爲保守黨的中堅，在擁護農業方面，尤偏重於大地主的利益。至於德國保守黨的一般政

綱，試觀一八九二年九月八日「台伊服利」的政綱(Tivoli-programm)，即可知道。

帝國黨本由普魯士保守黨分離而成。一八六六年，普魯士保守黨中的少數一派，因普奧戰爭後，在議會中提出的損害賠償法(Indemnitätsgesetz)和多數派態度不同而表示贊成。一面由加獨魯夫及斯獨末爲首領，與保守黨分離，另立新黨，始名曰自由保守聯合(Freikonservative Vereinigung)，次改爲自由保守黨(Freikonservative)，嗣於建設帝國後，在國會中改稱曰帝國黨(Reichs Partei)。帝國黨和保守黨雖相接近，但不如保守黨的取極端保守主義，和擁護農業者利益的固執，即關於反猶太主義，亦不明白高唱。

經濟聯合(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和德國改良黨(Deutsche Reformpartei)皆主張基督教的國粹主義，極端反對猶太派黨。經濟聯合，在一九〇三年由德國社會政策黨中(一八八九年創立的)一部分基督教社會政策黨(一八七八年創立)和德國國民同盟等相聯合而組織的。德國改良黨，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經濟聯合和德國改良黨，則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和帝國黨及該主義者，相合而組織爲德國黨(Deutsche Fraktion)。「倫德朋獨」是代表各地方農民的利益，他的政治傾向，和國權黨相類似，在一九二四年五月選舉時，始成爲政治的團體，從事活動。但他的政黨，因無全國統一的組織，所以黨的名稱，隨地而異，在聯邦議會中，各以特別的名稱表示之。

「倫德朋獨」和國權黨的關係，極爲密切。國權黨爲扶植本黨的勢力起見，常利用「倫德朋獨」。例如在南德國，因爲選舉的人民，厭惡國權黨內普魯士貴族的勢力，故選舉的時候，專使「倫德朋獨」黨從事活動。又在國會中，則以「倫德朋獨」黨選出的議員，爲國權黨的議員。不過在選舉的時候，實際上兩方，未必協同，每有在同一選舉區內，各自活動者。但在聯邦議會中，與在國會中不同，往往兩黨並立。即政治上的行動，事實上亦時常共同一致。「倫德朋獨」有相當的勢力者，爲林根，優登培克，巴定，赫巽達倫，修噠脫四選舉區。

第二節 國粹黨

世界大戰以後，歐洲各國革命的氣運雖盛，然不久即現反動的趨勢。意大利的法西斯蒂運動開始以來，於是匈牙利、西班牙、法、英諸國的國粹運動，亦到處勃興。而德國亦受他們的影響。在革命之後，是項反動的國粹運動，即勃然而起。德國的國粹運動，純以德國民族爲主動，而以造成鞏固的國家爲目的，斷然排斥異種族，就中尤以排斥猶太人及猶太主義爲最甚。戰後之反猶太主義，所以如是旺盛者，實因羣衆心理，欲明瞭何人擔負國民所嘗戰爭和革命的痛苦之責任，而國粹運動，即欲以此責任，悉歸諸德國並世界上的猶太民衆身上。

國粹運動，在一九二〇年間，以南德及北德地方爲中心，而蜂起於各地。彼時雖有鞏固的組織，仍不能統一者，乃因指揮上缺乏統一之故。觀當日各地方間，除主要的團體以外，尚有多數秘密團體，潛伏各處，而

此等各團體又各自有其獨立的指揮者。此外，如彼此不能有組織的結合者，亦屬不少。

在南德各處，由歐托拉所統率的國粹主義團體，和當時巴威執政官卡爾一派協同，又與烏蘭格來汎等，亦通聲氣，於是遂在一九二〇年，組織國民社會勞動黨。

在國會方面，則國權黨的烏蘭格來汎，亨泥希等極端主張反猶太主義的一派，在一九二二年十月國權黨大會的時候，竟與本黨分離而組織德國國粹自由黨。

德國國粹自由黨，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國會選舉的時候，和歐托拉的國民社會勞動黨協同聯合，改稱為國民社會自由黨。國粹運動，在一九二三年以前，為人人所注目。至一九二四年五月的國會議員選舉，一躍而被選出三十四名議員，是為該黨全盛時代。厥後，因時代的變遷，著著失勢，如同年十二月的選舉時，僅有十四名議員當選。因為國粹運動，不外為戰後反動時代的產物，故一至國勢安定之時，當然要遭遇衰退的運命，況政黨的將來發展與否，亦屬不可必之事。至國民社會自由黨，在最近則又分為像從前的兩個國粹黨，而於議會中，則組織國粹協同團 (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互相協助。

第二節 國民黨

德國國民黨，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由國民自由黨的一部分人組織而成。先是，黨中的一部分人，有創立民主黨的宣言，後又以其政綱為基礎，由舊進步國民黨和國民自由黨的幹部，共同商議樹立新黨，

但未能完全妥協，於是遂與國民自由黨左翼之進步國民黨，共同設立德國民主黨。而現任的外交部長斯脫萊斯曼氏 (Justav Stresemann) 與國民自由黨右翼的一派，另外創立一德國國民黨。迄今，該黨內仍有左右二派的傾向，因為創立之初，即有左右二派的緣故。此國民黨，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宣布政綱。至翌年十月十九日，在蘭普迄希，開第二次國民黨大會時，更決定詳細的政綱。國民黨主張代表生產者的利益，其組織的要素和黨的色彩，亦比較的單純。屬於本黨的主要者，乃以工業為中心的生產者，及國粹主義者；亦不若國權黨和中央黨的包含種種不同的分子。

國民黨的前身，為國民自由黨，已如上述。而國民自由黨，又為普魯士進步黨 (Preussische Fortschritt-Partei) 所分出。在一八六六年，普魯士進步黨的一派，不贊成本黨的反政府態度，遂分離而組織國民自由黨，援助俾士麥的大德國主義。該黨的意旨，一面則不拋棄自由思想，一面則採用國粹思想，而於政綱中，揭示此兩種思想，故至今該黨中，常包有這二種分子。

第四節 巴威國民黨及經濟聯合

(一) 巴威國民黨 在中央黨內，從戰前起，民主的傾向漸盛，勢力亦漸次增加，向來主張國粹的反動色彩，亦漸見稀薄，於是對於此種傾向，不滿意的巴威舊教徒，在一九一八年，另行組織巴威國民黨。此巴威國民黨，不僅吸收保守的舊教徒，且對於南德的溫和派，亦盡力吸收。但當初該黨中人，不欲與中央黨完全

斷絕關係，故於一九一九年的國民議會選舉中，由本黨選出的十七名議員，完全屬諸中央黨，不過中央黨內民主的傾向，至此亦益加濃厚。就有雷爾培克氏者，不僅實行統一的財政政策，且對於巴威的聯邦主義，主張不一致的要求。故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巴威國民黨選出的十四名議員，遂脫離中央黨。後來由兩黨協議的結果，約定在選舉時劃分勢力範圍；即中央黨在巴威，不推候補者；巴威國民黨在巴威以外，不為選舉的運動。

中央黨和巴威國民黨，在政策上，所處的地位，雖多不同，然為求宗教的利害一致起見，彼此的關係，緩和不少。

(二)經濟聯合 (1)巴威農民同盟，成立於一八九三年。巴威農民因關於農業問題，不憚於巴威中央黨的態度，遂另行組織農民同盟，對於巴威議會及國會，並無重要的意義。

(2)哈拿威黨，為哈拿威滅亡以後，由該國居民，在一八六九年，以代表哈拿威地方的特殊利益，及以哈拿威的利益為目的之居民而組織的。該黨的主義，雖為保守的，但於實際政策上，和中央黨共同行動的地方亦不少。

(3)中產階級經濟黨，因反對社會黨的政策而產生的。因為社會民主黨，專注於消費者的一面，而該黨反對之，主張擁護中產階級經濟的利益，又反對強制經濟，保護家主的利益起見，乃於一九二〇年，開

始選舉運動，並於一九二一年，送議員數名至普魯士議會。至一九二四年五月，選舉國會議員時，和巴威農民同盟及哈拿威黨聯絡選舉候補者的名表，迄今在議會中，仍協同而為經濟聯合。

第五節 中央黨

中央黨發達的起源，出於普魯士舊教徒的要求。因為十九世紀的時候，德國貴族中的信奉新教者甚多，政治的權力，亦漸有歸諸信新教徒掌握的趨勢，於是舊教徒感覺有擁護自己權利的必要，遂有政黨的組織。

該黨組織政黨的直接動機，在一八五〇年間，以普魯士教育部長對舊教徒的政策為基礎，一八五二年，在普魯士議會，舊教徒議員中，以拉伊亨俾爾為中心的一團組織舊教黨。因本黨於議場的中央有議席，故於一八五九年，變更黨名，選用中央黨（*Funktion des Zentrums*）的名稱。上面的舊教黨，在一八六六年選舉之時，完全消滅，及至一八七〇年十二月，普魯士復有舊教徒中央黨的組織，翌年，在德帝國統一以後，遂有中央黨的樹立，以巴威的愛國黨為始，來參加於中央黨者甚多，是即今日中央黨的發端。

中央黨以擁護舊教徒的利益為目的，在成立之初，並未有反對政府的意思。自從德帝國建設之後，俾士麥因法王領袖復興，干涉意大利，拒絕舊教徒的要求，始取反對政府的方針。後於俾士麥對舊教教會所謂文化鬭爭（*Kulturkampf*）之時，又極力對抗，以維持他的存立。

一八九〇年間，中央黨內發生並不重視宗教的區別傾向。至二十世紀，此傾向益見顯著，如開倫派和伯林派（正統派）的爭論是。又如基督教勞動協會，亦持撤廢宗教區別的態度。卡爾拔海倫則主張於中央黨的地盤上，祇可舉新教徒為國會議員候補者。此派的主張，黨內雖另有其他一派的強硬反對，然漸次仍能貫徹，遂於一九〇九年的中央黨宣言中，明白表示不設宗教區別的態度。

大戰初了後的諸內閣，雖都沒有中央黨的參加，但在議會中有能得多數的形勢。故中央黨在政界上的地位，愈覺重要。今則參加歷屆所有內閣。幾次的聯立內閣，多以中央黨為中心而組織成立。故中央黨的名稱，在政治上亦有相當的意義。中央黨本以舊教主義為根本，他的政策，本來帶着保守的傾向，至二十世紀之初，始現民主的傾向，自戰時以迄戰後，此傾向益形顯著。以哀培爾格為始，中部及中部民主派的勢力，漸次壓倒右派。於一九一八年六月黨的宣言，及同年十二月的政綱中，受左派的影響，而揭示適應新時代的政綱。中央黨的左傾，對於該黨，加以不少的損害，其中最大的，為巴威國民黨的分離。後來中央黨和民主黨及社會民主黨，一同組織拉伊希斯巴那的團體，而擁護共和政體。於是常常主張君主主義的中央黨，亦於一九二五年黨的大會中，以共和政體為活動目的，決定舊教徒理想的政綱。

第六節 民主黨

國民自由黨左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發佈創立民主黨的宣言，以進步國民黨和弗利獨培克及雪

幅等爲中心，集合而爲民主黨。民主黨在創立之初，比較的有勢力，在一九一九年的國民議會選舉時，得票數約有五百六十萬，當選議員達七十五名，在各黨的地位中，佔第三位，在各聯邦議會，亦呈同樣的勢力。但後來漸次衰弱，迄今不過有三十二名的議員。考該黨當初所以有極大的勢力者，一爲多數選民在革命之後，尙未明白該黨的傾向；一爲國民黨的創立稍遲，國民黨的黨員，參加民主黨者甚多。又因國民黨領袖中，著名之士，多集於民主黨，易於招攬選民的緣故。

民主黨在凡爾塞條約簽字時，一時脫離內閣，除一九二五年第一次羅泰內閣未參加以外，凡革命後所有的聯立內閣，概行加入，而積極的參預中央政治。

民主黨的前身，爲進步國民黨，已如前述。考進步國民黨發達之精神，實濫觴於十八世紀法國所倡的自由民主思想。以此思想爲根據之政治團體，遂於一八四七年普魯士聯合議會中，及一八四八年的弗蘭科爾脫國民議會中，發生進步國民黨的基礎，至一八六一年而始成立。當時俾斯麥在普魯士欲厲行軍制改革，抱自由民主思想者反對之，遂團結而組織普魯士進步黨（*Preussische Fortschrittliche Partei*）。該黨自一八六二年以來，於普魯士下院總數三五二名的議員中，佔二五〇名的多數。至一八六六年，和保守黨相同。但因俾士麥所提出的損害賠償法案贊否問題，而生黨的分裂。穩和派遂另行組織國民自由黨。但此國民自由黨，自後十年間，成爲俾士麥黨而援助政府，常採用順應時代形勢的方針，結果屢屢變爲無方針

而受人非難。一八七七年，俾士麥一變向來自由經濟政策，而此國民自由黨，遂生分裂。至一八八〇年，左翼的一派，設立自由協會 (Libérale Vereinigung)。該協會至一八八四年，和進步黨合併，而建設德國自由思想黨 (Deutsche Freisinnige Partei)。但此德國自由思想黨，在一八九三年，對於首相卡潑利威的軍備案，因意見衝突，再生分裂。於是反對軍備案的左派，組織德國自由思想國民黨 (Freisinnige Volkspartei)，右派則組織自由思想協會 (Freisinnige Vereinigung)。

先是一八四八年間，在南德有主張自由民主的團體者，在一八六八年，樹立德國國民黨 (和現在國民黨各別)，他的傾向，大致和進步黨的左派相同。

一九〇九年，因財政改革問題，保守黨及自由黨的聯立內閣遂倒，於是自由思想國民黨，自由思想協會，及德國國民黨三黨，經弗利獨里希諾孟的斡旋，復聯合而組織進步國民黨。

此外，於一九〇八年，自由思想協會中的海爾末脫勃蘭托雪獨等一派，另行組織民主協會 (Demokratische Vereinigung)。在一九一二年，雖一度，和進步國民黨相聯合，但在國會選舉後，仍復分離。此民主協會雖不能選出國會議員，然在戰前確為唯一急進的民主黨。

第七節 社會民主黨

社會主義的思想，由法國的社會學，英國的經濟學，德國的哲學為基礎而發生的。德國的社會主義運

動，發端於一八三〇年。在一八四八年騷擾之時，德國的勞動者間，雖有社會革命的氣象，但當時其中有共產主義的傾向，和穩和的社會民主傾向，兩者同時並存，即馬克斯派亦受到法國路易勃倫的改良派的影響。

自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八年間，所起的階級鬭爭的思想，迨後漸入於反動時代，然亦不過一時的衰退。至一八六二年，以拉伊潑梯爲中心，又復勃發。是年拉薩萊氏於柏林開始勞動運動，至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一般德國勞動組合。

一八六四年，在倫敦創立國際勞動協會 (Die Internationale Arbeiterassoziation) (即所謂「第一國際」)。馬克斯一派，亦曾參加。但馬克斯思想，賴利婆克奈脫的盡力，漸次傳播於德國勞動階級之間。於是德國的勞動運動，發生馬克斯和拉薩萊的兩派。屬於第一國際的利婆克奈脫培爾白魯一派，於一八六九年，在阿伊才那茲，組織一德國社會民主勞動組合 (Der Allgemeine Deutsche 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erverein)，即所謂阿伊才那茲黨。

拉薩萊的主張，和馬克斯的主張，無大差異，雖以共產主義的思想爲根本，而實際都注重於政治，主張社會改良和民主政策。惟後繼的拉薩萊一派，有普魯士主義和德國主義的色彩。反之，如利婆克奈脫培爾白魯一派，則爲反「普魯士大德國主義」，有民主的國際的傾向。

拉薩萊和阿伊才那茲派，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在北德議會，關於戰費的協贊問題，雖持相異的態度而有所爭執，結果仍一致拒絕。戰後勞動運動，十分發展。一八七一年，第一次國會選舉的結果，社會黨當選議員兩名，至一八七四年的選舉，遂增加至十名，兩派勢力，雖為匹敵，至兩派的相爭，此時雖尚未已，但依從多數的要求，於一八七五年五月，在谷泰會議，遂聯合而組織德國社會勞動黨（Die Sozialistische Arbeiterpartei Deutschlands）。在此次會議所決定的谷泰政綱，則帶有民主、平和、社會改良主義的色彩，卒遭馬克斯劇烈的非難。

兩黨聯合以後，社會勞動黨大為發展，在一八七七年的國會選舉時，約得五十萬的投票，選出十三名議員，於是俾士麥認為有壓抑該黨的必要，時常誣該黨有暗殺威廉一世的計畫為名，即於一八七八年，發布取締社會主義的條例。

自該條例發布以後，社會黨內的勢力，非特不稍減殺，反十分增大，不過因此而該黨所蒙的打擊亦甚大，黨中組織，因之十分混亂。因此原因，黨內遂發生培倫休坦一派新思想的傾向，是與該黨將來的發達，大有影響。自一八九〇年俾士麥內閣倒後，此項社會主義取締法，亦隨之廢棄。一八九一年十月，社會黨於愛佛羅脫開大會，揭示新政綱，並改名稱為社會民主黨。政綱由考茲基氏起草，雖以馬克斯的理論為基礎，然所揭示的實際政策，則為改良社會。

社會黨的改良派，致力於德國工業的急速進步。當時勞動組合，因注重勞動時間及工資問題，故勢力亦日益增大，一九一二年國會選舉的結果，社會民主黨，至獲得四百萬以上的投票，是可謂改良派政策的成功。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勃發，當初勞動階級的大部分，贊成社會民主黨的改良政策。對於國會中戰費的要求，社會民主黨最初雖一致贊成，然與戰爭的進展，隨之而生左右及中央的三派：即（一）為革命派的斯派他克司團，（二）為考茲基，培倫休坦，哈才等所統率的中央派，後來即成為獨立社會黨的一派，（三）即今日的社會民主黨是。至左翼的利捕格奈希脫一派，則漸次發展而組織共產黨。

哈才一派，因於一九一六年三月，當票決緊急軍事預算時，為反對投票故，被社會民主黨除名，然仍集合同志十八名，組織社會民主協同團（*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gemeinschaft*）。後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在谷泰會議，組織獨立社會黨。此獨立社會黨，雖與利捕克奈希脫派，一同鼓吹構和及革命，然其態度，亦不一定。革命後，又與社會民主黨妥協，組織國民受任委員的政府，事實上，雖維護制止社會民主黨革命的政策，但未幾即為黨內的極端派所制，不得行其妥協政策，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下旬，遂脫離政府。

獨立社會黨，在成立之初，已有左右兩派的傾向，嗣因應否加入第三國際的問題，致起劇烈的傾軋。及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六日，因在哈魯爾的黨員大會，對於莫斯科提示的加入條件，以大多數通過之，兩派遂

從此分離。培倫休坦、克利斯批恩，但伊茲托孟等屬於獨立社會黨右派有力者的大部分，依然保持他的聲名。至於左派，則於十一月一日，在柏林開共產黨大會時，即互相併合。

一掃共產分子的獨立社會黨，他們的主張，頗和社會民主黨的主張相接近。對於帶有資產階級色彩的威爾脫內閣，表示好意的中立態度；且間接加以維護，拋棄向來的政策。及一九二二年夏，拉台諾外交部長的暗殺事件發生後，兩黨遂愈接近。當擁護共和法通過於議會時，遂組織協同團體共同行動，於是糾合兩黨，組織戰前的單一社會黨之議，亦由此而起。遂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中旬，經「安格斯勃爾哥」的多數派社會黨大會，及「蓋拉」獨立社會黨大會的議決，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在紐倫白爾格的聯合大會，完成雙方合作的目的。

社會民主黨在革命以後，和資產階級諸黨，組織聯立內閣，行妥協政策；其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在蓋阿利茲大會中，決定新政綱，認階級鬭爭為過去的事實，故已不視為該黨主要的任務。依照社會改良主義，而注重於實際的政策，目的是以後，該黨益有右傾的狀態。對於歷代的資產階級內閣，都加以援助（例如對於倫敦的最後通牒，魯爾占領的終局，道斯計劃，及洛加拿條約等的態度）。至一九二三年秋，國民黨雖亦加入大聯立內閣，惜當時政府方面，欲抑壓左右兩面的革命運動，終至嚴行壓迫左黨。於是社會民主黨，知溫和的妥協政策，極為不利，急謀維持本黨的勢力，然對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的權限賦與法，仍贊成之。

由是以觀，社會民主黨的聲價，已漸形減退，露出與時變易的狀態。自是以後，無論何種內閣組織，社會民主黨概不參加，故最近似稍稍恢復勢力。

第八節 共產黨

共產黨，是由獨立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分離而成立的。他發生的原因，可說遠在社會民主黨創立的時候。當世界大戰勃發之初，社會民主黨的左翼，不以戰爭爲然。在第一次關於戰時公債募集的贊否問題，黨中爭議時，利捕克奈希脫哈才的一派十四名，雖反對之，然於八月四日，在議會投票時，爲黨議所拘，仍爲贊成的投票。不過從此以後，社會黨分裂的傾向，與時俱著。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要求第二次戰費時，利捕克奈希脫竟不顧黨的決議，單獨投反對票。翌年三月二十日，表決預算時，利捕克奈希脫復與黎由雷一同投反對票。哈才一派三十名，則離開議場而保存投票。利捕克奈希脫等，在此時遂團結而成國際團，直至一九一五年秋，與考茲基哈才的穩和派，開始共同行動。當他們單獨行動時，曾開同志會議而決定過激的政綱，更發行斯派他克司宣傳品，大事宣傳。於是國際團因該宣傳品的名稱，遂改爲斯派他克司團。而利捕克奈希脫氏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卒被社會黨公然處以除名的處分。

哈才一派，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於國會中第五次的要求戰費，投反對票後，和社會民主黨多數派的反目，益形顯著。至翌年三月，表決政府緊急預算時，遂和同志十八名，脫離而組織社會民主協

同團。然至一九一七年四月，復創立獨立社會黨。當時斯派他克司派，因首領等都入獄中，一時雖彼此共同行動，而因雙方主張，不能盡同，遂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脫離獨立社會黨，而實行極端的革命行動。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遂組織共產黨。共產黨成立以後，因未幾即有首領利捕克奈希脫洛直克聖勃而哥遭人暗殺，受極大的打擊。故至一九二〇年二月，洛汎培克一派，又分離而組織共產勞動黨（Kommunistische Arbeiter），然不久又復合作。於同年六月的國會選舉時，選出議員二名，同年十月，因獨立社會黨的分裂，合併其左翼，勢力大振於國會內外。共產黨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在卡蒲政變的一周年，雖起暴動於中德，然旋歸失敗。關於此事的責任問題，黨內遂起爭論，而黨魁雷惠氏卒被黨中除名。雷惠氏於是和雷米希氏、霍夫孟氏等領袖，一同團結而為共產協同團，後又合併於獨立社會黨。至是共產黨的殘部，在德國共產主義運動史上，已失去大多數的名士，不過擁有十一名的議員而已。自此以後，黨內左右兩派的傾向減退，中央派的勢力亦安定。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在惠那的黨員大會中，承認受命中央派政策的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公開狀。當時國內的反動勢力勃興，以財政部長愛爾培茄氏的暗殺後，國粹陰謀團的活動益形顯著，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又因外交部長拉台諾的暗殺，共產黨遂與社會民主黨，要求實行保護共和政體法。然此保護共和政體法，反被敵黨利用為壓抑共產黨活動的手段。

一九二三年，魯爾的開始占領，內政狀況，益呈混沌之態，共產黨擬挽回勢力，遂於薩克遜及邱林根，和

社會民主黨，一同組織內閣，欲實行共產黨的主張。但中央政府，利用戒嚴令和大總統的特別權限，阻礙此項運動，共產黨遭此失敗的結果，黨中的步驟亦亂，代表右派的勃倫獨拉一派，因薩克遜問題而全失勢力。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在弗朗克夫爾開黨員大會時，全然以幹部的地位除外，而以左派勢力代之。至一九二四年五月的國會議員選舉時，共產黨忽又一躍而獲得三十七萬票，當選議員六十二名，此正足以表示左派政策的勝利。

然左派之中，亦有二派的分別，在一九二五年春，選舉大總統的結果，共產黨發生反動政治的危險。當這時候，因欲籌備對抗的政策，而關於步調的統一計畫，勞動組合問題等，穩和派的中央幹部，與極左派間，忽又發生意見〔註一〕。

一九二五年六月，在柏林開共產黨大會時，決議對於以前的勃倫獨拉一派的最右翼，及羅托菲雪蕭雷姆一派左翼的危險分子，宣告大戰。先是莫斯科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致書德國共產黨，命執行右傾政策，柏林大會承認之；自是中央幹部派和極左派的反目益烈。最近蕭雷姆一派的極左派數名，已被除名；羅托菲雪一派，雖依然代表黨的左翼，然早已沒有勢力。現在德國的共產黨，可謂完全遵奉第三國際的政策而偏於右傾。最近共產黨之所以內訌不絕者，實因缺乏有力者的指揮。而德國政情及經濟狀態的變化，亦可謂因受莫斯科共產黨第三國際的政策變遷之故。

「註一」精密言之，極左派中亦有二派的分別：羅托菲雪麥斯洛一派，可謂中央派；蕭雷姆洛存勃爾格一派，則為極端派。

第四章 各政黨的主義及政綱

第一節 國權黨

國權黨明白主張君主政體，謂帝政乃最適合於德國民族的特性和歷史的關係。而該黨的有力者間，雖又有主張專制君主制者，但黨的大部主張，則承認議會政治和普通選舉，並主張婦人有參政權；蓋其政策上，欲集得多數獨身婦人投票的緣故。至於議會政治，則以民主主義為本，而反對一院制度。主張下院之外，當設立以職業區別的上院，是雖可謂職業代表制，實則不外階級代表的意義而已。

關於聯邦的組織，因革命未久，要求組織統一國家的聲浪日高，故主張擴張中央政府的權力，實則在要求聯邦的獨立，在俾士麥憲法之下，欲確保普魯士優越的地位，隨國權黨內貴族階級勢力的增大，斷然反對普魯士的分裂。各聯邦的政體，雖一任各聯邦自定，然須少於普魯士，俾復興帝制，而努力於王室的復活。對於共和政體的變更及君主政體的回復，雖主張當依照合法的手段，不可訴諸暴力。但觀諸卡薄、鳩斯、托林、明亨等的政變暴動，其中首謀者，和國權黨間，常有密切的關係；可知國權黨內，主張用暴力主義者，亦不在少數。

舊保守黨向來的傳統，欲擴大最高行政機關的獨立權限，並要求擴張大總統的權限，確保職業官吏制。

關於猶太人問題，在德國本竭力鼓吹國粹主義和德國民族主義；排斥猶太人及猶太主義。此傾向自該黨創立以後，益見猛烈；且與國粹黨相同，並要求限制猶太人的權利，防止東方猶太人的移居德國。

關於對外政策，則主張使德國國民，脫離外國的羈絆，凡爾塞條約的變更，撤回戰爭責任宣言，殖民地的回復，在外德國少數民族的保護，以及德奧合併等等，此種外交政策，竭力主強硬而排斥妥協，大率根據德國主義，而期以巧妙的手腕出之。

經濟組織，主張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反對以個人經濟為本，依自由主義而使企業社會化和強制經濟等。經濟復興的第一要件，在振興產業，就中尤須重視農業的發達，而特別擁護其利益。獎勵國內移居，防止海外移民。又除商工業的發展及保護中產階級的必要外，鑑於時代的趨勢，認社會政策的立法，贊成培托里布斯雷萊的法律，保護勞動者的利益。對於馬克斯主義，則斥為文化的破壞者。

對於租稅問題，則主張當考察國民經濟的能力，及家庭的情況，不可使因租稅的負擔，而妨礙事業資本的積聚。

關於宗教，則力尊基督教，主張信教自由，基督教團體自由，各宗派的平等，惟猶太教則排斥之。教育以

涵養德國的精神爲目的。關於學校制度，雖不明斥統一制，但須予宗教學校以便利，並望私立學校的自由發達，設共同的小學校制度，保持與上級學校的聯絡，凡是種種，都專爲時代的要求而所揭示的政綱。

以上國權黨的政綱，因受革命後時勢的影響，在決定時，黨內的新人物，主張對於時代的趨勢，有所順應。然邇來黨內舊保守黨系的色彩，漸次濃厚，故實際政策，未必與上述的政綱，完全一致。

第二節 國粹協同團

(甲)國粹自由黨 本黨的主旨，國家不得由羣衆的合議制而支配，必須有一強力的首領。認窺竊君主的地位爲不道德，如今日有人欲以暴力復興君主制者，亦殊非得策。並不以聯邦的分立爲然，主張必須組織鞏固的統一國家。

又以爲議會政治，不外爲世界資本主義支配的工具，與德國的國民性不甚合宜。主張先由小自治團體中選出首領，次由首領中選出漸大的政治區域首領，最後，組織全國最高首領會議會以代議會。德國國家爲同血統的德國民族團體，排斥猶太民族。尊重民族發展的根據之家庭，防止名字爲猶太人混用，而團結中歐的德國民族。

關於外交政策，則否認凡爾塞條約，反對道斯計劃，反對洛加拿條約，反對加入國際聯盟。

其次對於馬克斯主義，則因其破壞國家及經濟組織，故反對之。對於足以釀成最高發達的資本主義，

亦以其有殘酷專制的支配意味，故亦反對之；主張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給耕地於農民，給自由於手工業者。至於企業，雖可自由經營，然當從社會的義務。對於勞動者，當分給企業的紅利之一部。

金融制度當爲國有化，排除貸付資金的獨占支配，廢止公債的募集。因主張維持家庭的財產，故當維持繼承法，免避高率的繼承稅，努力注意於儲蓄的回復。

關於教育，則尊重德國文化，而尤注重於文學歷史宗教。學校制度，則一任各聯邦的自由，國家祇決定其大綱而已。

猶太人的學校，凡猶太人自設者，不給公共的費用。保護出征軍人在戰時之受傷者及疾病者，以及其遺族。凡是愛國的行動，均當自由擁護之。

(乙)國民社會勞動黨 該黨的主張，和國粹自由黨的主張相類似，以民族自決主義爲本，用大德國主義造成德國民族的德國。排斥猶太人，但允許他們依外國籍而居住，適用外人的法律。又防止其他種族移居德國，凡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入境的他種族，一概放逐之。

凡不顧個人的性質能力，惟以政黨政派的關係，而集合的議會政治，概反對之。關於立法，行政，司法的公共職務，惟德國國民，得從事爲之。

國民有從事生產行爲的義務，取消利息奴隸制度。戰時的所得利益，當澈底徵集之。以合同的企业爲

國有化，以公共的利益爲目的而發布土地沒收法。防止關於土地的投機。廢止志願兵制，採用通國皆兵制。主張基督教主義，與物質的猶太精神戰鬪。

因欲達到以上所述的目的，故主張鞏固中央的勢力，並使國家維持極大的威權。

第二節 國民黨

國民黨雖承認現在的共和政體，而努力於國家的再興，然確亦承認適合於德國國民的本質和歷史的政體，爲君主政體；希望依照國民的自由意思而實現之。國旗則主張黑白赤三色。關於聯邦的組織，則要求組織統一的國家，在各聯邦須有廣汎的自治權。

革命以後，他種民族（就中以猶太人爲多）的移居德國者甚多，必須謀對付的政策。一面防止德國民族移居海外，實行大規模的移居國內，保護在外的德國少數民族。

國家以強力爲要素，對於他國，以融和爲目的。禁止毀損國家的名譽和德國民族的結合。並爲武裝的維持平和，方得達到所期望的目的。

確定職業官吏制度，除最高官吏外，不當因政變而變更他的地位。

經濟問題，以私有財產制度及營業自由爲基礎，保持繼承權。反對社會主義，而努力於勞資的調和。企業國有化，凡因此而得增進一般利益者，都承認之。以法律保證勞動的組合權，振興農業，依移居國內而解

決農業的問題。謀商工業的發展，保護手工業。

關於租稅，則以國民之租稅能力為標準，且當考慮家族的情形。至稅制當應國家的必要而決定之。但對於各聯邦，當於適當的程度內，給與關於租稅的權限。

關於宗教，則承認信教自由，以基督教為德國文化及國民生活的根底。并承認宗教團體的自由，保持公共團體的性質。又因欲謀國民教育及各宗派間的融和，教會與國家，當共同戮力。至關於教育，則要求統一學校制度，凡有能力者，可升至上級學校。宗教教育，則留存而繼續之。私立學校，則在國家監督之下，使其自由存在，教育的目的，當使人人知道德國歷史之所以如是偉大，以養成他的愛國心。

第四節 巴威國民黨

巴威國民黨，為巴威的舊教黨，他的主張，除去更變聯邦制一層以外，大致與中央黨略同。要求無論何種聯邦，不得有優越權，不得如戰前的情形，在普魯士勢力之下，而受其壓迫，絕然反對廢止聯邦制而組織統一的國家。對於共和政體，雖抱不滿，然一九一八年的革命所生的事態，則承認為歷史的事實，雖以為此乃必要的變更，惟其間依暴力的直接行動，力主避免。對於巴威王家，竭盡忠誠，此雖為國粹的關係，然如關於外交，嘗想獨立，而與他國交換外交使節的時代，頗欲返諸昔日的狀態。前年巴威的舊教徒，為了巴威的分離運動時，屢屢與法國方面接近，即此理也。

奉行大德國主義，而欲促進德奧的合併。

對於經濟問題，則主張平均各職業、身分、階級的利益，排斥特定階級的優越權，否定階級爭鬥，主張維持所有權和承繼權。謀農業生產力的增進，特別保護農民的利益，並謀商工業手工業的發展，官吏雇員和勞動者，當有公平的相等待遇。又因欲保護勞動階級，而定社會政策的立法。對於戰時傷病者，主張充分給予協助。關於租稅方面，則主視規定租稅能力，以定徵收額，且當詳細斟酌家庭狀況為標準。對於戰時所得利益，則主張嚴格課稅；關於宗教問題，則主張以基督教主義為基礎。並主張信教自由，各宗派平等待遇，及宗教學校制度。

第五節 經濟聯合

(甲) 巴威農民同盟 中小農民，手工業及其他中產階級，以有共同利益，當互相協助，以解決經濟問題，為第一要務，而解決之初，當先解決財政問題。對於「托辣斯」等的資本勢力，則反對之。且防止物價的騰貴，反對資金的高利。農業為國民經濟的基礎，當力謀振興，並依照關稅而盡力保護之。至消滅儲蓄階級，則誓不承認。對於文化問題，以基督教的觀念為基礎，確保教會的權利，維持宗教學校的性質。至對於其餘一切事項，則主張以國家為第一。

(乙) 中產階級經濟黨 該黨於戰爭之後，為中產階級介於資本勢力和勞動階級之間，適逢經濟衰

落之時，欲謀救濟的方法，必先獲得政治上的勢力，故該黨成立後，以擁護及發展中產階級爲目的，他們視經濟問題爲尤重要於政治問題。

對於經濟生活，則排斥國家的干涉，要求將其中關於住宅強制的支配，應撤廢之，關於經濟政策，則反對黨派的差別，及消費者的偏重主義。以爲國家救濟的根本，在於勤勉的勞動，故主張獎勵包工制度。對於生活上必須的事業，則禁止罷工。謀農產物生產的增進，且保護農民。農事勞動者的問題，則主張以多數的小自作農解決之。因欲反對擁護大地主的利益，而反對國權黨的政策，爲社會政策的立法。就中關於保險法律，則唱導立於健全的基礎之上。

關於財政，主張節約國費，減輕租稅，使增進儲蓄力，回復各聯邦的租稅徵收權的獨立。要求職業官吏制的確定。國民的安寧幸福，在於教會和學校，承認思想、信教的自由，基督教團體的保護、發達，並主張教育自由，承認私立學校。

關於政治問題，雖不能決定統一的政綱，然外交的目的，在謀祖國的發達，排斥國際主義，而非難凡爾塞條約。如果他國的移民，有增加德國國民的負擔之嫌時，要求放逐之。政治的傾向，大致介於國民黨與中央黨之間。

(丙) 哈拿威黨 關於國家的組織，要求以聯邦組織爲基礎，而成鞏固的國家，此點與主張統一國家

的國民黨異。又主張各聯邦平等，又與承認普魯士有優越的地位的國權黨異。要求脫離普魯士的哈拿威回復獨立，以尼太薩克遜的言語、歷史、文化，為青年教育的根本。反對中央集權制度，排斥官僚主義。

關於經濟組織，主張以個人主義為基礎，調和國民經濟並社會利害的衝突，謀國內生產階級的發展，反對國際資本主義。但對於階級鬭爭，則絕對否定之，其他革命等的暴力手段，亦主張避免。

第六節 中央黨

中央黨的目的，在為真理、正義、及自由而戰。凡為基督教的國民黨，當使在國家、社會、經濟、文化生活之中，實現基督教的主義。關於入黨的範圍，則不論宗派的區別。

關於國家的組織，主張民主共和政體，要求統一國家，同時，不少毀損各聯邦的特色。至於外交和國防問題，雖為中央政府的事項，但宗教和教育等，則主張由聯邦自主。

此外，又主張養成國家思想，非難用暴力顛覆國家。以為德國乃民族國家，故凡德國民族，皆當聯合。關於公共職務，凡為國民，一概平等，無階級的區別，並維持獨立的職業官吏制。

關於對外政策，則以正義為基礎，排斥武裝的平和。對於國際聯盟，凡加入的國家，不應有大小的分別，當一律平等。設立義務的仲裁裁判制度，要求殖民地的回復及德國少數民族的保護。關於勞動問題，則希望國際的協定。

經濟組織，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以個人經濟爲原則，防止資本勢力的過大，對於階級鬭爭，則否認之，以各階級的調和爲必要。經濟的目的，雖在生產的增進，然同時不可忘却分配的公平。並主張改良土地住宅，振興農業，獎勵國內移居，承認企業的自由活動，又爲謀增進勞動者的能率，及對於勞動者增進興味計，當保護中產階級，手工業，商業等而振興之。又顧慮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階級，實行社會政策。課稅則以國民之擔負能力爲標準，如有大收入，大財產，以及戰時所得利益等，都應當課以重稅。

承認思想、信教、教育等自由，維持教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等的自由及獨立，以教育與國家的協力爲必要。對於公共生活，不分宗派的區別，關於教育，則對於國家的援助，雖不當非難，但不承認學校制度，由國家獨占，青年的宗教教育，當專屬於教會的權利。

第七節 民主黨

民主黨立於惠麥爾憲法的基礎上，以保護與實行是項憲法爲目的，雖要求統一的國家，而仍着重於維持各聯邦及各種族的特性，反對中央集權制度。

主張確立職業官吏制，但關於行政方面，又主張官吏以外的人，亦得參加。對於各聯邦，認爲有廣汎的自治。廢除傭兵制，設立一般的以兵役義務爲基礎之民軍。

國際關係，主張不依武力，而由正義和自由的精神維持之。要求修正凡爾塞條約及孫第愛爾孟條約。

並要求德國民族的結合，民族自治權，在外少數德國民族的保護，殖民地的回復等，並贊成與目的相符之國際聯盟。

經濟以根據私有財產制度及個人經濟為原則，反對社會主義。因為生產機關的國有化，不外變成經濟的官僚化，易使生產力減退的緣故。

排斥少數獨佔的支配，分配大耕地，增加自作農，作成農業勞動者移居的可能性，防止土地的投機。關於工商業、金融、保險業的企業之合同，於獨佔利益時，國家當極力實行監督之。

努力廢除強力壓迫弱者及財產所得之不正當分配，非難勞動的機械化，當保護手工業及小商業。租稅則以調和平均財產所得的差別為目的而課稅之；然其間當就資本的多少，加以考慮。因為資本不聚集，經濟的效果不易見，且個人生活，亦不得向上。

承認思想及信教自由為原則，國家與宗教須分離，在教會中，亦當涵養民主思想。義務教育，必須至十四歲為止。初等教育，不收學費，由有力者量力補助之。主張統一學校制度，反對設立以階級宗派為區別的私立學校。

第八節 社會民主黨

社會民主黨，在革命以後，雖仍舊維持一八九一年愛爾甫脫大會中所議決的政綱，然已不適合於時

勢。就中除急進派外，惟社會改良派占勢力，執實際政策的大權。但因實行採用與資產階級各黨妥協的政策，故有決定新政綱之必要。於是遂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在茄立芝所開的黨員大會，及一九二五年九月，在哈定配格所開的黨員大會，將新的政綱決議。

在此等政綱中所表示的社會民主黨的主張，一言以蔽之，完全係社會改良主義。承認議院政治，共和政體，依合法的手段，徐徐實行生產機關的社會化；否認暴力的革命和無產階級的獨裁，不惜在實際政治上，與資產階級諸黨妥協。茲將在哈定配格開會時所議決的政綱，略述如左。

社會民主黨不僅反對階級的特權，且以銷滅階級的本身為目的。不僅以排除勞動階級的壓迫與奪取為必要，且排斥一切特定階級及民族的壓抑。對於勞動階級，以生產機關全歸社會所有為目的，而勞動階級的解放運動，苟不以經濟戰爭，同時亦為政治的鬭爭，攫取政治的勢力，則斷不能達到目的。而民主共和政體，因欲獲得政治勢力，故當擁護最適當的政治組織。關於聯邦組織，則要求地方自治制，以為統一國家組織的基礎。

司法行政，為中央政府的事項，司法官為中央政府的官吏。保安警察，以統一國法為原則；刑事警察，當變更全國統一軍隊組織，俾成為共和國有用的機關。

行政須成民主化，由各聯邦自當實行之；中央政府，則當改定為聯邦行政之原則。

關於司法制度，則排斥階級及黨派的裁判。對於裁判時，當使常人多數參加之。此外在民法上，第一須擁護公共的權利，男女當一律平等，離婚手續須簡易，廢止私生兒的特別待遇。刑法問題，則主張廢止死刑。回復陪審制度，而擴張其權限。

關於社會政策，則當保護組合權和罷業權，確定八小時工作制。對於少年勞動者，更當縮短工作時間，限制夜間勞動，每星期至少給予四十八小時的繼續休息，每年給予一定時期的休假，休假中的工資，照常支付。禁止在義務教育年齡兒童之勞動，監督企業，當參加勞動者和雇員。確保團體的工資契約，在法律上的效力，設立勞動裁判所，並制定統一的勞動法。

關於教育及宗教問題，排斥有產者在教育上的特權。要求統一學校制。初等教育主張不收學費，并供給用品。拒絕教育上對於宗教和教會的影響。主張國家與教會，學校與教會實行分離，反對以國家的費用，供給教會及宗教之用。

關於財政經濟，要求大規模的財政改革，以根據課稅為原則，以租稅的負擔能力為標準，增加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等；減輕消費稅，撤廢印花稅，免除生活最低限度的租稅。土地、地下埋藏物、天然的動力泉源，概歸社會所有。對於「托辣斯」等共同企業的活動，實行政府監督。為謀增進農工業的生產力，獎勵國內移居，撤除保護關稅組織計，以長期的通商條約為基礎，國際間的物質，得自由交易。為謀不以營利為目的

之產業組合的發達計，獎勵建築一般利益的房屋。

若就國際關係言，則社會民主黨爲第二國際之一員，與各國勞動者，一同對抗帝國主義，努力於社會主義的實現。又謀融和各國民間紛爭，故努力於保障平和，以義務的仲裁裁判制度爲基礎，用平和的手段，解決國際間的紛爭，承認民族自決權，反對壓抑殖民地的民族，要求國際間的縮小軍備，認國際聯盟必須民主化。贊成歐洲的經濟統一，及歐洲合衆國的建設。

第九節 共產黨

共產黨的實際政策，雖然沒有，然試觀其國會議員選舉時的宣言及每年共產黨大會的決議，他的主義方針，大概可以知道。溯自該黨創立以來，或受右派的影響，或受左派的感動，因此不免有種種的變化，今舉一九二五年七月，在柏林所開的黨員大會，當時所決議的實行行政綱，大要如左：

反抗反動帝國主義的有產階級，以整理無產階級的共同戰綫，爲目前第一任務。就中尤當謀勞動組合之國際的統一。對於有產階級的剝削，勞動者欲利用勞動組合的力量，爲爭鬪的手段。制定一般的八小時工作制，礦業的七小時制。對於年少者，則定六小時制。增加生活最低限度的貸借，保護苦力的勞動者，禁止童工，保護妊婦，增加養老金，設立廢疾保險制，並增加出征軍人及遺族的撫恤金。失業者的保護，廢除對於失業者的強制勞動。此外，又主張撤廢保護關稅，廢止勞動者所負擔的租稅，如貸借稅，印花稅等。又要求

提高所得稅與財產稅，反對企業家罷業及多數勞動者的解雇等。依產業會議而管理生產事業，企業家如罷業時，由產業會議自行經營事業。

爲謀農民和都市勞動者的結合計，沒收世襲財產和舊王侯的財產。以大地主所有之地，分配於小中農民。對於小中農，當給予低利資金的通融。供給廉價的肥料及農具，特別保護栽培葡萄者，謀產業合作社的發達。

真正的「德謨克拉西」，雖祇須依照無產階級的獨裁，征服剝削者的資產階級，即可實現；但共產黨對於凡有供勞動階級政治勢力發展的機會，當利用之，如有便利於階級戰爭的權利，當設法保護之，以對抗反動的勢力，排斥與有產階級的妥協政策。

關於政治方面，要求特赦政治犯，廢止保護共和國的裁判所 (Staatsgerichtshof)，要求解散國防軍，免職反動的將校，而不與以恩俸。組織勞動者之國民軍，使企業家負擔維持費。免職有特權的反動官吏，而不與以恩俸。

關於宗教及教育問題，反對反動的學制改革，主張國家與教會及教會與學校的分離。

排斥聯邦的分立主義，主張統一德國，而與德奧合併。共產黨視各國軍備的充實，保障條約的成立，英國的對俄政策等，是足以使德國有戰爭勃發的危險。並以此種危險，依照帝國主義各國的同盟政策，不

得避免。惟依世界無產階級的協力，實行革命的鬭爭，始得防止之。其第一步為不可不完成勞動組合之國際統一。

要之，共產黨反對凡爾塞條約，倫敦協定，保障條約，國際聯盟；為解除有產階級的武裝，而整理無產階級的武裝，而與世界的帝國主義相戰，并以德俄無產階級的提携為目的。

第五章 各政黨的組織

第一節 社會民主黨

社會黨現有黨員約八十五萬。黨的組織，於全國三十二處地方，各有支部。在各地地方支部中，更分小團體八二八〇處。黨的最高機關，為黨員大會（Parteitag）。黨員大會閉會時，由黨委員會（Parteiaussschuss）及監督委員會（Kontrollkommission）負監督黨幹部（Parteivorsitzend）之責。黨委員會由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此等委員，由各地地方支部各選出委員一名，外加婦人委員數名所組成。監督委員會由委員九人所組成。黨幹部由總理三名，會計監督二名，幹事五名及顧問十名所組成。監督委員會及黨幹部，於黨員大會閉會時改選之。黨的雇員，候補議員，以參加於黨員大會的各地代表者為原則，由黨員選任之。黨員的除名，雖專屬於黨員的權限，然自一九二四年以來，黨幹部亦有此權限。社會黨的機關報，於統一的組織下經營之。黨中現在有日報一六〇處，印刷所有一六三處，銷數達數百萬。其他更有依人的結合，故社會黨殆有

左右一切自由勞動組合的新聞之勢。地方機關報，雖受各地方支部的指揮監督，然於福阿威爾報，則直接由黨幹部指揮之。

第二節 共產黨

該黨自一九二四年在弗朗克夫爾脫開黨員大會以來，變更黨的組織，於工場及其他各種事業中，組織細胞 (Betriebszelle) 是為共產黨的根本組織。Betriebszelle 的組成，雖不甚進步，然至一九二五年末，其數已達二六七三。某地黨員，遂相集而組織地方小團體 (Ortsgruppe)。此 Betriebszelle 都屬於 Ortsgruppe 及後 Ortsgruppe 漸次擴大，統一而成 Unterbezirksorganisation, Bezirksorganisation, 最後由中央本部 (Zentrale) 統括之。據一九二三年末的調查，此等 Ortsgruppe 之數，已達三三一一，黨員數約有三十萬。黨的最高機關，為黨員大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得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准許而召集之。大會之出席者，由地方支部大會 (Bezirksparteitag) 選出之。以中央委員會 (Zentralkomitee) 為執行機關，以中央檢查委員會 (Zentrale Revisionskommission) 為財政監督機關。中央委員會及中央檢查委員會之委員，都於黨大會中選任之。中央委員會，約由委員三十五人組成之。

政黨以外的團體，則於國會、市鄉會、勞動組合、產業組合、失業者的團體等中，另行組織共產黨的政派 (Fraktion)。此等政派，並非獨立的組織，皆隸屬於政黨組織。該黨的機關報，約有三十餘種，屬於黨所有的

印刷所，約有十九處。

第三節 其他各黨

其他各政黨的組織，大致和其他各國無異，無特別記述的必要。此外，關於和政黨有密接關係的各種經濟團體及政治結社，可注意者甚多。例如和國權黨有密接關係的有力經濟團體，係普魯士大地主的團體 *Genossenschaftsbund des Reichslandbunds*（通稱 *Reichslandbund*），在政治上，可和國權黨相等，對於國權黨的經營新聞，宣傳，選舉運動等，支出金額甚大）。“*Deutsche Tageszeitung*”為 *Reichslandbund* 的機關報，同時，又為國權黨的機關報。其他為國權黨的機關報而不屬於工業系者，都和 *Reichslandbund* 有密接的關係。

屬於國權黨或國粹黨的政治結社，反動色彩頗為濃厚者，數亦不少，大都表面上裝着提倡體育等的團體，而實際上，常進行反動的政治運動。例如 *Vereinigte Vaterländische Verbände*，*Jungdeutscher Orden*，*Stahlhelm*，*W. h. wolf*，*Bund Wiking* 等皆是也。

民主黨、中央黨、社會黨的共和派三黨，皆組織「黑赤黃國旗團」(*Reichsbanner Schwarz Rot-Gold*)擁護共和政體。屬於共產黨的，有 *Roter Frontkämpfer Bund* 的團體。

第六章 各政黨的黨費

社會黨及共產黨以外各黨的黨費，皆由和政黨有密接關係的各種團體及資本家等負擔之〔註一〕。社會黨主要的財源，第一爲黨員所納的黨費，第二爲由黨中機關報所經營的利益。黨員所納的黨費，爲數極少，每年約五馬克。黨的本部及支部所有的現金總額，在一九二五年四月，約達五十萬馬克。至資本家所捐助者，比諸革命當時，不及遠甚。社會黨以機關日報經營的收入，雖爲重要財源之一，然以輓近經濟界的不振，他的成績，遠不如前。

共產黨的主要財源，亦爲黨員所納的黨費。其餘有特別的捐助及黨中經營事業的利益等。黨員所納的黨費，以黨員平均所得的百分之一爲最低限度。其金額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

〔註二〕 國權黨的黨費，由大地主擔負之。國民黨的黨費，由大工業者及大商人擔負之。民主黨的黨費，則由大商人金融業者擔負之。中央黨的黨費，由信仰舊教的大農業家，以及西德的工業家等負擔之。

第七章 各政黨勢力的消長

德國各政黨勢力的優劣，在採用普通選舉及極端的比例代表法的今日，大致可由國會選舉的結果確定之。即在各黨派得票數，及選出議員數中推測之是也。今將革命以後，在國會議員選舉時各政黨的當選議員數，列表如左：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四二

政黨名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憲法規定的國民會議選舉
一九二〇年六月六日的第一次國會議選及一九二二年之追加選舉
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的第二次國會議選舉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的第三次國會議選舉

國粹黨	四四	七一	一〇五	一一一
國民黨	一九	六五	三二	一四
巴威國民黨	—	二二	四五	一九
巴威農民同盟	—	—	一六	—
中產階級經濟黨	—	—	一五	—
哈拿威黨	—	—	—	—
中央黨	九一	六四	六五	六九
民主黨	七五	三九	二八	三三
社會民主黨	一六三	一〇二	一〇〇	一一一
獨立社會黨	—	八四	—	—
共產黨	—	四	六二	四五
德國 Churchill 黨	—	—	四	—

經濟聯合

四

其他

二

總計

四二一

四五九

四七二

四九三

關於戰後德國各政黨勢力的變動，有一顯著的事實，即為極左右兩黨的勢力，最近日益退。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的國會議員選舉時，極左右兩黨博得大成功。國粹黨當選議員三十二名，共產黨當選議員六十二名；然於同年十二月的國會議員選舉時，上述兩黨，勢力銳減。國粹黨祇得十四人，共產黨得四十五名。在前五月的選舉時，極左右兩黨的勢力，所以急激的增大者，因當時「馬克」暴落，經濟界及政治界，皆在極端不安的時代中，故人心皆趨於兩極端。然在半年後的國會議員選舉時，兩黨的勢力，又忽然減退者，因國內的事情，業已安定，人心亦已歸於平穩。惟左右極端派的占勢，常和社會人心的動搖相終始。故在德國國內秩序及對外關係漸趨安定的今日，國粹黨及共產黨的欲望恢復勢力，恐非一時所可能。

國權黨在革命之後，尙未能收攬人心，因為左黨勢力所壓迫，故在華伊馬爾國民會議的選舉中，當選議員，不過四十二名。一九二〇年的國會議員選舉時，當選議員亦不過六十五名（和追加選舉合計，為七十一名）。該黨因國內反動運動的勃興，勢力漸次增加。他的勢力，尤其是在一九二二年本黨內反猶太主義的極端派由國粹黨分出來，在國權黨宣言不和他協力時始，黨勢頗盛。在一九二四年五月的國會議員選舉時，遂一躍而當選議員一百〇五名。同年十二月的選舉中，該黨的勢力所以更形增加者，主因在於國粹黨

的衰微，而多數皆改入國權黨。

國權黨除一九二五年參加第一次羅泰內閣外，在戰後八年間，始終為政府的反對黨；但他的政策，即在政綱中，亦無徹底的表示。對於凡爾塞條約的簽字，雖曾拒絕，但無擔任否認該條約的責任而缺乏組閣的勇氣。對於協約國的履行政策，雖加以非難，但對於道斯計劃，却投二分之一的贊成票。後來，因欲實行履行政策，而入第一次羅泰內閣，由是可知其政策的飄忽不定。

社會民主黨，今日擁有一百三十一名的議員，為國會中的最大多數黨。在戰後，於德國政界中，和中央黨共占最重要的地位。於華伊馬爾國民議會中，有一百六十三名議員。然自此以後，因獨立社會黨和共產黨的成立，勢力不免為渙散。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國會議員選舉時，社會民主黨能稍稍恢復勢力者，因共產黨的勢力衰退的緣故。凡論社會民主黨的勢力消長，不可不和勞動黨的獨立社會黨及共產黨一同觀察。因此三黨表現於國會議員選舉的結果，可以推知勞動黨的勢力，已比革命時稍見減退。

中央黨為舊教黨，於舊教地方，有極鞏固的地盤。因此，革命以後，除因巴威國民黨的分離，喪失其一部分的勢力外，常能保安定的狀態。

國民黨於華伊馬爾國民會議選舉時因成立尚無多時，不能獲十分的效果，但在今日，竟有五十一名

議員，該黨爲大工業黨，他的勢力，比較的無甚變動，和中央黨一同組織聯立內閣，共占最重要的地位。

民主黨在制憲國民會議時，雖出七十五名的議員，然至今日，不過有議員三十二名而已。該黨在創立之初，得多數的贊成，因本屬國民黨及他黨者，一時參加於本黨者甚多。但本黨不如中央黨之有鞏固的地盤，又不如國權黨之揭有收攬人心的適當綱領，其勢力根據，比較的薄弱。輒近民主黨和社會民主黨，在實際政策上的主張，甚爲接近，因此於民主黨的存續性上，不能無疑，雖有人謂將來民主黨的主張，當悉由社會民主黨代表之，而民主黨存立的意義，亦必至消滅。然社會民主黨無論如何軟化，對於階級鬭爭的原則，決不拋棄，因是和民主黨的合作事業，遑難斷定。

第八章 地方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和政黨的關係

各政黨對於國會、聯邦議會、地方自治團體，雖欲溝通其政治行動而維持其統一爲原則，然有時中央和地方的態度，往往各異。例如對於中央，則不加入內閣而爲反對黨；對於地方，則反之，加入內閣組織及援助政府。其所以致此者，因地方上有特殊的事情故。雖然，此等情形，政黨的本部和地方支部，或院外團和院內團間，每易發生意見，釀成黨內的紛爭，卒至分裂。

各聯邦議會中的黨派種類，大致和國會中相同。然往往以相異的名稱表之，在國會中，雖不爲黨派的代表，而在聯邦議會間，則地方小黨的組織，數亦不少。

各聯邦議會和國會相同，皆依普通選舉和比例表的原則，從事選舉。各政黨在聯邦中的勢力關係，得依選舉結果而知之。

各聯邦政府，基於聯邦議會中政黨勢力關係的相異，而表示不同的結合。在普魯士，則左黨的勢力比較略占優勢，而社會民主黨殆為一切內閣的中堅。今日對於中央政府，雖不參加，然對於普魯士，依然固執華伊馬爾聯立內閣。在巴威，則巴威國民黨的勢力特強。歷代內閣，咸以該黨為中心。在撒克遜邱林根，則左黨的勢力甚大。即就先時社會民主黨和共產黨的聯立內閣成立觀之，已一新世界之耳目。此外，在漢堡、白雷門、留勃克、勃拉修、華哥、赫聖各地，則社會民主黨比較的占優勢。在巴定，則中央黨占優勢。在梅克林、勃爾克，則國權黨及國粹黨占優勢。

第九章 各政黨關於外交方面的態度

第一節 國權黨

該黨高唱民族精神和國粹觀念。謂現在的德國國民，受外國強制的支配，故欲圖解放，先當脫離是等羈絆，此乃德國國民再生的前提條件；恢復分割的領土，以建設強大的國家，是為該黨國策的最高目的。因此，第一要求改訂凡爾塞條約，恢復德國的統一，歸回舊德國的殖民地；第二，要求保護在外德國民族，及團結在外德國民族，尤其是以德奧合併為必要；第三，要求貫徹德國主義，實行強有力繼續性的外交政策。外

交官則選任有才幹學識，且抱有德國思想者，凡遇黨爭時，俾得超然獨立。

外交政策以上述之原則爲基礎，排斥國際主義及和平主義。因欲保持全國際的協調，不許置德國國家於第二段。於此意義，故國權黨拒絕凡爾塞條約的簽字，否認一九二一年的倫敦最後通牒，反對近來履行的政策，如關於賠償問題的法國政策，依魯爾的佔領而甚明瞭，然不外專欲達政治的目的，因之竭力反對融和政策；要求改訂凡爾塞條約，就中尤要求撤廢關於戰爭責任的虛言條項。對於道斯計劃及倫敦協定，依國權黨本來的主張，雖應反對，然一面由黨略上的計劃，令議員的半數，爲贊成的投票，又於另一方面，對於道斯計劃的要求，以其實際上不能履行，故主張加以修正。

其次，關於安全問題，如以確保真正平和爲目的的安全條約，並仲裁裁判思想，雖十分贊成，但因德國的軍事監督及佔領雷因倫特，謂和確保平和的目的有矛盾。對於洛加拿條約，則以其爲第三次的凡爾塞條約而反對之。其理由：一恐因此而引起對俄惡感；一因不以德國自己宣言拋棄領土爲然。關於加入國際聯盟問題，則以國際聯盟不外戰勝國的利益團體，故極力反對德國的加入。

然國權黨因欲和西歐諸國對抗，故主張和俄國接近。是以對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俄德中立條約的成立，大加歡迎。過激主義和國粹主義，本爲冰炭不相容，但國權黨辯明他其態度曰：勞農政府和俄國，決非一體，故欲和俄國接近，並非卽和勞農政府提携。

第二節 國粹黨

本黨以解放德國爲第一目的，和其他各政黨同。由本黨從來的政策上觀之，自欲達到解放的目的，不辭用戰爭的手段。然該黨常否認此說，以爲此乃國民之誤解。以爲外交政策和內政，有密切不離的關係，故所有政策，當由內部的必要而發揮之。即如德國的解放，非由外部而來，係專由內部而可達成者。對於道斯計劃，則反對以德國爲賠償的殖民地；洛加拿政策爲國際的政策，並非以德國主義爲基本的政策，而攻擊之。並以德國之加入國際聯盟爲失策，爲德國的將來計，在東方則歡迎俄德中立條約的成立，又奉大德國主義，要求德奧合併，排斥猶太主義。在德國的解放上，不問國內國外，如不排斥猶太人，則決不能實現。又反對國際的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

第三節 國民黨

本黨的外交政策，排斥國際主義和平和主義。同時，因顧念德國困難的外交關係，以爲不可重陷戰前的失敗。反對凡爾賽條約及倫敦最後通牒。對於後來的履行政策，亦反對之。自一九二三年八月斯德萊斯曼內閣成立以來，對於歷代內閣的履行政策，頗表贊成。故國民黨的實際政策，往往和本來的主義主張，異其態度。他的理由，謂既已參加聯立內閣，則政策上自不免趨於妥協。

德國目下的外交問題中，德國國民之視爲最重大者，即爲恢復蘭因的自由。蘭因爲德國的自由象徵，

苟該處能獲得自由，始可獲得德國的自由。從而以魯爾開倫地帶的撤兵爲始，縮短佔領蘭因地帶的期限及其他地方的解放爲目的的斯德萊斯曼政策，大加贊成。即對於洛加拿條約及加入國際聯盟政策，亦同意之。依照洛加拿條約而宣言拋棄阿爾撒斯，勞倫兩處，雖極感痛苦，但該地的文化，全爲德國文化，故尙可期待將來的變化，以此自慰。第二，重要問題，即爲東部國境問題，依凡爾塞條約之決定的東部國境，不能承認，將來必當變更。

此外，在他國的少數德國民族的保護，殖民地的恢復，德奧合併問題等，當解決的問題，雖然不少，然比諸蘭因及東部國境問題，他的重要，遠不如前者。至於同意加入國際聯盟，在政策上雖有利，而於各聯盟本身，則未必有若何價值。因此無甚期望，又要求各國和德國同時將軍備減縮。或謀和西方諸國接近，或注重東方及俄國的關係，關於此根本國策，則主張不作偏面的舉動，此外，如依洛加拿政策確保和西方諸國的平和，依中立條約的締結，而和俄國結密接的關係。此等外交政策，與國民黨全相一致。

第四節 巴威國民黨

該黨對於外交政策，持中庸的態度，而避免極端的主張。關於凡爾塞條約，則主張以和協約國妥協的精神，努力改訂之。贊成履行行政政策，倫敦協約和洛加拿條約。關於國際聯盟問題，雖依從政府的政策，然以今日的組織，極不完全，故黨內唱反對者甚多。對於戰爭責任問題，以爲當徹底解決。對抗普魯士的優越地位，

而於主張與南方德國民族結合的意義下，要求德奧合併。

第五節 中產階級經濟黨

該黨專注重於內政問題。外交方面，並無確定的主義主張。對於各個的問題，則應時勢而決定其態度。今日，該黨對於外交問題的態度，對於道斯計劃，雖在主義上不加贊成，然考慮前後政治的事情，故不得已而投票贊成。對於洛加拿條約，則並無反對的理由。關於加入國際聯盟問題，因國際聯盟有戰勝國機關的現象，不僅極不完全，且無洛加拿條約反射效果的實績，故反對之。然加入問題，業已通過於國會的今日，故積極的支持其政策，以為黨的政策。

第六節 中央黨

中央黨內民主的傾向，較戰前漸次顯著。此項傾向，關於外交政策和該黨的態度，大有影響。自凡爾塞條約簽字以來，關於外交問題，略和社會民主黨態度相同，接受倫敦最後通牒，實行履行政策，為歷代內閣的中心而支持斯德萊斯曼的外交政策，和協約國實行融和政策。外交政策，則不以國際主義和平和主義為基礎，專以基督教的精神為根本，謀和西歐諸國融和。同時，不輕視東方俄國的關係，支持對於兩方不偏不倚的政策。對於加入國際聯盟，雖視為必要，然以聯盟組織的不完全，有要求改革的必要。要求民族自決，保護少數民族，恢復殖民地等等。

第七節 民主黨

本黨對於外交政策，以和平主義爲基礎，以國際間的融和爲目的，國家當爲民族國家，各國家當互相尊重民族自由的決定權，國家間的和平，不持武裝維持，以國際的軍縮爲必要。認國際聯盟爲維持和平的機械，故贊成之，而要求德國的加入。又因欲實現和平的見地，故贊成履行政策，洛加拿條約，柏林條約。

政治和經濟，因有密接的關係，國際間和平的發展，可依自由通商貿易而期待之。那偏狹的保護政策，必須撤廢。表示贊成中歐關稅同盟計劃，以更適當的原則，將殖民地分給於各國，此乃該黨的理想。

第八節 社會民主黨

本黨外交政策的主旨，以和平主義爲基礎，而確定和平。至於確定和平最可靠的方法，則在征服國際的資本主義，而實現社會主義。

在戰前社會民主黨內，關於平和的見解，極不一致，或以爲無產階級對於資本主義的革命戰不可避免，而信奉馬克斯主義；或以爲資本主義制度不滅，則各國間的利害衝突不可避免。然黨內的多數派，則主張雖於資本主義制度的存續中，亦有避免戰爭之道。戰後，社會民主黨從上述多數派的主張，和獨立社會黨合作後，益整步伐，而向和平主義的外交政策進行。

關於平和主義的實行，由世界大戰的經驗，得最適當的機會。承認國際聯盟的成立，仲裁裁判制度的

採用民族自決權，少數民族的保護，國際間縮減軍備的必要等均是。至於歐洲關稅同盟，汎歐羅巴等計劃，皆不外表示平和運動和和平思想的勃興。而此等平和實現的計劃，不能實行者甚多，即可以實行，而不全者亦不少，故社會民主黨因欲支持此等運動和計劃，及確保和平起見，頗竭全力。贊成國際聯盟，要求德國的加入；同時，又主張國際聯盟的民主化，普遍仲裁裁判制度，使之成爲義務的。關於國際間的縮減軍備，則主張脫離理論，而進於實行；對於民族自決權和少數民族的保護，則主張更當與以確實的基礎。

關於凡爾賽條約，因欲廢止實力的規定，而反對之。以恢復德國國際間的地位及其發展爲必要，而贊成履行政策；因欲早過被佔領地帶解放的時期，故贊成道斯計劃和洛加拿條約；爲維持歐洲平和起見，特以恢復和法國的友好關係爲急務；因經濟復興的必要，對於俄國，表示好感；然力避軍事上的關係。是故社會民主黨，以履行政策爲基礎，對於歷代內閣的外交政策，恒支持之。

第九節 共產黨

共產黨的外交政策，以實行第三國際的綱領爲基礎，以實現共產主義爲目的。彼等謂勞動階級的解放，唯依革命的階級鬭爭及國際的協調，以及社會革命和無產階級獨裁的手段，始可達到。爲實現共產主義起見，認世界上無產階級的一致協力爲必要，以共產主義的國際協力爲第一任務。關於一國的事項，反置於次等地位。俄國爲世界上第一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故當支持之，而期他發展。爲對抗資本主義國的

殖民政策起見，對於亞細亞阿非利加等被壓迫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當援助之。關於和平主義，則反對戰爭，解放勞動階級，以和平實現爲目的。認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容易惹起戰爭，故欲實現和平，不可不先謀資本主義制度的撲滅。如謂在資本主義組織下，亦有實現和平的可能性，此等空想的和平主義，當斷然排斥之。國際聯盟並非實行和平政策的機關，而欲行戰爭政策者，亦當排斥之。故對於德國的加入國際聯盟，表示不同意。德國於戰後，可謂陷於英美資本主義的殖民地的狀態，今欲擺脫此奴隸狀態，不可不和他國的無產階級聯合，反對凡爾塞條約和道斯計劃；洛加拿條約不外是英國引導德國對抗俄國的一種對俄政策的手段，不可承認。德國民族的眞解放，須由歐洲的勞動階級，打破資本主義的階級支配，征服帝國主義，而建設社會主義的歐羅巴合衆國後，始可實現。

第十章 各政黨現存領袖的略歷

第一節 國權黨

(1) Oskar Hergt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九年十月，生於諾勃爾格。曾學法律於法政大學，爲普魯士的官吏甚久。一九一七年八月，爲普魯士財政大臣時，遂爲氏活動於政治界的起點。革命以後，爲建設國權黨的一人；邇來和威斯塔爾及海爾汎利，共爲國權黨有力的政治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以來，久爲國權黨的首領。至一九二四年夏，因關於道斯計劃通過議會而發生問題，主辭黨首的地位。氏爲普魯士的純

官僚出身，其初持的政見，比較的穩和，然迄今則為極保守的一人，隸屬於國權黨的右翼。

(一) Graf von Westarp 伯爵 現為國會議員，在一八六四年八月生於哇薄尼克郡羅獨地方。曾求學於德國各地的大學，後入官界，歷充試用司法官、郡長、內務部候補官、警察署長等，漸次遞昇為普魯士行政裁判所評判官。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久為國會議員。革命以後，主筆“Kreuz Zeitung”，自此時始，在黨的方面，大占勢力，遂一躍而為國權黨的首領。氏為舊保守黨系的政治家，乃一非妥協家的典型。

(二) Martin Schiele 在一八七〇年，生於克洛斯蕭路昔。自一九一四年至革命時止，及一九二〇年以來，為國會議員。一九二五年一月，加入第一次羅泰內閣，為國權黨自革命以來加入內閣的第一人，代表國權黨，入閣為內務總長，為國權黨的領袖之一。

(四) Otto Hoetsch 現為國會議員，柏林大學教授。在一八七六年，生於朗普溪地方。曾在朗普溪及明漢兩大學，學歷史及國家學。現為柏林大學的歷史及東歐羅巴地理學教授。氏以主張接近俄國而進行大陸政策，知名於世，曾擔任編輯“Tag”報的國外新聞。

(五) Freiherr von Freytagh Loringhoven 男爵 現為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八年，生於阿林斯勃爾格地方。現為勃雷斯洛大學法律學教授，為國權黨內的謀士，屬於右翼，反對猶太主義。常為該黨之機關報“Deutsche Tageszeitung”，撰文關於俄國的法律，著作頗多。

(六) Wilhelm Pazille 在一八七四年，生於受思林根，爲南德的國權黨指揮者。雖和法人有血統上的關係，然極端反對和法人接近。

(七) Paul Baecker 在一八七四年十月，生於愛培爾勃爾脫地方，爲一自然科學者。一八九七年曾爲“Deutsche Tageszeitung”的記者；至一九〇七年，爲該報主筆。於大戰後，始登政治舞台。

第二節 國粹協同團 (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一) Albrecht von Graefe 現爲國會議員，係梅克林勃爾格大地主的退役陸軍，在一八六八年，生於柏林。雖嘗入柏林大學，然未幾卽入伍爲軍人。一九一二年退伍，而爲保守黨議員。革命以後，雖屬於國權黨，然於北德，發生國粹運動，至一九二二年末，遂組織 Deutschvölkische Freiheitspartei 而脫離國權黨，爲新國粹黨的首領。

(二) Graf Zu Reventlow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九年八月，生於富士姆。原爲海軍士官，自一八九九年退職以來，執筆於“Berliner Tageblatt”及“Tägliche Rundschau”等報，抱民主的思想。自一九〇八年始，政治的見解乃一變，漸次於國權黨的“Deutsche Tageszeitung”連日掲載長篇評論而知名。又爲週刊雜誌拉伊斯華爾脫的發行者。關於政治外交，著述甚多。

(三) General Ludendorff 現爲國會議員。在巴威發生國粹運動時，希茲托拉一派，卽組織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Arbeiterpartei，氏亦加入爲有力的領袖。和希茲托拉，同爲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的明漢判亂首謀者。至翌年五月選舉時，由本黨送入國會。氏於一八六四年四月，生於撲層附近的勃爾斯齋尼阿。自一八八二年至革命時止，爲現役將校，從事軍務。

第二節 國民黨

(1) Gustav Stresemann 現爲國會議員，又爲外交部長。自一九二三年八月爲總理而組織內閣時始，以迄今日，爲外交部長參加歷屆內閣。最近，有一手辦理德國外交的氣概。爲一極熱達熱心的政治家，在現在德國政界中，氏爲第一派人物。自魯爾的消極抵抗後，經過道斯計劃，洛加拿條約，以迄加入國際聯盟，他的外交政策，始終施展和協約國行融和政策 (Verständigungspolitik) 及履行政策 (Erfüllungspolitik) 爲基本，而使之貫一。且欲使德國的國際地位向上，又努力擁護國家利益。氏在政治上屬於國民黨左翼，至於內政問題，他的政見，與國權黨的主張相近。關於外交政策，則略和左黨的主張一致。

氏於一八七八年五月，生於柏林。曾在柏林及拉伊布溪兩大學，學習歷史，國家學及文學。至一九〇一年入工業界，而爲德國巧克力糖製造業者組合的書記。此時，已有種種著作。其政治活動，自一九〇六年爲獨雷斯定市會議員爲起點，翌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一九七年國民自由黨首領白撒孟死後，由富利獨培爾格，須法，斯德萊斯曼三人中，公舉一人爲後繼者。及後，斯德萊斯曼即被推爲領袖。在國民自由黨內，雖屬於

左翼，然革命以後，國民自由黨的大半，和進步國民黨合併而組織德國民主黨。氏因不欲失却從來的關係，暫傾向右派，而團結國民自由黨右派，組織德國國民黨。自一九二〇年始至一九二三年組織內閣時止，爲國民黨黨首。發行個人的機關雜誌，又爲國民黨的準機關報“*Tägliche Rundschau*”等撰文，生平著述甚多。

(11) *Ernst Scholz*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四年，生於威斯巴定地方。自大學畢業後，服務於法朗克夫爾脫等市。自一九一三年始，凡七年間，爲歇洛吞勃格市長。此時，又爲德國及普魯士都市會議幹部的一員。一九二〇年，爲經濟審議會議員。又爲勃朗定勃爾格州會及柏林市會雪洛吞勃爾格區會的議員，關於都市行政的著作甚多。及一九二〇年汎林白內閣成立，乃代表國民黨入閣爲經濟總長。氏在國民黨內，屬於右派，屢屢劃策和國權黨提攜；一九二三年，斯德萊斯曼因組織內閣，辭退院內總理的地位，彼遂襲其後繼任之。

(12) *Rudolf Heinze* 現爲國會議員，一八六五年，生於哇爾定勃爾格。自大學畢業後，爲司法官。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一年止，雖爲國會議員，然其間爲國民自由黨的幹部，而屬於該黨的右翼。戰後，於制定憲法的國民會議時，因斯德萊斯曼有病，一時代理黨首之職。一九一八年七月，爲撒克遜國司法總長。於一九二〇年總選舉後，雖受組閣的委推，然不成功；及富由林拔內閣成立，乃入爲司法總長。氏在政治上屬國民黨右翼，和國權黨相近，因此往往和斯德萊斯曼對抗。

(四) Siegfried von Kardorff 現為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三年二月，生於柏林。出身於梅克林勃爾格舊貴族，父為俾斯麥時代有力的政治家，為自由保守黨的創立者。氏曾在大學專習法律學和國家學，畢業後，即為官吏。自一九〇九年至革命時止，為普魯士議會議員，始雖屬於自由保守黨，然關於普魯士選舉法改正問題，主張不同，故脫離本黨。革命後，參加於樹立國權黨，於普魯士制定憲法國民會議中，被選為國權黨議員。及後，因不滿意該黨，遂於一九二〇年四月，脫黨而改入國民黨。在國民黨內，與其謂為重工業派的右翼，毋寧謂為和左派一致，被舉為候補大臣者非一次。於斯德萊斯曼內閣倒後，雖受組閣之一，但並不成功。

(五) Wilhelm Kahl 現為國會議員及柏林大學教授。在一八四九年，生於巴威克拉霍拔，為柏林等各大學的教授。他在國民黨內的知識表現，可就他受有五個 D.的稱號，即可知之。關於寺院法、國法、刑法等，著書頗多。

(六) Hans von Raumer 現為國會議員，在一八七〇年，生於但索。曾學法律學於大學。始雖為官吏，然至一九一一年即入實業界。一九一五年，為電力供給事業同盟理事長，以迄今日，專在電氣事業界活動。戰時，再和官界接近，受國庫部軍事上的囑託，制定煤炭稅法。一九二〇年，雖被選為國會議員，然在議會中，和史蒂奈司、直爾蓋、福愛格拉等大工業家同其步調，因此，一時雖為反斯德萊斯曼派，然日後仍謀雙方的融和。曾任富林拔內閣的國庫總長，及第一次斯德萊斯曼內閣的經濟部長。

(七) Jacob Riesser 現爲國會議員，國會副議長，柏林大學名譽教授，在一八五三年，生於法郎克富爾脫。爲柏林商業界的元老，嘗爲柏林商業會議所副會長，德國商業會議委員，赫直朋特會長。現爲柏林法官會長，銀行協會名譽會長。一九一六年，爲國民自由黨議員，現爲國民黨幹部的一員。氏本猶太人，在黨內屬於左翼，關於財政經濟銀行等學，著作甚多。

第四節 中央黨

(1) Wilhelm Marx 現爲中央黨首領及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三年一月，生於愷倫。學於蓬納大學，畢業後，即爲法官，歷充愛培福爾特等裁判所之法官。於一九二一年，爲林勃爾格地方裁判所長，繼爲柏林控訴院長。至一九二三年組閣，乃退出司法界。於一八九九年，爲普魯士下院議員，遂爲政治家而從事活動。至一九一〇年，始爲國會議員。一九二二年，繼托林僕倫，勃爾拉蓋斯之後，爲中央黨的領袖。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組織中央各黨的聯立內閣。一九二四年六月總選舉後，組織第二次內閣。又於一九二五年一月，第一次羅泰內閣成立，爲司法總長，連任至第二次羅泰內閣。至一九二六年五月，第二次羅泰內閣總辭職後，遂爲內閣總理。對於黨內的傾向，略傾於左翼，然常持調和的態度，縱立於他黨派間，亦不失協調的態度。故在議會中，雖有政治上的反對者，然和他個人對抗者殆無。氏爲議會中有思慮的雄辯家之一，雖爲政治家，但不持一定的型式，而富有活潑的感情。

(11) Joseph Wirth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九年，生於弗拉勃爾格。曾學數學、自然科學、經濟學於該地的大學。戰前，雖爲弗拉勃爾格市會、巴定議會及國會議員。然至戰後，始行活動。革命後，爲巴定財政總長，一九二〇年，爲米由拉內閣及弗由林拔內閣的財政部長。於一九二一年五月，組織所謂華伊馬爾聯立內閣，兼攝外交及財政部長；並於同年十月，組織第二次內閣。氏雖爲南德的民主主義者，然爲舊教徒而入中央黨。在黨內無論何事，皆代表左翼；至一九二五年當關稅稅制改正時，因不嫌於中央黨的態度，遂脫離該黨。氏對於一切問題，皆以數理的合理的方法解決之。惟關於政治問題，訴諸直觀者多，富於調和的知識及感情。

(111) Adam Stegerwald 現爲國會議員及德國基督教勞動組合首領，在一八七四年，生於威勃爾格附近的克洛贈漢地方。始爲細作木工，於密赫大學爲聽講生，參加於勞動運動；一八九九年，創立基督教木材勞動者中央同盟；一九〇三年，爲基督教勞動組合的首領。由是卽於勞動運動中，嶄然露其頭角。至一九一七年，被選爲普魯士上院議員。

氏在革命時，尙未出現爲政治家，至一九一九年三月，爲中央黨所推選，遂爲普魯士的民福大臣。至一九二一年四月，組織普魯士內閣。氏爲基督教勞動組合的首領，本屬中央黨內民主派，然迄今已爲右派的有力者。曾爲基督教勞動組合的機關報“Der Deutsche”的編輯者，關於勞動組合問題，著述頗多。

(四) Heinrich Brauns 現爲勞動總長及國會議員，在一八六八年，生於愷倫。曾修神學、經濟學、國法學等於大學，後任舊教牧師甚久。一九〇〇年，爲舊教德國國民協會理事；自此時始，於基督教勞動組合中，始得勢力。自一九二〇年六月，即自弗由林拔內閣時始，以迄今日，爲歷代內閣的勞動總長。其間內閣的更迭，幾及十度。始爲中央黨中的民主派，至後漸次右傾。彼之社會政策，因係消極的，故時受中央黨勞動方面的非難，但不至危及他總長的地位。

(五) Johannes Becker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五年，生於威斯脫福林的愛爾斯培地方。爲工人出身，自一九〇六年起，始爲新聞記者；迄一九一九年後，爲勞動者的顧問。

(六) Johannes Ball 現爲國會議員及國會副議長，在一八六八年，生於愛聖地方。曾學法律學與國法學於大學。由司法官而爲律師及公證人。在戰前爲愛聖市會、普魯士議會及國會的議員。一九一九年二月，爲殖民總長；同年六月，爲交通總長。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辭職，爲德國全權代表而簽字凡爾塞條約；一九二〇年，始爲議會副議長，迄一九二六年七月，於馬爾克斯內閣中，爲司法總長。又爲蘭因地方中央黨幹部的一員。

(七) Theodor von Guérard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三年，生於哥勃林茲地方。自大學畢業後，卽爲官吏，爲中央黨右翼的有力者。

(八) Johann Giesberts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二年，生於斯托雷林地方。由勞動者的出身，在一八八八年，曾任經濟部社會政策的顧問，後爲勞動部次長。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止，爲郵政總長。氏又爲基督教勞動組合及基督教金屬勞動者聯合會的幹部，中央黨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在院內爲領袖中的一人。但至最近，於黨內的勢力，亦漸見衰弱。

第五節 巴威國民黨

(一) Johann Leicht 現爲國會議員及巴威國民黨的院內總理，在一九六八年，生於皮修培爾。自一八九三年以來，爲舊教牧師；在一九二二年爲國會議員；一九二〇年以來，再爲國會議員。

(二) Graf von Lerchenfeld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一年，生於愷反林格。自大學畢業後，爲內務部官吏。自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止，爲巴威內閣總理。至一九二四年五月，被選爲國會議員。

第六節 經濟聯合

(甲) 中產階級經濟黨

(一) Hermann Drevitz 現爲國會議員和經濟黨的首領，在一八八七年，生於哥斯威格。曾習麵包業。戰後，爲栢林市會、普魯士議會及國會議員。

(二) Johann Victor Bredt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九年，生於白爾明地方。曾在大學修法律及經

濟學，始爲行政官，自一九一一年以來，爲馬勃爾格大學教授。

(乙) 巴威農民中產階級同盟

(1) Georg Eisenberg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三年，生於富鄒諾地方。始從事於農業，於一九〇五年，爲羅僕爾定市長，巴威森林農民同盟會長；又被選爲巴威議會議員。因多年盡瘁於市政，故被推爲羅僕爾定名譽市長。一九〇〇年以來，爲巴威農民中產階級同盟的首領。

第七節 民主黨

(1) Erich Koch 氏爲民主黨的首領，國會議員，律師，在一八七五年，生於普來梅哈芬地方。嘗肄業於洛桑納，柏林等大學。於一八九八年，爲試用司法官。二十五歲時，雖任但爾門，霍斯脫市長及喔爾定，勃爾議會議員，然以關於喔爾定，勃爾王位繼承問題，意見不同，故去而之。勃雷梅爾芬，一九〇九年，爲該市理事，次爲勃雷明議會議員。一九一三年，爲卡塞爾市長。又爲普魯士上院議員，及德國和普魯士都市會議幹部。在凡爾塞條約簽字後，民主黨再加入內閣。氏爲內務總長，至一九二一年辭職。在黨內得勢甚早，屬於左派。

(1) Anton Erkelenz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八年，生於蘭因河畔的諾伊斯地方。始習製鎖和旋盤職，自一八九八年始，參加於勞動組合運動。氏雖爲舊教徒，而不加入基督教勞動組合，乃加入於希爾修

德溫愷勞動組合。對於社會主義，不甚謂然；同時，因感資本主義的缺陷，故爲勞動組合的熱心贊成者。一九〇七年，爲德國勞動組合聯合的首領。一九一二年，創立勞動者及雇員的自由社，謀勞動組合和政治的接近。氏由勞動運動始，漸次活動於政治界。始屬於進步國民黨，今爲民主黨中最有力的一人，代表黨的左派。

(二) Bernhard Dernburg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五年，生於連倫斯坦脫地方。曾在柏林紐約習商業；一八八九年，爲德國信託公司理事。後充商工銀行專務管理員，外務部殖民局長。而於一九〇七年爲殖民大臣，一九一九年，繼須法之後，暫爲財政總長兼副相，氏屬於民主黨右翼。

(四) Otto Geisler 現爲國防總長，在一八七五年，生於烏德定勃爾格的羅獨克斯勃爾格地方。自大學畢業後，始爲司法官；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止，爲雷根斯勃爾格市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止，爲紐倫勃爾格市長；革命後，始與政黨政治發生關係。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止，爲復興總長。一九二〇年三月襲諾斯開之後，爲國防總長以至今日。氏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五月止，爲國會議員。

(五) Walter Schücking 現爲國會議員，柏林大學國際法教授，在一八七五年，生於米型斯坦。曾在柏林大學等學歷史政治法律學。學生時代，已以新理想家爲人所稱。至一九〇〇年，爲勃雷斯洛大學助教，次爲瑪勃爾格大學教授；但因高唱民主自由主義，爲普魯士政府所不悅，在教授間亦處於困難的地位。大戰時，爲和平主義者，在勃拉克斯托中爲第一人物。曾被政府禁止與外國通信。戰後，派至凡爾塞和會爲政

府代表。現爲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的推事，及國內外的各種和平運動的團體會員。關於法國國際法的著述甚多。

第八節 社會民主黨

(一) Hermann Müller 現爲國會議員及社會民主黨的首領，在一八七六年五月，生於孟哈伊地方。初爲商人，以乏興味故，遂爲社會民主主義者。二十三歲時，爲新聞記者，然亦不滿意，至一九〇六年，被推爲社會民主黨幹部員。氏在社會黨內，屬於左派，雖和倍倍爾相接近，但在戰時及革命當時，入愛勃爾脫歌伊但孟派。一九一九年，於華麥爾黨員大會中，被選爲黨首領。至一九二〇年，被選爲國會議員。邇來爲社會黨院內總理。在一九一九年，嘗爲巴浮爾內閣的外交部長。於凡爾塞條約簽字時，爲德國的首席代表。自一九二〇年三月至六月，爲內閣總理；關於黨內的勢力，由表面觀之，今日有稍稍衰退的傾向。

(二) Otto Wels 現爲國會議員及該黨的首領。在一八七三年，生於柏林。始爲壁紙粘糊工人，素抱社會民主主義。至一九一二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一九一三年，被倍倍爾推爲黨的幹部；革命勃發時，爲柏林總指揮官；一九一九年以來，和米由拉共爲黨的首領。氏本屬於黨的左翼，至革命後，傾向於溫和派。關於黨內爭議，常任最後的調停。

(三) Gustav Adolf Bauer 在一八七〇年，生於連明地方。由小學校出身，初在律師事務所任書記

甚久；一九〇三年，爲柏林自由勞動組合的書記；及一九〇八年以後，爲自由勞動組合總委員會副會長，常在雷基恩方面活動。一九一八年十月革命以前，爲勞動大臣。自一九一九年六月始至一九二〇年三月止，爲內閣總理，次爲米由拉內閣的交通總長。又爲威爾脫內閣的國庫總長兼副相。至一九二五年二月，辭國會議員。

(四) Eduard Bernstei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五〇年，生於柏林。自出中學校後，爲銀行職員。在一八七二年，加入社會民主黨；一八七八年至二十三年間，遊歷外國，其間爲“Vorwärts”報的通信員。一九〇一年，始歸國爲新聞紙的記者。戰時，和哈才共同設立德國社會黨。兩社會黨合作時，復回入社會民主黨。爲黨內的學者及社會改良主義者，著書及論文甚多。

(五) Otto Brau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二年，生於愷尼希斯勃。由印刷職工出身，進爲社會民主黨幹部；至一九一九年，爲普魯士的農務總長。一九二〇年，爲普魯士首相；至一九二一年，暫時辭職。是年十一月，再組織內閣，爲政治家中的穩健人物。

(六) Rudolf Breitscheid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四年，生於愷倫地方。曾在大學學國民經濟學，迄今爲社會民主黨領袖。但其間曾轉輾於各種黨派中，如初先爲資產階級系各種新聞紙的記者；自一九〇三年始，屬於自由聯合(Freisinnige Vereinigung)。一九〇八年，樹立民主聯合(Demokratische Vereinigung)。

(Eisner) 的純民主的新黨，而爲其首領；一九一二年，爲急進民主黨的和平主義者，而移於社會民主黨，更左傾而參加於獨立社會黨的創立；兩黨合作後，復回入社會民主黨。自革命後，一時爲普魯士的內務總長，爲黨內之中堅。論其人物，雖無甚才能，然賢明而中庸，在議會內，以雄辯家知名；他的政見，比較穩健，乃一將來頗有希望的政治家。

(七) Artur Crispia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五年，生於愷尼希斯勃。小學畢業後，在家習塗壁業。在南德已參預舊社會黨的分裂，次乃設立獨立社會黨，自任首領；兩社會黨合作後，爲社會民主黨的幹部。

(八) Eduard David 現爲國會議員，他的名氏，爲人所屬望，推爲社會主義的元老。並爲黨內的通曉土地問題者。一八六三年，生於愛丁格爾地方。曾肄業於基聖大學。後爲中學校教師，旋因和社會民主黨有關係，故放棄其教職，而經營新聞雜誌。一九〇三年，爲國會議員。又任制憲國民會議的議長；革命後，爲外交次長，後爲無任所總長。凡爾塞條約簽字後，代普洛斯暫任內務總長。

(九) Wilhelm Dittman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四年，生於喔伊亭。本爲細作木工，加入社會民主黨及勞動組合甚早，以從事於社會黨各新聞的編輯，始聞名於世；在獨立社會黨創立後，爲其幹部，因於一九一七年和海兵事件有關係。又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和罷工事件有關係，遂入於獄；至革命時，始被釋放，爲國民受任政府委員的一員。然於斯時，漸次右傾，與雷但孟一派相接近，入社會民主黨。

(十) Rudolf Hilferding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七年，生於威烟。本習醫，然好研究經濟學和社會主義，遂從事於“Vorwärts”等報紙之編輯。現爲研究馬克斯雜誌。氏爲社會黨的熟悉財政者，爲人恆快樂。先屬於獨立社會黨，後入社會民主黨。在一九二三年，爲第一次斯德萊斯曼內閣的財政總長。

(十一) Otto Landsberg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九年，生於利捕尼。曾入柏林大學習法律，後爲律師。革命後，爲國民受任委員的一員，次爲司法總長，係社會黨內討論家中之一人，屬於右派。

(十二) Paul Levi 現爲國會議員及律師，在一八八三年，生於海興根地方。曾在大學習法律學，先爲司法官及律師。爲共產黨的首領，而有功於該黨的建設。但因有關於一九二一年的共產暴動事件，爲該黨所除名。後入社會民主黨，漸次恢復其勢力。

(十三) Paul Löbe 現爲國會議長，自一九二〇年以來，除一九二四年的議會第二會期外，迄今爲國會議長。其態度的公平，有名於世；氏屬於社會黨的左翼，爲善意的社會黨員的一人。一八七五年，生於利哥尼茲地方。小學畢業後，先爲排字職工；自一八九九年後，爲新聞紙的編輯；當時因政治問題而入獄者不止一次，旋爲制憲國民會議的副議長。又爲德奧合併國民聯合會的會長，對於該問題，屢有意見發表。

(十四) Carl Severing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五年，生於勃格渥爾特地方。由製鎖工人出身，後活動於各種金屬勞動者團體內。革命時，萊因魯爾地方的大罷工起，被任爲政府及普魯士的執行委員，竭力

調停一九二〇年鐵路職工的罷工。卡普叛亂時，因鎮壓共產黨的騷擾，奔走甚力。

自鎮定卡普叛亂後，爲普魯士的內務總長。從此，以擁護共和政體爲施政的方針，斷然對抗左右兩黨的陰謀，爲最有實力的政治家的一人。

(十五) Friedrich Stampfer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七四年，生於捕利型地方。會肄業於威姻拉伊普溪大學。在一九〇〇年，爲新聞紙記者，旋來柏林。至一九一六年，*“Vorwärts”* 報屬於社會黨右翼時，乃爲該報的主筆。在社會黨中，以熟悉外交稱。

(十六) Rudolf Wissel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六九年，生於蓋丁根地方。先爲機械職工，自參加勞動運動後，乃漸次發揮其才幹。革命後，爲國民受任委員的一員，後爲經濟部長。至一九二四年末，爲德國一般勞動組合同盟的幹部員。

第九節 共產黨

(一) Ernst Thaelman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八六年，生於漢堡。爲運輸業及港灣勞動者，被雇於勞動甚久。自一九〇三年始，入社會民主黨；歐戰時，乃入獨立社會黨。旋入共產黨，爲共產黨的院內總理及漢堡共產黨的首領。

(二) Friede Golke 夫人 通稱 Ruth Fischer 現爲國會議員。氏爲猶太人，在一八九五年，生於拉

伊溪；曾在威姻大學習哲學國民經濟學等。最近十年以來，參加勞動運動。奧大利共產黨的成立，曾立於前綫活動；及匈牙利革命後，乃來柏林。一九二三年魯爾被佔領時，和俄國之馬斯洛，一同努力於積極的煽動。邇來氏爲共產黨急進的少數派代表，稱爲急進家。

(11) Wilhelm Koene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八六年，生於漢堡。先入該地的勞動學校及柏林的社會民主黨學校，後爲新聞記者。一九一八年，爲梅爾色勃爾格勞兵會委員，先爲獨立社會黨幹部；次移入共產黨，爲共產黨討論家中的一人。

(四) Walter Stoecker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九一年，生於開倫，曾爲新聞記者；後入大學習經濟學及史學，由獨立社會黨，改入共產黨。

(五) Clara Zetkin 現爲國會議員。在一八五七年，生於威但洛。曾學於拉伊普溪女子師範學校，旋爲教師，又爲熱情的藝術家。當時，氏對於社會問題，大感興趣；及俾斯麥發布社會主義取締法後，乃出外求學於巴黎的索爾彭大學。至該法撤廢後始歸國，和洛直路克遜勃格相知。共同以筆和演說，努力宣傳社會主義。在舊社會黨內，和洛直路克遜勃爾格，利捕克奈脫，梅林格等共同代表最左翼，加入斯巴爾塔克斯團。在戰爭時，雖受羈留，然至革命時，即恢復自由，參加共產黨的創立。小冊子的著作頗多。

第十節 其他各小黨

(1) Georg Lodehour 在一八五〇年，生於哈諾拔。由小學校教師而為新聞記者。先為民主主義者，後入社會民主黨；漸次左傾，代表該黨的左翼。大戰時，為反對戰爭的一人，曾參加建設獨立社會黨。在一九二二年兩社會黨合作時，並不改變其行動，依然居於獨立社會黨的名下。雷代捕阿一派於魯爾被佔領時，內部忽生分裂。羅捕克奈希脫派，成立為獨立社會黨；雷代捕阿一派，則組織 Sozialistischer Bund，但於政治上，殆無何等意義。

(11) Richard Kunze 在一八七二年，生於柴根。本為小學校教師，後入柏林大學習語言學與經濟學；至一九〇九年，脫離教育界而從事於政治運動。氏屬於國權黨時，大努力於反猶太主義的宣傳。發行反猶太雜誌“Deutsches Wochenblatt”（於一九二四年後，改為“Die neue Zeitung”），創立德國國民團；後又創設德國查泰阿雷黨；至一九二四年五月選舉時，當選國會議員四名；於同年十二月的選舉時，得票數減半，並無議員。當選極右系的國粹黨，雖亦高唱反猶太主義，然該黨拒絕與其合作。

第十一章 政黨和機關報

第一節 概說

德國全國發行的新聞紙，約有三千二百種；其中可明白視為政黨機關報者，約占半數。此外報告有關係新聞的通信社，有政黨的色彩者亦不少。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七二

今將政黨機關報的數目，及國會議員選舉時得票率上所表示的各黨勢力，列表如左：

機關報的數目

對於新聞紙總數的百分比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總選舉時的得票率

政黨名	機關報的數目	對於新聞紙總數的百分比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總選舉時的得票率
國權黨	四三九	一三·四八	二〇·五〇
國粹黨	一二	〇·三七	三〇·〇〇
國民黨	六五	二·六〇	一〇·一〇
巴威國民黨	一〇〇	三·〇七	三·七〇
經濟黨及巴威農民同盟	一七	〇·五二	三·三〇
中央黨	二九二	八·九六	一三·六〇
民主黨	一〇九	三·二五	六·三〇
社會民主黨	一六二	四·九八	二六·〇〇
共產黨	三九	一·二〇	九·〇〇
諸小黨	三七	一·一五	四·五〇
勃爾軸阿系	一一四	三·五〇	—
與政黨無關係者	一、六八二	五一·六五	—

以上統計，有一事深堪注意者，即半數以上的新聞紙，表面上絕不明示政黨的色彩。此等表面上和黨無關係的中立新聞，通常並無特殊的政治目的，專以營利爲本位；然就事實上言，和政黨有密接關係者亦甚多，或受財政上的援助，或因經營者屬於某政黨，即以擁護此等政黨爲目的。此等中立新聞，概代表資產階級的政策，或帶國民黨及民主黨的色彩，或介於國民黨和國權黨的中間。在舊教地方，和中央黨雖無直接關係，而事實上帶該黨色彩的新聞紙者不少；亦有帶共產黨的傾向者。

柏林的新聞紙，表面上雖和政黨並無何種關係，但事實上可目爲政黨之機關報者殊不少，今列舉如左：

(甲) Scherl 系新聞紙，爲工業系夫根培爾格新聞合同的一部份，明白服從國權黨的政策。

(乙) Berliner Börsen Courier，本屬於柏林交易所理事的新聞紙，雖不表明政治的傾向，然明有反動的國權黨的色彩。

(丙)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本爲半官報，後入史蒂奈斯之手，遂爲重工業的新聞紙。最近雖因史蒂奈斯破產的結果，已脫離關係，然依然代表工業的利益，事實上，有國民黨右翼的傾向。

(丁) "8 Uhr-Abendblatt" 政治上，位於民主黨和國民黨的中間，然時常表示民主黨的傾向。

(戊)“Tägliche Rundschau”爲「獨立的國民政策的新聞紙。一雖標榜中立的態度，然一面以財政的契約爲本，爲外長斯德萊斯曼的發表機關，一面支持接近國權黨的政策。

(己)“Berliner Tageblatt”及“Vossische Zeitung”於新聞紙上的表面上，雖似與政黨並無關係，然內幕中人，皆知其爲民主黨系的新聞紙。

第一節 各黨的主要機關報

今列舉各政黨的機關報及準機關報中的主要者如左：

一、國權黨：

1. Deutsche Tageszeitung;
2. Kreuz Zeitung;
3. Lokal Anzeiger;
4. Sag.

國權黨的機關報，除和政黨有密切的關係外，大致爲二大勢力所支配：一爲以工業爲背景的所謂夫根培爾格系新聞，如“Lokal Anzeiger”，“Tag”等屬之；其他則受德國大地主之援助，就中大都受普魯士的大地主團體 Genossenschaftsbund des Reichsbunds 的援助。

二、國粹黨：

Völkische Pebrachter.

(三)國民黨

1.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準)
2. Kölnische Zeitung (準)
3. Rheinisch-Westfälische Zeitung (準)
4. Tägliche Rundschau.

(四)中央黨：

Germania.

(五)巴威國民黨：

1. Bayerische Courier (屬於巴威農民同盟)
2. Der Bündler (週刊)。

(六)民主黨：

1. Berliner Tageblatt (準)

第一編 第十一章 政黨和機關報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七六

2. Vossische Zeitung (準)；
3. Frankfurter Zeitung (準)。

民主黨雖未經營政黨機關報，然由該黨黨系者所經營的報紙，可視為準機關報的大新聞，為數甚多。

(七) 社會民黨

Vorwärts.

政黨中的機關新聞，全國有統一的組織者，惟社會民主黨有之。他的機關報，殆全部屬於該黨所有，其他，在各地地方，雖不屬政黨所有，然由社會黨員經營的小機關新聞，亦頗不少。該黨有 *Die Sozialdemokratisches Parlamentarischer Dienst* 的國際通信機關，專將新聞材料，供給於國內的機關報。

(八) 共產黨

Rote Fahne.

第十二章 德國政黨政治的特色

第一節 德國政黨的特質

德國各小黨分立的原因，可謂因德國民族的各種族，各有他的特性，以及各地各種族的歷史、文化、宗教等發達各各不同之故。此小黨分立，今日已可視為歷史的事實；此外，如戰後的時勢，亦可謂為小黨出現

的好機會。當國會選舉時一時產生的小黨，實不勝枚舉。戰後，德國政黨的發達過程上，和戰前異；右黨左黨的區別，已劃然判明。就中關於憲法，政體問題，各政黨大致分爲二大分野。一九二五年四月選舉大總統時，信奉民主共和主義之中央黨，民主黨及社會民主黨，組織國民團（Volkshock），和右黨的帝國團（Reichshock）對抗；由此傾向，德國的二大政黨，遂因而發達。他們的政黨制度，雖有實現的可能性，但政黨發達的現狀，原不外基於自然的要求，再經若干年月，而有發達的歷史的事實；欲於一朝一夕發生何等重大變化，殊非易易。

第二節 政黨和內閣

政黨和內閣的關係，在憲法上並無若何規定；但據憲法條例，內閣由總理及各部長組織而成，由大總統任命之；內閣總理及各部長，要有國會的信任（第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當組織內閣時，大總統先引見各政黨領袖，徵求意見後，乃選候補的總理，命之組閣；組閣之命，每下於政黨的首領，或領袖的一人爲常。然亦有下於政黨以外者。凡受命組閣者，當先與參加組閣的各政黨幹部開始交涉。其次，關於各部長候補者的決定，或令各政黨自決定者；或有自選適當者後，求關係各政黨的同意者。在小黨分立的德國，若在各政黨間，部長的分配，由各政黨協議，自己決定入閣者的方法，則不易議定，徒召糾紛而已；若據後者的方法，則比較的易於解決。內閣雖依政黨黨員組織爲原則，然在政黨員以外者，爲總理而組閣，爲事務長官而列

於內閣者亦甚多。又本爲政黨員，而於內閣中，不代表所屬政黨，僅爲事務長官而加入者亦有之。例如前內閣總理苛諾近於國民黨，前內閣總理羅泰，位於國民黨和國權黨的中間。然都和政黨無直接的關係。現國防總長蓋斯拉，不因民主黨的資格參加內閣，乃以事務長官列席。此外，中央黨出身的勞動總長格拉溫斯，亦有同樣的事。

各政黨中，於戰後並未參加何種內閣常爲政府反對黨而成立者，惟國粹黨和共產黨。反之，如中央黨，則一切內閣皆參加之。歷代內閣，均爲聯立內閣；且他的大半，稍稍左傾。社會民主黨參加者雖少，但受他支配者甚多。富於右黨色彩的內閣，雖有二三，然真正的右黨內閣，僅第一次的羅泰內閣而已。在內閣中僅以政府和黨，得制多數於議會者，惟華伊買爾的聯立內閣及斯德萊斯曼的大聯立內閣。其他，大都爲中央諸黨的聯立內閣。他的基礎，甚爲薄弱，常受社會民主黨及國權黨的支配，始得維持其存在。

第二節 國會與議員

(一) 議會的會期

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的第一次星期三，自行集合，如有大總統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國會議長須於上述的日期以前召集之。至議會的閉會延會及開會日期，則由議會自定之。因此，議會的會期，無一定的制限，通常繼續至召集的翌年的夏季爲止，其間於耶穌降生節，復活節等前後，則照例休假。

但關於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即「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的第一次星期三，自行集會的規定」解釋上頗有疑義。有釋為政府及議會於上述的規定，惟新議會成立時適用；若已成立的議會，於夏中休假後延會時，適用同條第二項的規定，必須於十一月第一次星期三開會（但通例於十一月第一次星期三開會）〔註一〕。

國會每四年改選一次，限期滿後，至遲必於六十日以內，舉行選舉。至被解散者，亦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必舉行選舉。國會於選舉後，至遲在三十日以內，必須集會。德國之議會，不若他國，無通常議會與臨時議會之別。

〔註一〕當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議會閉會時，議長定下期開會的日期為十一月中旬。又提議若於十一月中旬以前，有開會的必要者，由愛爾梯斯所拉脫一任議長，指定開會的日期，得國會之同意。然十一月，因關於洛加拿條約，內閣有危機發生，不便於十一月中旬開會，故由總理羅泰和各政黨領袖協議以後，遂在十一月二十日，再開國會。

(二) 議員資格的得失

國會議員，以比例代表的原則為本，按照普及平等，直接，秘密的方法選出之。任期為四年。

議員因任期的終滿，議會的解散，拋棄，選舉權的喪失，公權的剝奪，選舉的宣告無效。又因追加，或再選

舉的選舉結果等，喪失其資格。因喪失資格，或死亡，議員人數有缺額時，須補足之；此時，必以同一的政黨者選充之，以是不必舉行補額選舉。

德國的選舉法，依照比例代表的原則，採用名表聯合的方法；故選舉人當對政黨投票，選出的議員，必屬於某某政黨，從無選出中立和無所屬議員者。然有時議員或因脫離所屬政黨，或被除名，及後不加入其他政黨，而為無所屬者有之。但議員雖變更其黨籍，不能因此喪失其議員資格。蓋議員非代表政黨，是代表全國國民的（憲法第二十一條）。議員喪失資格時，補選者必須屬於同一政黨。故議會中各政黨的勢力關係，因除名和脫黨以外的原因而生變更者，竟未一見。

(三) 議員的歲費並鐵路免費乘車權

(一) 國會議員的歲費，受「B 6」級官吏（各部大臣）俸祿的百分之二十五，由議會召集的前一日始，計至議員任期終滿的月末為止（年額為六千七百五十馬克），於每月一日支付之。

於議會召集後為議員者，歲費由為議員的前一日起算；又於任期未滿時，喪失議員的資格者，則計算至喪失資格的一月終為止。

議會的總會，未開至一日以上而出席於委員會，或最上級官廳的會議者，得受歲費一日，即月額的三十分之一。

凡缺席於總會者，每缺一日，減少歲費中月額的三分之一；缺席至五日以上者，則加倍減之。凡減除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歲費的月額；但因出席於委員會或疾病而缺席者，則不在此例。

爲國會議員而同時兼聯邦議會議員者，祇受國會議員的歲費，不得兼受聯邦議會議員的歲費。

國會議長，副議長，及按照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所有歲費，概計至議員的任期終滿後，或議會解散後，召集新議會的一月的末爲止。但再爲新議會議員者，不得受重複的歲費。

(二)國會議員在任期中及任期滿後八日間，有免費乘坐全國火車的權利。如議會解散時，則計至新議會選舉之日爲止。如於國內往來，不得利用他國鐵路及換乘船舶時，可各以實費支給之。

國會議長，副議長，及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於議員任期終滿後，新議會召集後第八日爲止，亦有免費乘坐火車的權利。

(四)國會議員選舉法概略(憲法第二十二條，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的選舉法，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投票手續法。)

凡滿二十歲以上的德國國民，不問男女，皆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者，須滿二十五歲以上，及至少爲德國國民一年以上。分全國爲三十五處選舉區 (Wahlkreise)，以之統括於十六選舉區聯合 (Wahlkreisverband)。

當國會議員選舉時，欲出候補者之團體，必須作成一候補者名表，列記候補者姓名而提出之。候補者

名表有二：一爲各選舉區候補者名表；一爲全國候補者名表。前者由政黨，以該選舉區所欲選出的候補者姓名，從當選的順序而列記之，至少須有該選舉區有選舉權者五百名的署名；如至少有五百名的確實投票者，則有二十名的署名已可。此表至遲須於選舉前十七日向該選舉區的選舉長提出之。後者由各政黨就本黨的得票中，利用各選舉區及聯合選舉區內不能有效的所謂殘餘得票，欲選出的本黨候補者姓名，就當選的順叙而列記之；至少須由有選舉權者二十名的署名，至遲於選舉日前十四日，提出於全國選舉長。所有各選舉區候補者名表的殘餘得票，因欲於聯合選舉區內合算而使其有效，故當使聯合選舉區內各選舉區的候補者名表聯合。因此之故，至遲於選舉日前十二日，向聯合選舉區長，以書面爲聯合的宣言。此聯合的選舉區名表，必須不和同一全國候補者名表及任何全國候補者名表聯絡。

欲以各選舉區的殘餘票，使合算於全國候補者名表時，至遲須於選舉日前八日，宣言於各選舉區的選舉長。

投票用不記名法，於規定的投票紙中，在投票的政黨下，加以記號即可，因之選舉人，對此已所欲投的個人，不得行投票。

關於投票的結果如次：

(甲)各選舉區，凡各政黨的得票六萬中，每選出議員一名，如不足六萬的得票及殘餘得票，而和該選

舉區候補者名表聯合時，則送於聯合選舉區；如僅和一全國候補名表聯結時，則祇送該全國候補者名表。

(乙)各選舉區，由上述選舉候補者名表所送的殘餘得票，使與各政黨合併，每六萬票中，選出議員一名，當選的順次，以殘餘得票最多的選舉區候補者為第一；如殘餘得票為同數時，則依抽籤法定之。不論何種選舉區，殘餘得票不滿三萬者，不得選出議員。又聯合選舉區所生的殘餘得票，則祇送全國候補者名表。

(丙)由選舉區候補者名表及聯合選舉區所送的殘餘得票，合併於各政黨的全國候補者名表中，每六萬票選出議員一名。苟有殘餘，則最後所餘的三萬以上的殘餘票，可更選一名議員。

由全國候補者名表所當選的議員數，不得超過和他聯絡的如選舉區候補者名表當選的總數。議員當選的順序，概照選舉區候補者名表及全國候補者名表的順序。

準是以觀，德國的選舉法，因依名表聯合的方法，採用比例代表法，故各政黨的得票數和當選議員數，常保持極精密的比例。選舉票的無效者甚少，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選舉時，有效投票數，約三千二十八萬，當選議員為四九三名，廢票不過七十萬票。

同時，該選舉法之缺點如次：因每六萬當選議員一名，故選舉權者的人數及投票率的變化，而議員數必有增減。就中議員數激增時，有不能充分發揮議員能力之虞。又選舉者對於自己所同情的政黨，雖得投票，然屬於該政黨的何人當選，則並無若何意思的表示。當選的順序，依政黨所自定的候補者名表上列記

的順序，因此選舉者欲選出一優秀者，以爲國民的代表時，恆不能得充分滿意的希望。

第十三章 最近的德國政情

第一節 克諾內閣至魯爾地方被占領和消極的抵抗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繼威爾脫內閣後成立的克諾內閣，是由國民黨至民主黨的有產階級內閣，國權黨對之表示好意的態度；社會黨持中立的態度。德國政府在這期時間，關於賠償問題，和協約國間雖屢次交涉，但是終不能解決。法國和比利時，共同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借遲延履行賠償義務爲名，突然佔領德國的工業中心魯爾地方。德國政府對之，遂決行斷然的消極抵抗。

因此問題，魯爾地方的事業，全行休止；而法國方面，欲使擔保賠償的魯爾佔領爲有效，將在自由監督之下，強制事業的運轉，形勢非常緊張，即佔領軍和居民間，亦屢屢發生衝突，居民之投獄者，被逐者，日益加多。因此壓迫政策，人民的困窮益甚，而消極的抵抗，亦漸次擴張至萊因地方，由是中央政府財政上的負擔，漸見增加；政府又極力鼓吹愛國心，傾注全力於消極抵抗的繼續，然政府之財政，忽陷於困難，至不得已而濫發紙幣。其結果，馬克暴落，經濟紊亂，被佔領地帶，人心非常不安；萊因地方的獨立運動漸起，魯爾地方和上部雪雷及地方，共產黨的罷業運動，同時俱發；而法國方面的壓迫政策，益加苛酷，故形勢愈趨險惡。

但德國的重工業家，却利用此機會，欲促進德國工業的合作氣運，政府則因消極抵抗的繼續，期待賠

償問題急速解決，即於五月二日及六月七日，向協約國提議解決賠償問題的方法。其協議開始的前提，要求先撤退魯爾地方的駐兵；然法國堅持德國履行賠償義務之後，始能撤兵，不允德國的要求。

返觀國內，社會黨主張德法接近；對於克諾內閣，雖取好意的中立態度，然八月十一日，柏林勞動社委員會的會議，以倒克諾內閣爲目的，宣言開始全國同盟罷工；社會黨不得已，遂從勞動者的要求，於同日爲不信任內閣的決議，於是內閣遂於十二日總辭職。

第二節 斯德萊斯曼內閣至廢止消極的抵抗

第二次斯德萊斯曼內閣的成立，社會黨脫離內閣。

克諾內閣既退，國民黨的首領斯德萊斯曼，遂受組閣之命，組織大聯立內閣，因得社會黨的同意，不久即告成功，於八月十三日，遂成立由國民黨至社會黨的聯立內閣。斯德萊斯曼兼攝外交部長，任命社會黨的希汎爾定爲財政總長。國民對於新內閣，以爲憲法上可以成立的最後內閣，故期待其有何種積極的政策。但政府關於被佔領地的問題，仍履行前內閣的政策，繼續消極的抵抗；然同時又聲明如撤去魯爾的兵，當努力履行賠償義務，希望法國態度，少生變化。但時局並未轉機，而國內的情形，却已十分急迫。就中財政上態度，已表現不許再維持消極的抵抗。斯德萊斯曼欲於廢止消極抵抗之前，知法國對己的態度，故希望和法國協議；然樸蔭凱雷常以拒絕的態度應酬之，聲言欲問法國將來的政策，當先廢止消極的抵抗。於是

政府即不顧法國的熊度如何，不得不自行決定廢止消極的抵抗問題，和被佔領地方出身的各政黨代表開始協議。除主張蘭因特隔離政策（*Versackungspolitik*）的國權黨員以外，悉同意於政府的意見，認廢止消極抵抗的必要。於是政府遂於九月二十六日，宣言廢止消極的抵抗。同時，以大總統令，撤廢維持消極抵抗的各種法令，聲明開始支付法比的實物賠償。

自內閣成立以來，國民黨領袖中，因不願與社會黨列於同一內閣間，故有計劃排斥社會黨的意見，偶然因權限委任法問題，內閣遂發生動搖，即政府欲實行內閣的改革，對於一般財政經濟及社會政策，向政府提議給與關於立法的特別權限。但社會黨鑒於八小時的勞動問題，由政府的特別權限上，難得同意，故令本黨出身的財政總長辭職，由是內閣全體，遂於十月四日，先行總辭職，而為一部分的改組。

十月六日，第二次斯德萊斯曼內閣成立，前閣員的財政總長希汎爾定辭職，由羅泰代之。國民黨出身的經濟總長洛馬，亦因事脫離內閣。關於權限委任法，則政府以權限的範圍，止限於財政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中的勞動時間問題，則當另訂法律規定之；由是得社會黨的同意，遂於十月十五經國會的協贊而成立。自消極抵抗廢止以後，政府雖欲和法國協議，然法國依然表示冷淡的態度。返觀德國之國內狀況，於萊因地方，則以該地方獨立為目的，活動甚盛，騷擾之事，各處蜂起；巴威地方，則反動運動甚盛；在中德地方，則共產主義者頻起革命的陰謀；馬克則發生從來未有的大暴落，經濟界因根本的攪亂，非常混亂；人心遂

達於極度的不安。

政府此時，對於國內由左右兩方面襲來的政治危險，禦以武斷政策；於九月二十七日，頒布全國戒嚴令，移行政權於國防總長之手，先派軍隊至中德地方，解散共產黨的百人隊；共產黨員和社會黨員，多數被捕，除以武力傾覆撒克遜內閣外，更以實力鎮壓各地的赤化運動。於是共產黨以此「十月失敗」以來，頓失勢力；而社會黨對於政府的地位，亦感困難。

社會黨以政府對於撒克遜的處置為不當，對於聯立內閣，迭致最後的通牒，要求解除全國戒嚴狀態，撤退撒克遜軍隊，以警察力維持秩序；對於反動運動，仍用斷然處置。但此項要求，被政府拒絕，故凡社會黨出身的各部總長，遂於十一月二日，自行脫離內閣。

政府對於國粹派的反動運動，不怠注意；在巴威之巴威政府，慮巴威有國粹派反動革命勃發的危險，嘗發佈緊急布告，以卡爾為執政官，使實行獨裁政治。十一月九日，為預定革命起事日，希托拉等的一派，遂照預定計畫，於明赫揭旗宣告巴威獨立，謀向柏林進發；然以執政官卡爾不允共事，一時悉破鎮定。

在蘭倫特魯爾等佔領地帶，人民的窮狀，與日俱增，分離主義者的活躍和隔離主義者的主張，亦頗得勢；因中央政府的財政窮乏，蘭倫特的分離，不過成了時間問題。當政府論及被佔領地財政的援助，應否加以繼續時，內務部長約雷斯主張隔離政策；財政部長羅泰亦主張中止財政的援助，實行間接的隔離政策。

於是閣議決定，即於年內停止財政的援助。斯時，蘭倫特的運命，正在危急存亡之秋，突然又因林亭馬克的發行，時局始發生一大變動。

政府以權限委任法爲本，於十月十五日，設立林亭銀行；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林亭馬克，實行安定馬克政策，整理財政，將經濟界的不安，一舉而消滅之。蘭倫特的分離問題，亦被佔領地人民心理狀態的一變，而同時解決。國粹主義者和共產黨的運動，遂愈益衰退。當斯國情正將安定之時，內閣忽然崩壞，以從前退出社會黨內閣的斯德萊斯曼建設內閣，然未能成功。此時，議會中之不信任案，因得社會黨的贊成，遂投票通過，內閣即於二十三日舉行總辭職。

第三節 馬爾克斯內閣至解散議會和總選舉第二次馬爾克斯內閣的成立倫敦會議及道斯計劃的實魂解散議會和總選舉

十一月三十日，以中央黨首領馬爾克斯爲總理，組織由國民黨至民主黨的聯立內閣，但閣員人物，殆未見有何變化。國民黨的左翼，雖試爲招引國權黨的運動，亦終未成功。先前的權限委任法，因社會黨退出內閣，一同喪失其效能。政府因欲實行安定復興政策，故更要求第二次的權限委任法。該法的運命，全視社會黨的態度如何而定。於是馬爾克斯表示一種態度，謂如該法案被否決，雖解散議會，亦所不惜，以促社會黨的同意。當時，社會黨內雖意見分歧，但結局依從多數派的意見，謂縱令今日拒絕此項權限委任法，然政

府於議會解散後，根據憲法第四十八條大總統的特別權限，發布必要的法律，正和不拒絕無異。且今日林亭馬克發行未久，國會遽被解散，於國家亦至不利。且解散的結果，對於社會黨亦有不利，遂贊成之。由是該法即於十二月八日，通過於議會。關於此權限委任法，雖有極力非難政府，謂其漠視議會者，然一般人民，對此一時的非常手段，亦認為必要。政府於十二月初旬，根據大總統的特別權限，發布第一租稅緊急令，改革稅制。

當時，因國內事情的安定，同時和協約國間，亦頗諒解。樸蔭凱雷亦恐蘭倫特政策的失敗，遂順應時局的變遷，其態度亦漸次柔和；於是於五月的國會總選舉時，法國的對德政策，即成一轉換期。關於賠償問題，則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德國的重工業和法國的米克烟之間，成立賠償實物的協定，即所謂「米克烟協定」是也。因此，從來反對履行政策的德國重工業，一變其態度，以履行政策為可以實行的惟一政策。是月，賠償委員會更任命專門委員，使之研究賠償問題的解決方法。該專門委員的研究報告，於四月九日交於賠償委員會，而以次公佈之，即所謂道斯計劃是也。如此，所有內外的危險，已悉行排除，今正向安定復興的時期進行。然政府於議會，因不得把持多數，故於三月十三日解散之。但議會於三個月後，已屆改選之期。

總選舉於五月四日施行，各政黨以道斯計劃為中心問題而戰爭，選舉的結果，政府黨敗北，國粹黨共

產黨的兩翼黨及國權黨，博大勝利。是可謂反映一九二三年以來的時勢。

選舉的結果，政府對於議會的地位，極感困難。國民黨否認以中間少數黨為內閣，是欲引入國權黨，為政府與黨互相協議；但國權黨因舉推爾批茲元帥為總理候補者，故內閣的改組計劃，頓然中挫，卒於五月二十六日，實行總辭職。然欲使國權黨參加的內閣組織，結局亦不成功。於是於六月三日，馬爾克斯內閣，除巴威國民黨外，任其復活。第二次馬爾克斯內閣的基礎，雖極薄弱，然緊急的內政問題及賠償問題，得適宜的解決。協約國關於道斯計劃的實施，於七月十六日，開會議於倫敦。協約國方面的步調既整，遂破去舊例，招請德國。由德國方面派馬爾克斯、斯德萊斯曼、羅泰為政府代表，並以協調的精神臨之。此會議的經過，亦比較的有利於德國。關於魯爾撤兵問題，亦得保障至遲於一年以內，必將駐兵撤完。同時，至制裁佔領三都市，亦有撤兵的約定。其次，因倫敦協約及其他道斯計劃的提出於議會，但因鐵道法須得三分之二的贊成，故道斯案的運命，全視國權黨的態度如何而定。國民黨及中央黨，和國權黨屢屢交涉之後，遂約定後日當盡力於國權黨加入內閣，為國權黨贊成道斯案的代價。八月二十九日，道斯案由議會票決，國權黨對於投票，雖一任黨員的自由，然關於贊否問題，似早已和黨內有所約定，故其結果，約半數投贊成票，該案遂得通過於議會。倫敦協約，則於翌日在倫敦正式簽字。九月，國民黨根據對於國權黨的約定，要求改組內閣，主張任國權黨加入。然當改組內閣時，因國民黨不允和社會黨協力，故大聯合內閣以及總理主張的舉國一致

的內閣，無成立之望。同時，民主黨除社會黨外，不欲和國權黨協同；故改組內閣遂歸失敗，於十月二十日解散議會。

總選舉於十二月七日施行，右黨方面，推黑白三色旗組織 Reichsbanner 之共和派，與揭黑赤黃色國旗相競爭。選舉的結果，大體歸政府與黨勝利，左右兩翼黨的勢力，顯見減退。是不外因內外國事，都已安定，故中央各派的政策，國民已認為確當之故。上流選舉的結果，又發生內閣應否欲改組的問題。總理因選舉的結果，左派勝利，故主張組織大聯立內閣，或中間內閣。但國民黨不允，以為政局安定之道，在組織有產階級內閣；並主張應加入國權黨。因此意見不能一致，內閣遂於十二月十六日總辭職。

第四節 第一次羅泰內閣至大總統選舉洛加拿條約的成立國權黨的脫離內閣

關於後繼內閣的組織，國民雖然堅持右黨內閣的主張，然因有中央黨的反對，故不能成功。各黨派的意見，亦不易定奪。翌年，再協議後，始於一月十六日，推前任財政總長羅泰為總理，以國權黨及國民黨為中心而組織右黨內閣。中央黨對於內閣，亦取好意的中立態度。民主黨則推該黨的蓋斯拉為國防總長，使之留任；然關於此層，因黨中並無何等協議，故對於政府，不受何等拘束。其次，在議會中的政府信任案，因得中央黨大部分的贊成投票，故以二百四十六對一百六十票的多數通過之。

二月二十八日，大總統愛培爾脫突然病故，遂以三月二十九日為選舉大總統之期。政界上分右黨聯合和共和派二大黨派；右黨聯合則組織洛培爾委員會，舉國權黨所推薦的加萊斯為候補者；共和派當初雖有立共同候補的計畫，然以社會黨突然推舉普魯士首相勃拉溫為候補者，故各黨皆各自行動。中央黨舉馬爾克斯；民主黨舉巴定首相海爾白；國粹黨舉羅定獨爾夫大將；巴威國黨舉巴威首相海爾物；共產黨舉胎爾孟。選舉的結果，各候補者因皆絕對不能得過半數。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選舉。洛培爾委員會以為加萊斯無勝利的希望，遂從國權黨的希望，更推舉興登堡元帥為候補者。共和派則以馬爾克斯為共同候補者。選舉結果，興登堡元帥當選。

當羅泰內閣成立時，內政外交，愈見安定，德國的復興事業，亦漸漸就緒。政府對於內外問題，咸負重大的責任。羅泰內閣雖為右黨內閣，然其間曾力主共和政體，實行社會政策，對於左黨方面的希望，絕不輕視。至於關稅改正，稅制改革時，則專以保護政策的見解為之。又曾努力於維護右黨方面的利益，及和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固定經濟復興的基礎。在此時期，中央黨關於關稅和租稅，贊成政府保護有產階級的政策。顯示右傾的態度，於是該黨內的民主派，就中如勞動者方面，大抱不滿的威爾脫，退出本黨。斯時，中央黨的內部，極陷於困難的狀況，及後，因外交問題而得壓制內政問題，始得維持其黨的結束。

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斯德萊斯曼向協約國，以克諾內閣的覺書為基礎，提議締結安全條約；國權黨

對之，以該提議於閣員並無何等諮詢，專由外相的孤意行之，故非難其態度。法國於六月十六日，對於上述的提議，雖有回答，但德國政府於七月二十日，於對法覺書上，更表明他的態度，旋以覺書為基礎，召集法律專門家會議，九月十五日之覺書，法國提議於十月初旬，開列國外交部長議會。

於是，德國政府質問各聯邦總理的意向，得外交委員會同意之後，回答於九月二十六日參加會議的大旨。又於十月五日，在洛加拿開安全保障問題的列國會議，由德國派羅泰斯德萊斯曼出席為政府代表。會議進行，極為圓滿。於十月十六日，安然完畢條約的假定簽字。該條約以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後發生效力為條件，至和德國關聯的聯盟規約第十六條的解釋，約定與協約國方面聲明辦理。又約定關於蘭倫特佔領地帶的行政，必生諸種反射的效果，為條約實施的條件。政府於二十二日閣議中，滿場一致，決議贊成洛加拿條約；然國權黨反對該條約，於十月二十五日，本黨出身的三總長，退出內閣。國權黨反對的態度既明，洛加拿條約在議會中的運命，全視社會黨的態度如何。社會黨對於洛加拿條約本身，雖無何種反對的理由，然因關於內閣成立之初，分有責任的國權黨，今已退出內閣，故謂由社會黨代負其責，殊非所宜。於是，由總理極力斡旋，聲明洛加拿條約通過議會後，內閣當舉行總辭職，始得社會黨的同意。社會黨關於內政問題，雖不滿足政府的設施，然關於外交政策，則宣言贊成，於是洛加拿條約，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安然通過於議會。至十二月一日，洛加拿條約，既經正式簽字，羅泰內閣，遂照以前的聲明，於五日舉行總辭職。

第五節 由第二次羅泰內閣至馬爾克斯內閣的成立

日內瓦會議，舊王族的財產處分問題，國旗問題和內閣的更換。

關於後繼內閣問題，中央黨及民主黨，雖主張組織大聯立內閣；但國民黨及社會黨，則不欲列於同一內閣。經數次協議之後，結局由羅泰再受內閣之命。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黨至民主黨的中間少數黨組織內閣。二十八日，由議會舉行信任投票。社會黨雖無倒閣之意，但因拒絕組織大聯立內閣，故對於國民黨之加入內閣，不積極的爲信任投票，保留投票。因有出消極支持內閣的態度，故以一百六十對一百五十票，政府得議會的信任。

羅泰內閣，在內政方面，以一九二五年的三法律爲基礎，舉行物價調節，於社會政策，亦不輕視。更實行減輕租稅，謀外國貿易及產業的振興，努力於經濟的復興；外交方面，因加入國際聯盟，繼續洛加拿政策。關於加入國際聯盟問題，斯德萊斯曼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德國的加入聯盟爲條件，獲得常任理事席，質諸關係十國的意向，都蒙贊成。其次，關於聯盟規約第十六條的解釋，於洛加拿條約成立之時，雖由簽字諸國，得滿足的宣言，但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愷倫撤兵完畢，政府於二月十日，遂決定加入國際聯盟提議；而由此時始，於聯盟諸國間，關於常任理事問題，發生困難的事態。三月八日，在日內瓦開國際聯盟臨時總會，該會議即因上述的常任理事問題而頓挫，故未議及決定德國的加入問題而決裂。於是德國的

加入問題，須待聯盟諸國間常任理事問題解決以後，於秋季總會總決之。日內瓦會議雖遭失敗，德國此時已得洛加拿條約簽字諸國的約定，洛加拿條約於法理上，雖未發生效力，但於蘭倫特的反射效果，事實上必能實現。

政府欲和西歐諸國繼續融和政策，並維持東方俄羅斯的友好關係，於四月二十日，在柏林締結中立條約，俾和洛加拿條約相對照。

關於外交政策，政府常得社會黨的贊成，故易於實行。然關於內政問題，屢屢發生困難。日內瓦會議以後，關於減輕租稅問題的政府政策，因呈右傾的色彩，大受社會黨的攻擊；於是政府極力妥協，始得獲免動搖內閣的危機。關於舊王族財產處分問題，社會黨與共產黨聯合，要求政府無代價收沒，一切由國民投票公決，不贊成政府之妥協政策，自四月四日始，遵從左黨的要求，舉行全國國民請願（*Volksbegehren*）。然根據國民請願的法律案，已被議會否決，故其結局，無從由國民投票而待國民的決定。但政府雖欲避國民決定（*Volksentscheid*），和接近的政黨謀妥協，然亦不成。由是內閣的運命，頗成問題，竟欲藉預想以外的問題，突然解決之。故羅泰邊欲將多年懸案的國旗問題中，在外公使館的懸掛國旗問題解決之。由大總統於五月五日，發佈第二國旗令，許在外公使館，懸掛黑赤黃的國旗，和黑赤白的商船旗。但左黨中如社會黨，以為於舊王族處分問題未解決的今日，忽然提出國旗問題，認為極失時機的處置，非難首相的政策，并攻擊

以大總統令分部解決國旗問題之不當；於是向於內政問題，屢抱不滿於羅泰政策的社會黨，遂迫總理辭職。民主黨亦因國旗問題，表示不信任總理的態度，該黨提出的不信任總理案，遂通過於議會。內閣遂於五月十二日，舉行總辭職。五月十六日，由司法部長馬爾克斯組織後繼內閣，除前總理羅泰，因個人引咎辭職外，其餘閣員，概不更動。新內閣的政策，內政外交，概照前內閣舊例。即繼續洛加拿條約，維持對俄國的友好關係。國旗問題，則欲於國旗令實施之前，爲全體根本的解決。對於舊王族的財產處分問題，則反對無償沒收，和各政黨謀妥協。及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上述的國民請願，舉行無代價沒收案的國民投票。然以贊成票數，未達規定的額數，即被國民所否決。於是該問題，始再移交政府和議會協議；但依然未能解決，故不得不待諸下屆議會矣。

第二編 捷克斯拉夫的政黨（一九二六年調查）

第一章 各政黨的名稱主義及綱領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本黨係標榜擁護地方農民利益的中產農民黨，欲在共和政體之下，建設一個鞏固而足以自給的國家，所以主張在食料政策上，及農業和工商業的平均負擔上，實現保護農產。對於捷克斯拉夫國民主義方面，和國內德奧系大地主，利害不同，在建設共和國後，立即制定土地改良法，設立制度，沒收大地主之所有地，分配於捷克系的中農。又規定農業勞動者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這種主張，都要要求他實現。因欲網羅下級農民，所以有擁護這種利益的必要。又恐大地主的復活，故對於農業經營上，要求有比較嚴重的國家監督。為國家的自存計，又提倡義務徵兵制，對於國內德國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其態度亦日見妥協。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以「加特力」(Catholique)主義為綱領。對於文化政策，反對政教分離，雖和社會黨各派利益相反，但因包含多數下層人民，不得不採用適當的綱領。所以在實際方面，提倡種種社會的設備之改善，和

社會黨主張相近，和德奧的基督教社會黨，站在同一地位，而彼此的關係，亦甚密切。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黨

本黨為極端的斯拉夫國民主義。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態度，欲完全列之於被征服者的地位，強制施用捷克斯拉夫語，而確立捷克族的霸權。對於國內外，因欲維護捷克主義，所以需要精兵，反對民兵制度，並又反對縮短兵役年限。又以有產知識階級為背景，提倡官吏及有知識勞工的相當待遇，反對工場勞動者的極端優待。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實業黨

本黨以擁護中產工商業的利益為目的，主張充分發揮國內工業的機能。於反對確立阻害工業的關稅，與社會黨的主張頗接近。但關於國內的產業政策，則為十分反對社會主義，並謂社會黨勢力極強的前議會所決立的保護勞動者的規定，按諸該國工業的現狀，認為對於勞動者，待遇過優，企業者不堪負擔，故主張該約暫緩執行，為加入內閣的條件。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國民社會黨）

本黨的立足點，為國家社會主義，但因國家至上的信念甚強，所以和社會民主黨各異，而在有產國民諸黨之上。近自西伯利亞義勇兵的投票以來，該黨勢力，尤形膨脹。現在當國的國粹黨員的一團，似

和該黨有密切的關係。

對於文化問題，為政教分離的急先鋒，因該黨黨員，屬捷克斯拉夫教會（係革命後起的一個新宗派，在僧侶有妻，及以國語譯聖書之點，頗似希臘的正教）者多，故有此等運動，因此，有人謂該黨欲以新宗派代加特力教，譏其為似是而非的政教分離說。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本黨為國際主義的政黨，信奉馬克斯主義以保護勞動階級的利益，為最重要的目的。觀本黨容忍國家的態度，頗和德國社會民主黨相似。外界雖不免有種種批評，但本黨多年和政權接近，而和國民信仰的老大總統思想，亦有相通者（麥撒列克博士的舊友，多屬國民社會黨者可弗論）。於本國歷代政府的社會政策上，受本黨的主張獨多，如八小時制度的完全施行，和制定規模宏大的社會保險法，都為本黨功績。對於產業政策，因欲維持其古來的工業國的地位，故盡力謀關稅的撤廢，以期輸出入的便利。同時，對於生活必需品的關稅賦課，認為不僅對於勞動者的生活，有直接威脅的行爲，且惹起製造費的增加，而影響於失業問題甚大，所以反對農民黨所主張的農產保護稅。

關於文化方面，則力主完成平民的國費教育，及教育脫離宗教獨立。在此政教分離的一點上，和加特力黨相反。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四

對於戰爭，以撲滅爲目的，故不承認義務兵役，提倡採用民兵制度，主張縮短服役年限。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態度，最爲寬恕；最近又高唱速和，德國民族爲政治上的協力。但由本黨國際的主張而言，此雖爲當然之事，而本黨地盤，多位於和德國人雜居之地，所以亦不可不加以考慮。

第七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本黨以莫斯科的第三國際所主張者爲綱領，否認民主共和國。因此，在議會中，反對政府的一切提案，而不問他能否增進勞動階級幸福的實質如何。本黨在少數民族間，亦有相當的名望。對於絕少非難聲的麥撒利克大總統，曾堂堂放射反對之矢，並誹謗在講台上以社會主義阻止無產階級專制的似是而非的一般哲學家。惟本黨主張的變遷，常較俄國有遲一步之概。自脫洛茲基失敗以後，本地的共產黨，仍爲元老派（即右派）的勢力。至客歲初，始見接近徐諾維惠夫極端派的哈根霍塞爾等之勃興。今日徐氏勢力，雖不及從前，然在本國，猶絕對排斥和有產階級妥協。因欲煽動階級鬭爭，不擇手段，執上述一黨派的牛耳。

第八款 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的主張，大體和捷克斯拉夫人民黨無甚差異。但在斯拉夫州，因宗教的勢力尙盛，故本黨的加特力主義，倍形廣汎，能拮抗社會及敵視一切的勢力。自共和國成立後，捷克人多數的行爲，在現狀上，有顯著的变化之虞，所以斯拉夫自治論對抗之。他的主張，雖似未必一定，然反對捷克人所提倡的捷克斯拉夫單

一的民族說，主張斯拉夫民族及他獨特的言語和文化的存在，並引用戰時左美的斯拉夫移民代表所簽訂的「批茲白格」協定，爲要求自治的根據。自治的內容：（一）設立斯州自治議會，（二）獨立管理教育機關，（三）得任命下級官吏，（四）設立斯州特別土地院等。

第九款 國民勞動黨

本黨爲繼承麥撒律克大總統的「進步的實踐主義」而主張確立所謂 *Real Political*，同時又有高唱保護知識階級，提倡新自由主義（有產派）和傾向社會主義者。選舉的結果，後者於勃爾諾大學教授勃拉哇之下，設立進步黨。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地主黨

本黨綱領和捷克農民黨大同小異；關於民族問題的主張，雖和其他德系各黨無異，但其注重於實利政策之點，殊堪注目。並不厭和捷克派合作；同時，又主張參與國政。至於黨內之右派，雖有主張不選德國國民黨者，但是大勢多傾向於妥協方面。此次選舉結果，本黨向來包含獨立的二團體：（一）有德國實業黨三名當選議員，他的主張，大體爲敷衍捷克實業黨的，（二）有「瑪基爾」國民黨六名當選議員，在斯拉夫州，可謂德奧兩系提携的產物，這種當選，大抵集合多數德系的投票無疑（散居斯州者，約有十四萬德國人）。

第二編 第一章 各政黨的名稱主義及綱領

（該黨的主張，亦和德國農民黨無異。

第二款 德國基督社會人民黨

本黨立足於德系少數民族之外，爲加特力主義的政黨，和捷克斯拉夫人民黨無異。關於民族問題的意見，最爲妥協，和捷克方面無異議，且不辭同入捷克派多數政府的內閣。

第三款 德國國民黨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本黨在捷克斯拉夫國民議會席上，除社會民主黨外，以德國各黨聯盟的名義，朗讀德人抗議書，如「德國人對於和捷克人協同，建設新共和國事，殊不同意，講和會議的決定，爲暴力制裁，而不得認爲合法的行爲，因此不承認共和國憲法」，是爲本黨的根本主張，亦即所謂消極的政策。但是一般的趨勢，乃傾向於妥協。至於德國反對黨的出席於議會，亦係本黨監視德國民族利益之故，但代表雖出席於議會，而該黨之態度亦漸次變更。此次選舉後洛狄孟氏引退，該黨所屬的議員，幾占全部議席。

本黨主張，國內德人的居住地，如捷克斯拉夫有解放的傾向，則不可却辭，且黨員中有宣傳完全以居住地和德國合併者。至德國國民一方面，因抗議和平條約，故有議助長國內的「伊雷定斯士姻」者，但是實際上，國境線的變更，爲該地工業寂滅之因，所以本黨雖極嫌惡捷克的解放，而對此主張，亦難置信，實爲對敵的一種手段，求其原因，不外行政上的獨立（即居住地的自治）。所以本黨主張，爲完全要求立法行

政上的自治，至少須如北美合衆國各州的自治，加之徵兵方面，欲壯丁不出於居住地外，但如不獲捷克方面的承認，和德國政黨內妥協派所主張之語言教育的自治，亦有顯著的隔閡。

第四款 德國國民社會黨

本黨的綱領，可視捷克斯拉夫社會黨而類推之。但因爲他是德國系，所以在進行黨綱方面，對於當支持的國家觀念，絕然大異，而他在實際上的主張，乃欲依賴現在所居住的國家力，改良社會的狀態，與其說欲圖勞動階級的幸福，毋寧謂爲有偏重民族問題之趨勢。要之，謂德國國民黨一派，和德國族下曾有勢力的國民黨，有若干妥協意思者，當無大過。

第五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本黨襲「維也納國際」的傾向，他的主張，比較捷克系社會民主黨，雖尤爲國際的，但是革命以後，和其他德國系各黨，據共同的戰線，反對新共和國成立，如一九一九年，該黨在台勃利茲總會的聲明，謂：「新共和國，爲協約國國家主義勝利的產物，有和德人居住地合併之意，妨碍民族自決權，且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内外政策，都爲反革命的。」因此迄今尙以拋棄和協約國的同盟，排斥軍國民主義，採用立於地方及民族基礎上的民兵制度，主張國家領土內的民族的分轄，應完全自治。但民族觀念，未必濃厚，故現欲和捷克多數黨妥協，甚爲困難。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八

第六款 德國民主自由黨

本黨在文化和社會政策上，有進步的傾向，此乃顯著的特徵。在民族問題方面，雖原為德國黨聯盟的一員，而據有最實在的根基，主張德人自治。對於國語及土地分配等問題，須有具體的機會，提起積極的要求，再進而求妥協，和其他德系各黨固守抽象論，不得貫徹他主張者，其趣大異。

第七款 馬及爾基督社會黨

本黨為立足於國內馬及爾系少數民族的加特力黨。該黨之主張，和冠有捷克系德系的同名黨，無大差異。但是國民主義色彩的濃厚，可謂該黨的特徵；據此一點，可為遙駕於友黨馬及爾國民黨之上。

第八款 波蘭少數民族黨

本黨為舊波蘭人民黨和波蘭系社會民主黨的選舉同盟，對於忠順共和國一事，除擁護國內波蘭系少數民族的利益外，為本黨綱領及主張所不應有之舉。前者立於國民主義上，而主張波蘭人的權利（尤其是教育）；後者於「第二國際」內，造成一獨立分派，和捷克系社會民主黨相連合，主張擁護波蘭系勞動者的利益。

第九款 卡爾拔托爾斯自治農民黨

本黨為主張同盟聯合國和捷克斯拉夫國間條約上所規定的「卡爾巴托魯推民亞」即行施行自

治，撤換該地方的捷克官吏，另由土着居民代之。反對捷克政府對於該地的同化政策。

第十款 猶太少數民族黨

(一) 猶太黨，乃政治宗教上進步主義之黨，擁護共和國內猶太人文化的權利，主張設立以希伯來語教授的學校。

(二) 猶太實業黨，乃一保守黨，對於固守宗教上的傳統，和前者不相容，以保全在斯拉夫卡爾巴托魯推尼亞經濟上的地位為標語。至忠順於共和國，則兩者無甚差異。

第一章 各政黨成立的由來勢力的優劣及根據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本黨在一八九六年，以捷克農民黨之名結成的大農黨。在一九〇七年，當奧國普通選舉法實施時，即謀黨員範圍的擴張。自共和國成立以後，在一九一九年至二〇年，和社會黨組織聯合內閣，遂加入社會黨的主張，以解決農村社會問題，列入本黨綱領，並設立農業銀行，農業會，家畜保險公司等，以謀固定農村的勢力。在去年十一月選舉結果，佔第一黨的地位，至所以能佔第一黨的地位者，因彼欲立足於全國農民（占全人口十分之四）之上，網羅各種資產階級，成爲全國的一大團體。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在一八九七年，根基須拉梅克氏的主見，於摩拉惠亞及須雷叙亞地方，組織捷克斯拉夫基督社會黨，是為本黨的起原。至一九〇四年，成立包含卜漢明地方的基督社會黨，自共和國成立以後，勢力一時及於斯拉夫。此次選舉所以能大增勢力，而被任為該國加特力教的保護者，實用哈布史勃洛克帝國的承繼國人口的八成，皆為基督教徒，所以各階級都有他的黨員，比較共和黨尤為廣汎。但其主要地盤，因與農村有關係，故傾其全力，向農村間競爭。在各地方的有權婦人間，頗具勢力，此為該黨的特點。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民主黨

本黨為舊奧國議會克拉蒙球博士所領之汎斯拉夫主義的捷克國民黨的後裔，更可認為數世紀的後輩，國民運動勃興時代所生新舊二捷克黨的正統。

本黨向在卜漢明摩拉惠亞兩捷克都會地方，伸張勢力。此次選舉，不特有摩拉惠亞派的離叛，即根據地的勃拉格市，亦為國民社會黨所蠶食，致兩院的代表數，減去大半。本黨雖自稱為中產知識階級的政黨，但選舉結果，以下級黨員的支持者，比較的減少，故不如目為代表工商業等資產階級的利益者，較為適當。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實業黨

本黨在一九二〇年總選舉前為卜漢明摩拉惠亞的中產工商業者，因欲擁護其勢力，而謀建設一政

黨，所以選舉時，遂以實業黨之名，選出下院代表六名，上院三名。此次總選舉的結果，有著著侵入國民民主黨的地盤，議員人數，一時倍增，而於第二次斯愛弗拉內閣時，其首領墨爾確氏即入閣。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本黨在一八九七年，以國民勞動黨的名稱出現於世，初僅有國家主義的色彩，絕不思組成一強有力的社會黨。後來，漸次傾向於社會革進的主張，乃顯示社會黨的眞面目。革命以後，一時由舊奧議會的無政府黨，及馬撒律克教授的進步黨，而成爲極右派國粹黨的殘壘。內部的統一，初視頗感困難，至一九二三年，因前工務大臣勃爾彭斯基氏的除名，遂得一掃無政府黨系，而芟除禍根。友黨社會民主黨，則完全立足於工場勞動者。惟本黨則反之，對於下級的中產階級（即手工業者）和下級俸給生活者，頗有勢力，如國有事業的下級使用人，幾都以本黨黨員充之，而在鐵道郵電二部內，有不可侮的潛勢力。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本黨創設於一八七八年，當時因以純粹勞動者的階級鬭爭爲標語，故遭官廳的壓迫，黨首常呻吟於牢獄中，處境極感困難，及至一八九六年，始於帝國議會，選出代表四名。一九〇七年，普通選舉實施以後，當選代表數爲二十四名。黨內的空氣溫和，和德系的社會民主黨同，多以奧帝國存續爲必要。及至戰爭末期，因革命運動甚盛，此派遂和本黨幹部疏遠，而本黨亦爲共和國建設中心之一。在共和國第一次總選舉，於

烏拉史蒂米爾茲撒爾指導之下，得議員七十餘名，爲新議會的第一黨。茲撒爾雖前後組織二次內閣，但他因和有產階級謀妥協，致招勞動者的離叛，及黨內動搖。至一九二〇年末，黨員中三分之一的左傾分子，分離而另組共產黨。後又因本黨和歷代內閣苟合的結果，益失下級人民之望。此次選舉，更被奪去票數三分之二，至和共產黨勢力成一反比例。本黨因係工場勞動者的政黨，故對於卜漢明、摩拉惠亞等煤礦及工業地帶各處的下級人民，頗有勢力。摩拉斯加、喔斯托洛和批爾聖稱爲二大中心。但是主張雖極急進，而以勃拉格市勞動階級爲背景的溫和派，目下頗爲不振。該黨近來在斯拉夫及卡爾拔托魯推尼亞的農業小民間，謀擴張黨勢，且有極大的成績。

第七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本黨在一九二〇年，因爲反對社會民主黨幹部的卡利興政策，遂創立社會民主左黨。後來逐漸左傾，至採用第三國際的主義。擁有議員二十七名，而共產黨斯成立，宛然有第二莫斯科之概。此次選舉，更增加勢力，至有四十一名的議員，爲議會中的第二政黨，此爲中歐工業地帶國使然，並非可怪的現象。但是僅得上述的成功，而以本國人口計，七分之一爲共產黨員，殊覺不當，所以於共產黨候補所投的票數，日爲包含反對加利興內閣的非共產主義者的投票，方爲至當。至勢力的分布，當然及於卜漢明、摩拉惠亞、須雷叙亞等的工業地帶，即在舊奧領地內的農民，亦有顯著的勢力。據云，以該地方民間的貧富懸殊，加以反對捷克

族專制的不平分子，爲唯一的有力反對黨，而盡力支持本黨。

本黨因立足於國際主義的結果，爲該國唯一的全民族政黨，所屬議員，有德人八名，馬及爾人三名，羅甸人二名，波蘭人一名。

第八款 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在一九二〇年的總選舉時，爲捷克斯拉夫人民黨而立候補，後來爲卡利興政府和黨的一部分。至一九二二年，在斯拉夫州主張設立教會管理的中學校二所，但不爲所容，遂由該州出身的議員十一名，以富林加僧正爲中心，相約和人民黨脫離，在州中另組斯拉夫人民黨，反對政府的政策。此次選舉，立於反對黨的地位，頗受一般人的同情，所選斯州自治的題目，亦頗合民意，所以在斯州地方，得占投票的過半數，選出議員二十三名。

黨的指導階級，多爲斯州地方的僧侶，主張網羅各種階級，於有權的婦人，亦有勢力，和其他人民黨同。總選舉以後，不慊於社會民主黨態度的舊卡利興內有產各黨，慫恿本黨共同加入，其機已運動成熟，故今後農民黨及加特力黨聯合的內閣成立，則本黨亦當加入之。

第九款 國民勞動黨

本黨在去年總選舉以前，爲國民民主黨中有俸給生活者的一團，集合他黨同情分子，謀畫創立反對

卡利與的一個知識階級黨。當全國開始運動時，即由國民民主黨摩拉惠亞派的重要人物獨倫斯基博士之下，成立本黨。在此運動的進行中，有同屬摩拉惠亞派的現財政大臣恩格利休氏，脫離國民民主黨，及培奈修氏將由國民社會黨退出而加入本黨之說，此外，有大總統的舊政友瑪哈爾氏的加入本黨，國民勞動黨之前途，大可注目。然培奈修和恩格利休兩氏的加入，不但未至實現，而本黨的運動，在本身上亦有遲遲不前之勢，故僅集得投票者十萬餘。而此投票者，雖至少在下院得推出代表四名，上院得推出二名。但是此次總選舉，因改正選舉法的犧牲，所以在上下兩院，雖一名代表，亦不得選出。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地主黨

當革命後選舉之時，以德系農民的結合為必要，是為本黨立黨的原因，在下漢明摩拉惠亞的德人居住地，頗占勢力。此次選舉，他本來的勢力頗大，加以有上述兩勢力地的參加，故本黨可為少數民族政黨中最大的政黨，有取社會民主黨而代之勢。雖然，在捷克方面，感得國民政策鋒芒的敢強者，有本黨黨員的關係。故關於將來本黨主張的土地整理，依然不能照顧。德國農民，勢必繼續受壓迫不已，所以在本黨的下級黨員，有相率加入共產黨之憂。本黨幹事，欲和捷克派妥協而維持黨勢，其焦慮的理由亦在此。

第二款 德國基督社會人民黨

本黨爲舊奧時代基督社會黨的後輩，對於地方農民，頗有勢力，和捷克系人民黨，共同創設各種農村機關，以謀維持勢力。惟於言論界的勢力，至爲微弱。

第三款 德國國民黨

自舊奧國瓦解以後，在下漢明的德國工商業者，舊官吏及其他德系知識階級的大部分人，不欲和捷克族合作，在北卜漢明，里勃雷茲，蘭亨培爾克市，以洛狄孟博士爲長官，設立德國地方政府，反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成立。然巴黎和會的形勢，愈益決定新共和國的建設，在領地內的捷克霸業，勢必略衰，而上述的地方政府，亦必自然破壞，於是就中之最頑固派，即組織本黨，以洛狄孟爲黨首，爲德國各黨的中堅，繼續反抗新共和國的成立。一九二〇年選舉時，本黨雖選出上院議員七名，下院議員十名，但採消極政策，不出席於議會，持拒絕參與國政的態度。及至戰後，氣勢漸衰；同時，友黨間有日漸和捷克系謀妥協，由是本黨的地位，遂極感困難。客歲選舉，又大受打擊。至於黨內，亦有不慊於幹部的頑固政策者，洛狄孟遂不得不聲明引退。

第四款 德國國民社會黨

本黨在前次總選舉時，雖和國民黨協同設立候補，而得議員五名。然至客歲總選舉時，因得黨內實踐妥協派的勢力，遂拋棄和國民黨提携，單獨設立候補，而增益其數。至於該黨勢力的及於家庭工業者，和國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家及公共事業的下級辦事員間，則和捷克系國民社會黨同。

第五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本黨繼承舊奧國德系社會民主黨在本國內的地盤，因有本國北部德人居住地，係工業地帶的關係，所以勢力甚大。在一九二〇年選舉時，以六十萬的投票，得選出下院三十一名，上院十六名的代表，爲德國各黨冠。然至此次選舉，因共產黨的勃興，地盤已失去其半。

第六款 德國民主自由黨

本黨爲革命後以勃拉格德國大學的卡富加和修比蓋爾兩教授爲中心，而成立的知識階級黨，在勃拉格市的德人間，頗有勢力。德系猶太人亦多屬之。在前議會中，因德系各政黨的聯盟甚固，故勃拉格德系投票，無黨派之別，而集中於本黨，且推選上述兩教授於下院。至此次總選舉，因德國黨分立的傾向，和選舉法的改正，已無獲得當選之望，故絕念於候補。

第七款 瑪及爾基督社會黨

本黨爲守舊奧國加特力黨在本國的殘壘，在卡爾巴脫魯推尼亞，斯拉夫南邊的瑪及爾族及瑪及阿洛奈（瑪及爾化的斯拉夫人）間，頗有勢力。

第八款 波蘭少數民族黨

本黨爲在本國摩拉斯加、喔斯托洛華區的煤礦勞動者及鐵遜地的下級農民，約七萬五千波蘭分子中，不屬於社會黨系者，爲人民黨的名所統一。在此次選舉時，和共產黨以外的分子相提携，因爲代表的選出，就實際而論，本黨如少數民族，票數不足四萬，加以共產黨的對立，殊感困難，而今尙得選出代表一名，不可謂非集中於居住地的一地方所賜。

第九款 卡爾巴托爾斯自治農民黨

卡爾巴脫、魯推尼亞地方，在一九二四年，始舉行第一次國會選舉。然此時以中央各政黨，各努力於開拓該地地盤，結果，二十五萬的投票，幾全爲此等政黨所分割。惟該地羅甸農民的一部，不欲隸屬於政府黨的捷克斯拉夫共和黨下，遂組織本黨，贏得二萬二千投票及議員一名。不過此次選舉，亦止維持現狀，因該地人民對於勃拉格政府，並無好感，共產黨在該地之勢頗盛，故各自治議會設立以後，則本黨的勢力，定可增大。

第十款 猶太系少數民族黨

住居在本國的猶太人，約三十五萬，大多數就語言系統言，分德系及瑪及爾系的兩派。然就本國的政情論，在捷克人方面，以爲不如將兩系人口，置諸舊管轄階級下爲得策；而在猶太人方面，凡捷克方面對於兩系所有不利益的待遇，有避去之必要，雙方之希望既已一致，故革命以後，即認猶太人爲一國民籍。不過

猶太人中，主張此猶太國籍者，其數達十八萬以上，斯拉夫和卡爾巴、脫魯推尼亞兩地方，人民之傾向，更爲顯明，在政治方面，亦希望設立獨立的猶太黨，於是遂成立二個政黨，而此代表新舊全相反傾向的兩黨，遂有不能互相融洽之憾。結果，在此次選舉中，猶太人的選舉區，本可達當選圈的唯一地盤，卡爾巴脫、魯推尼亞票數分裂爲二，致雙方均不能當選，雖有十萬餘投票的少數民族，而一名代表，亦不得選出。

第二章 各政黨首領等的略歷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一) 安托尼斯威弗拉 生於一八七三年，在一九〇七年由卜漢明地方議會選出。翌年，爲農民黨首領。大戰期後，努力於捷克政黨各派的團結，遂在一九一八年，建設新共和國。一九一九年，爲克拉孟球內閣的內務大臣，一九二二年，組織第一次斯威弗拉內閣。至一九二五年改組，出現第二次內閣。然至是年二月，氏因疾病故，讓於現內閣謙爾尼氏。在捷克政客中，共許爲最富於調和妥協之一人。

(二) 勃倫却克烏獨爾寫耳 生於一八六六年，在一八九七年由維也納帝國議會選出，爲下院議員，一九〇八年，爲下院副議長，一八年爲革命議會副議長，後嘗爲國防大臣兩次。

(三) 維服洛休洛巴爾 生於一八六七年，爲斯拉夫州農民黨首領，先業醫，曾任衛生、教育、法制統

一等斯拉夫各大臣。

(四) 米倫霍狄亞 生於一八七八年，本為新聞記者，嘗為奧國議會議員。入共和黨後，為法制統一和農務大臣二次。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一) 楊修拉美克 生於一八七〇年，始為勃爾諾大學神學講師，自一八九九年以來，為本黨黨首，有獨裁的勢力。至一九〇七年，被推為帝國議會議員，共和國成立後，嘗長鐵道、衛生、郵電各部。居於勃爾諾近郊的僧院，其本業為極簡易的生活。

(二) 莫利茲富爾彭 生於一八六三年，先為律師，素占副黨首的地位，為建國內閣無任所大臣。

(三) 約瑟托倫斯基 生於一八六六年，先為律師，曾任司法，無任所大臣。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民主黨

(一) 卡雷爾克拉孟球 生於一八六〇年，二十餘歲時，已為捷克的政治家，為人所知，在一八九一年，被選為帝國議會議員，被選後，握捷克黨的牛耳。氏對於外交上，主張奧匈國和斯拉夫接近，尤其主張和俄國接近。對於國內，則反對德匈系的專橫，因此，在戰時獲罪入獄，幾受死刑，幸遇特赦而獲保首領。後來氏在講和會議上，為本國全權首席。共和國成立後，組織第一次內閣，即所謂建國內閣。氏之勢力，殆為

絕對的，然至最近，因新進分子的勃起，已無昔日的氣概。

(一) 安托尼哈因 生於一八六八年，以黨報的主幹，而為副黨首。

(二) 楊士服徐亞捷克 生於一八八七年，素為外交部通商局長，凡新共和國的通商條約，幾無一不成於氏手。去年總選舉時，被選為議員。在第二次斯拉夫內閣時，代表本黨為商務大臣，為黨內少年組的健將，反對克拉孟球氏等的極端國家主義者。對於勞農俄國雖未必反對正式承認，然尚未至風靡該氏勢力的程度。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實業黨

(一) 羅獨爾夫墨而却 生於一八八一年，為勃拉格市的工業家，及本黨首領，又為機關報的主筆兼發行者，在第二次斯威弗拉內閣時，任工務大臣。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一) 華拉斯克洛福梯 生於一八六八年，為本黨的創始者，曾為維也納帝國議會議員。大戰時，嘗被禁於維也納。及共和國成立後，曾為國防大臣者兩次。氏主民兵論者，因此嘗旅行瑞士，專門研究，現為上院議長。

(二) 伊其雪西勃爾尼 生於一八八〇年，由新聞記者出身，被選為帝國議會議員。革命後，為郵電、

鐵道、國防等各部大臣。

(二) 愛德華培奈脩 生於一八八四年，因革命運動，常在國外活動，及其成功，任外交而一手辦理全國外政，迄於今日。曾一度為內閣的首班，最近為本黨領袖的一人。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一) 羅獨爾夫培希奈 生於一八八一年，本業金屬工，素為有名的新聞記者，一九一一年，入帝國議會。革命後，在本黨黨首茲撒爾的指導之下，任最高幹部之職，旋於斯威甫拉第一次內閣為教育大臣，後因有率領黨中急進分子摩拉斯卡喔斯托洛華派的關係，及和其他閣僚不和，自行辭職。客歲總選舉時，雖黨勢十分衰敗，而彼所率領的一派，却反增勢力，再立於黨的第一線，在第二次斯威甫拉內閣，以交通大臣而兼副總理，反對斯氏和有產黨合併。後以斯氏舊疾復發，攝行政務，內閣形勢，至不可收拾，未幾即呈瓦解。

(二) 阿爾弗雷獨買伊斯納 生於一八七一年，先為勃拉格市律師，亦為行政法，而尤其為自治法的研究家。在黨內，則率領贊成卡利興溫和派的勃拉格派，曾為司法大臣。

(三) 雷夫溫泰 生於一八七六年，屬猶太系，經濟學的造詣甚深，前後為社會事務大臣者二次。

(四) 哥斯塔司哈勃爾孟 生於一八六四年，為畢爾聖派的首領，在本黨中為激烈分子，故屢屢入

獄。大戰時，在斯托克霍爾姆地方社會黨大會中，代表捷克社會民主黨。革命以後，被選為下院議員。曾為教育部社會事務部大臣，現為上院議員，而歸隱於畢爾聖。主宰的諾惠獨亞黨報，專盡瘁於黨的後方勤務。

第七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一) 僕甫米爾脩梅拉耳 生於一八八〇年，戰前已為社會民主黨領袖，為維也納帝國議會中知名之士。共和國成立後，以該黨的所謂卡利興政策，有和國民主義相近，違反勞動階級的利益及本來的國際主義，於是率領反對分子，另組本黨。最近雖避免立於黨的表面，然為一般元老所注重。其所說亦比較的和溫。

(二) 華拉甫哈烏散爾 由戰前始，繼續為社會民主黨的書記長。自改入共產黨後，為急激派的首領，而和前僕氏對立。目下，雖有共同引退之意，然以後繼者須握黨權故，其意見亦極鄭重。

(三) 約瑟哈肯 生於一八八〇年，本為小學教師，現可謂事實上的黨首，主張最激烈。每年於莫斯科「各米胎倫」會議上，常為本黨代表而出席，為本黨最幸運的一人。

(四) 卡爾克拉伊希 生於一八八三年，為德系勞動運動的指揮者，黨報的主幹，可認為黨內頭腦最清晰者。雖不持激烈論調，然與哈肯氏同為黨中之有勢力者。

第八款 斯拉夫人民黨

(一) 安獨萊弗林卡 生於一八六四年，爲洛喬培爾格的僧正，先爲舊匈國國會議員，以政治家馳名於世，受匈國政府的陷害，屢屢下獄。氏爲黨首，有獨裁的勢力，故普通稱本黨爲「弗林卡黨」。

(二) 汎爾狄西由里茄 爲勃拉梯斯拉華的僧侶，繼爲舊匈國國會議員。

(三) 羅特烏伊托拉拔伊 生於一八八六年，爲洛喬培爾克的律師，今爲黨內新方向的指導者，爲人所器重。

第九款 國民勞動黨

(一) 葉洛斯拉夫斯托倫斯基 爲本國銷數最大新聞刊獨惠諾維尼的主人翁；又爲該報的主幹事實上，統一本黨設立的一切事務。

(二) 阿托羅夫斯托倫斯基 爲葉洛斯拉夫之父，有名的帝國議會議員。自共和國成立後，屬國民民主黨，爲上院議員。此次本黨的成立，氏之謀畫居多。及其失敗，表面上雖退出政黨，而暗中依然活動，今改宗爲耶穌教徒。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地主黨

第二編 第三章 各政黨首領等的略歷

(一) 弗朗克雪配克 生於一八五五年，爲卜漢明村拉伊托梅里茲芝的地主。雖爲黨中實踐妥協派的首領，目下頗有引退之意。

(二) 斯朗修批那 在一八六八年，生於摩拉惠亞州地主之家，先爲勃拉格德國大學斯拉夫言語學教授；未幾，卽統率全黨，代表德人而占下院副議長之席。彼在客歲所提議的德族教育自治案，卽在捷克方面，亦認爲有討論的基礎。

(三) 約瑟梅愛爾 生於一八七七年，在西卜漢明和愛格爾佔有農園，爲德系農會聯合會會長。嘗入帝國議會，一九一八年，維也納革命後，在奧共和國第一任內閣，爲陸軍大臣。在本黨，代表國民的保守傾向。

(四) 阿洛伊斯修台爾 生於一八八二年，代表實業黨而爲本黨的幹部。

(五) 約瑟聖脫伊惠尼 生於一八八四年，以斯拉夫地主，兼公職於該地方，向系各種農業機關，在本黨代表馬及爾國民黨。

第二款 德國基督社會人民黨

(一) 渥伊根羅但培爾 生於一八七三年，爲舊伯爵家的後裔。革命前，已有聲於勃拉格地方議會，目下在上院爲議員。

(一) 約瑟培爾 生於一八六二年，爲上院議員。

(二) 洛培脫馬伊爾哈爾廳格 生於一八七四年，勃拉格大學教授，爲妥協派的急先鋒。

(三) 威廉梅定茄 生於一八七八年，爲德國國民黨的首領，及德系聯盟協會會長。因在國外活動，不甚便利，乃脫黨而暫爲無所屬者。惟此次總選舉時，又由本黨選爲上院議員。

第三款 德國國民黨

(一) 盧獨爾夫洛狄孟 生於一八七七年，爲舊帝國議會議員。在革命時，立於國內德人反捷克運動的前線，有所策劃；後雖失敗，仍爲本黨首領。後因其所率政黨，勢力驟衰，人心離叛，於是彼亦覺悟，斷然自政界引退。

(二) 哈因利希勃爾那 生於一八七六年，承盧獨爾夫洛狄孟之後，爲本黨的指揮者。氏本職爲律師，後爲上院議員。

(三) 約瑟卡伊布爾 生於一八七四年，爲本地法院院長，及本黨議員會長。

第四款 德國國民社會黨

(一) 盧獨爾夫楊格 生於一八八二年，爲鐵道官吏，德系鐵道辦事員公會會長。

(二) 亨斯克尼爾脩 生於一八七七年，爲德茲克斯地方機關報 „*Die Zeit*“ 的主筆，嘗爲帝國議會議

員。

第五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一) 羅獨威克謙茲伊 生於一八七〇年，爲勃爾諾市律師，自前黨首約瑟散里茄死後，本黨首領，在前議會中，爲下院副議長。氏雖遵奉本黨的國際主義，然仍執拗反抗共和國，且和捷克系社會民主黨的關係，亦不接近。

(二) 卡爾海萊爾 生於一八七二年，曾爲律師，關於民族問題，爲穩和派的代表。

第六款 馬及爾基督社會黨

(一) 勃爾諾卡夫加 生於一八八一年，爲改宗的猶太人，由勃拉克大學民法教授出身。在前議會中，爲反對黨唯一的外交家，常和培奈修外交部長角逐，其議論爲院內所尊重。

第七款 波蘭少數民族黨

(一) 該黨斯猶洛 爲舊匈王國時代馬及爾人民黨的創立者。後爲梯撒伯的國民黨幹部。革命以後，爲本國馬及爾聯盟協會會長，盡瘁於擁護匈系少數民族的利益。

(二) 尼古拉斯汎獨爾 爲馬徐阿洛奈的黨首。

(三) 雷翁喔爾夫 曾爲律師，在日內瓦國際少數民族會議上，爲捷克斯拉夫國內的波蘭派代表。

其為議員，為捷克斯拉夫共和黨的客員，對於共和國，持忠順的態度。

第八款 卡爾巴托爾斯自治農民黨

(一) 伊混克魯却克 為本黨的創立者，及唯一的議員，先為小學教師，現為夫斯托市附近的小地主。主管代表本黨向國際聯盟，提出反對勃拉格政府的同化卡爾巴脫魯推尼亞政策。

第九款 猶太系少數民族黨

(一) 西胎倫拔哈博士 業醫師。

(二) 修批蓋爾博士 為該地的律師。

(三) 秦蓋爾博士 為勃拉格市會議員。(以上為猶太黨。)

(四) 高爾孟華伊斯 乃一商人。(以上為猶太實業黨。)

第四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別

各政黨於議院及元老院中，所占的議席數如左：

政 黨 名 稱 議院 元老院

(一) 捷克斯拉夫派：

農民共和黨 四六人 二三人

第二編 第四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別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二八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三一人

一六人

捷克斯拉夫國民民主黨 一三人

七人

捷克斯拉夫實業黨 一三人

六人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二八人

一四人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二九人

一四人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四一人

二〇人

斯拉夫人民黨 一三人

一二人

國民勞動黨 |

|

(二) 少數民族派：

德國地主黨 二四人

一三人

德國基督社會人民黨 一三人

九人

德國國民黨 一〇人

五人

德國國民社會黨 七人

三人

德國社會民主黨 一七人

九人

德國民主自由黨

馬及爾基督社會黨

波蘭少數民族黨

卡爾派托爾斯自由農民黨

猶太系少數民族黨

四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第五章 各政黨和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本黨對於農村自治，有最重要的任務，如在下漢明地方，於栽培甜菜的農村中，對於自治制度，有獨專的努力。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在摩拉惠亞州的農村間，頗具勢力，即在勃爾諾囉洛摩茲等都市，其勢力亦不可侮。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民主黨

本黨以勃拉格勃爾諾為始，在捷克人占有多數的都會地方，有左右自治團體行政之勢。然自前年以

來，因城鎮鄉會的改組，一掃其勢力，現在僅於卜漢明等二三都市，保其殘部。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本黨在勃拉格市會的勢力，雖向占第三位，然此次國會總選舉，本黨所得票數，遠駕他黨之上，故下次改選，必成爲第一黨，占市會議員三分之一，與市政以重大的影響。在批爾聖、啞洛摩茲等捷克人系都市中，有偉大的勢力。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本黨在勃拉格、批爾聖、摩拉斯加、啞斯托洛華等工業市中，幾占半數的市會議員，得左右市政。又在勃拉格客歲國會總選舉時，雖遭共產黨、國民社會黨等的蠶食，而現市長卡雷爾拔克撤氏，仍屬於本黨系。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本黨以工場勞動者爲背景，在卜漢明以下三州的都會中，頗有勢力。惟在客歲之初，黨內的團結，略生破裂，因本黨黨員的素質甚貧弱，故勢力與其人數相比，亦甚微弱。

第七款 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以斯拉夫州爲唯一地盤，因爲高唱斯拉夫主義，故在州內的根據頗固。在斯拉夫人占有多數的鄉鎮中，可謂全在其勢力之下。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國民黨

本黨因有工商都會黨的性質，故在北卜漢明的小都市中，亦有極大的勢力。

第二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本黨和捷克系社會民主黨相同，黨員由各團體集合而成，故在北卜漢明西萊須亞等的工業都市，勢力極鞏固。

第六章 各政黨關於外交的政見及主張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本黨係國民主義的政黨，故就大體而言，雖有反德親協約國的傾向，但是對於培奈脩外交部長的親法主張，極不贊同，所以高唱即行確定自主外交，而於對德的寬恕，亦不反對。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關於外交問題，未聞其吐露積極的意見，唯極力反抗培奈脩外交部長及社會黨方面的「反加特力政策」。去年夏季，以法皇使節馬爾麥叙僧正的離去，主張將半已斷絕的羅馬外交關係，回復舊狀。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三二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黨

本黨據克拉孟球氏的意見，欲建設捷克君主國，並擁護羅孟諾夫皇族，期得俄國的援助，對抗德國民族。後來對於王位候補者的變更，及共和主義，雖加承認，但是斯拉夫主義的根本主義，依然爲本黨主張的中心。因之，反德的色彩，雖最濃厚，而不同於培奈脩外交部長的政策，因觀察目下的形勢，主張富國強兵，應注力於自守，惡「蘇維埃」政府，始終反對正式承認，又固波蘭對於斯拉夫族的協調，常有離叛的傾向，故不主張與之接近。這是由他崇拜舊俄的歷史使然，無足深怪。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本黨對於承認勞農政府，對待國際聯盟，反對付鄰近各國問題等，雖維護政府的外交政策（即培奈脩外交部長的政策），對於親法主張，在黨內不平之聲，似乎甚多。而反加特力之氣勢亦甚濃厚。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本黨因信奉國際主義，故對於舊敵國的態度，亦極溫和，惟反對有產國家主義者的德國孤立政策。對於培奈脩氏的努力於對奧對德仲裁條約的訂立，「洛加拿協定」的成立，曾極力支持聲援之。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勞農主義的完成世界革命，由本黨方面言之，則以建設捷克斯維埃共和國，加入大蘇維埃聯邦爲最

終的目的，所以反對現政府的外交政策，在另一方面，要求即時無條件承認赤俄，至洛加拿協定，雖超越民族關係，而博得一般好評，然本黨則激烈攻擊之。

第七款 斯拉夫人民黨

本黨關於外交上的意見，幾未聞其有確實的表現，關於對匈國問題，雖爲其主領於舊王國時代運動斯拉夫的張本，然近時一大轉換，提倡和匈國接近者，據云，黨內頗不乏人。

第八款 國民勞動黨

本黨幹部的思想，和培奈脩外交部長相同，至於本黨關於外交上的意見，尙無發表，僅有利獨威諾惠伊尼由國際協調主義的立場上，言及對於舊敵國，當加以寬恕云。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國民黨

德國國民黨的不喜和捷克政府相接近者，基於恐柏林政府，因欲緩和該政府的親法政策，拋棄在該國內和德系少數民族的同情心，而買捷克的歡心所致。該黨在「洛加拿協定」的結果，歡迎德國加入聯盟，因欲捷克政府，反於其所負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上的義務，以壓迫德國民族之旨，由德國的紹介，訴諸聯盟，使在國內的地位，益加有利。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三四

第二款 德國國民社會黨

本黨大致和德國國民黨的主張相同。兩首領時時出席於國外各種會議，爲反捷克的宣傳。

第三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本黨對於現政府的外交，極力攻擊，如反抗法國之大陸政策，迎合培奈脩的一切措置，而叱爲對德國民族的挑戰。對於國際聯盟，似無好感。

第四款 德國民主自由黨

本黨在外交上，和其他德國諸黨異，不預置反對政府的原則，常就具體的地方，批評政府的處置。對於聯盟政策，和日內瓦議定書等，維護培奈脩外交部長的處置處頗不尠。

第七章 各政黨的主要機關報

第一節 捷克斯拉夫派

第一款 農民共和黨

1. Venkov

2. Večér Venkov 報之夕刊

3. Slovensky Denik

4. Slovenska Politika

第二款 捷克斯拉夫人民黨

1. Lidové Noviny

2. Den

3. Našinec

4. Čech

第三款 捷克斯拉夫國民民主黨

1. Narodni Listy (有六十五年的歷史,在品位中,可稱國內第一)

2. Narodni Politika (和前者同為最大新聞之一)

3. Český Deník

第四款 捷克斯拉夫實業黨

1. Reforma

2. Československý Deník

第五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黨

第二編 第七章 各政黨的主要機關報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1. České slovo 朝夕二刊

第六款 捷克斯拉夫社會民主黨

1. Právo Lidu

第七款 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1. Rude Pravo

2. Rovnost

3. Čelnický Deník (用捷克語)

4. Vorwärts (用德國語)

第八款 斯拉夫人民黨

1. Slovak

第九款 國民勞動黨

1. Lidové Noviny

2. Narodni Prace

第二節 少數民族派

第一款 德國地主黨

1. Deutsche Landpost

2. Parazda

第二款 德國基督社會人民黨

1. Tagespost

2. Tagespost für Mähren und Schlesien

第三款 德國國民黨

1. Deutsche Tageszeitung

2. Reichenberger Zeitung

第四款 德國國民社會黨

1. Tag

第五款 德國社會民主黨

1. Sozialdemokrat

2. Freiheit

第二編 第七章 各政黨的主要機關報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三八

3. Volksfreund

第六款 德國民主自由黨

本黨號無特別機關報；然在阿拉格市及卜漢明等處，時見領袖發表意見。

第七款 馬及爾基督社會黨

1. Pragai Magyar Hirlap

2. Ka sai Ujsag

第二編 奧國的政黨（一九二七年調查）

第一章 奧國政黨的現狀

第一節 總論

奧國現有四大政黨和多數小黨，其名稱如左：

- (一) 基督社會黨 (Christlichsoziale Partei)
 - (二) 大德國國民黨 (Grossdeutsche Volkspartei)
 - (三) 奧國社會民主黨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 (四) 奧國農民黨 (Land bund für Österreich)
- 〔以上四黨，在國民及聯邦議會有議席，即所謂大政黨是。〕
- (五) 德國民族社會勞動黨 (Nationalsozialistische Arbeiterpartei)
 - (六) 市民民主黨 (Bürgerlich-demokratische Partei)

〔本黨在一九二三年總選舉以市民實務黨 (Bürgerliche Arbeiterpartei) 名參加者。〕

- (七) 奧國共產勞動黨 (Kommunistische Arbeiterpartei Österreichs)

(八) 猶太民族黨 (Jüdischnationale Partei)

(九) 猶太國建設黨 (Zionistische Partei)

[以上二黨在一九二三年總選舉和猶太人選舉團 (Jüdische Wahlgemeinschaft) 合併者。]

(十) 奧國保守國民黨 (Konservative Volkspartei)

(十一) 勤王國民黨 (Kaisertrene Volkspartei)

(十二) 捷克少數民族黨 (Tschechoslovakische Minderheits Partei)

(十三) 斯拉滑克民族黨 (Slawenische National Partei)

(十四) 克洛阿梯前脩黨 (Kroatische Partei)

此外在最近新成立者有左列二黨：

(十五) 中產國民黨 (Mittelständische Volks Partei) (由前的 Ersparungskommissär 發起，宣傳者 Dr. Hornik)

(十六) Wirtschaftliche Standepartei (爲維也納地方法院判事 Hoerrat D. Rausaner 所發起，主張以職業爲基礎的代表選舉，代向來的選舉區制者)。

凡此諸黨，在一九二三年總選舉，除最後二黨正在計畫成立外，餘都成立參加選舉。惟德國民族社會

勞動黨則否。

上述各政黨，在國民及聯邦議會，有議席者，僅不過四黨，其他政黨，可云與中央政界，毫無關係。四大黨中，大德國黨及農民黨，他在議會中所有的勢力，不獨僅佔定額的一成，且每逢選舉，漸失他的勢力。所以能掌握政權，得行他的政綱幾分者，惟有基督社會黨及社會民主黨兩黨。基督社會黨，以地方中小農民及都市中小工商業等為主要地盤，且因現在尚為多數民衆信仰中心的天主教會，做他的背景，所以該黨勢力，實不可侮，且迄今尚能維持其隆盛，不可不視為有一種繼續性。又社會民主黨，以都市及工業地方為主要地盤，並以在現代產業組織下漸次增加的勞動者為同志，所以該黨的勢力，亦有不可奪的根底。又該黨對於據有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的首都維也納市內，積極的實行他抱負的社會政策外，更於地方農業勞動者間，努力於無產階級政治的宣傳，故將來黨勢的進展，可以預斷。而奧國中央政界，可謂漸次達於兩大政黨對立的狀態。此外基督社會黨，除以地方農民為基礎外，又有以天主教為背景的保守的小「布爾稠阿」黨。而社會民主黨，亦有以都市勞動者為中心的進步的無產階級黨。因此關係，兩黨的政策，互有相反。但兩黨中無論何黨握政權，概不能輕視他黨的政策，而積極的實行本黨方策。所以兩黨有漸次接近，達於妥協之域，而兩黨聯合民主的內閣，終必實現。

第二節 一九二七年總選舉時所有各黨的勢力

現內閣直伊配爾氏，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代拉梅克氏而組織的（根基社會黨及大德國國民黨的聯合內閣）。該氏揭示施政大方針，對於行政，則振作精神，立法則嚴正不阿。而對於反對黨的要求，有苟爲公正，亦不吝容納。而無理的要求，即議會解散，亦所不惜。對於前內閣之暗礁，如官吏增俸問題，亦立時解決，並着手於 *Centralbank der deutschen Sparkassen* 及郵政儲金局的整理。同時將多年之案，懸而不決，又爲政府所反對，以及兩黨意見懸殊，迄今猶未提案的勞動保險法案，提出於議會。政府遂與反對黨協議，由互讓而約定，以三月十五日爲止，必使成立，若逾期不成立，則將議會解散云云。然在反對黨的社會民主黨，以政府原案保護勞動者不充分，而政府方面，以爲於財政現狀，必有過重負擔，有不能實行之勢，遂繼續要求修正，延擱審查。因此政府到期認該法案的成立，爲不可能的事實。於三月五日，議會以全會一致可決，於是將議會解散，以一九二七年秋當舉行的總選舉，提前在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同時維也納，勃爾根倫特，愷倫吞，尼大愛斯胎爾拉伊希，直爾茲勃爾格，斯泰伊愛爾麥克諸州州會及若干市會，亦舉行改選。

現政府黨的基督社會黨，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三年的總選舉，獲得過半數的議席，而掌握政權。於是依國際借款而實行行政財政的整理，貨幣的安定，保持歲出入的均衡，一時民心的期望於該黨政府者甚大。惟比年以來，中央及各地方於該黨關係的各銀行，破綻頻發，而郵政貯金局等，亦有不正當的事件暴露，不僅足供反對黨以攻擊的好材料。且他日常提倡爲黨策的促進通商，恢復經濟，亦不可見。輸出反減退，

而輸入的超過，每年達奧金十億餘元。因此物價騰貴，農業衰敗，商工業不振，失業者日見增加，而內政的現狀，與政府黨非常不利，況執政達七年之久，民心對之，亦不免厭倦。

在野黨的社會民主黨，因在革命後創設共和政體，故至一九一九年的臨時選舉，為第一黨而掌握政權，惟因當時財政經濟窮迫，而他的政策為急進的，不免使民心離叛，所以翌年總選舉，其地位被基督社會黨所奪，遂成在野黨窺奪政權之機。該黨以都會工業地方為地盤，如在維也納，常在市會擁有絕對的多數，而專斷市政，並積極努力於社會主義政治的實行。其他都市的工業勞動者，及下級俸給的工人間，亦培植不可拔的勢力，更進而至各地農業勞動者間，亦漸漸培植其勢力。以此一般形勢，不利於政府黨而利於反對黨，社會民主黨，以為此機不可失，遂於此次總選舉，因全國無產階級一致的緣故，標榜奪取中央政權，散巨額的資金，努力於宣傳運動。

政府黨見己黨的形勢至為不利，反對黨又佔據首都維也納，迫促中央政局，與時俱進，為對抗社會民主黨的威脅起見，破壞現經濟組織及確固市民政治的保持，排斥反對黨的反對，於四月一日，成立勞動保險法，以示好意於勞動者。同時且提出關稅政正案，以收攬農業家方面的人心。當總選舉時，撒培爾總理高唱向右方躍進的標語 *Ruck nach rechts*，謀畫聯合非社會主義各黨，排斥馬克斯主義，提醒市民階級意識，以防止各小黨分立而致損失得票。因為非社會各派間，向來無統一和鞏固的階級意識，而且利害亦互

有相反，所以在維也納市僅成立一基督社會黨，大德國黨，中產黨及民族社會黨的一部，和統一的被選人名簿。在各地地方，亦僅成立大德國黨及基督社會黨的統一名簿。至市民各小黨，則仍各自取獨立行動。

因為這個緣故，在四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全國投票結果如左：

黨	派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七年	增	減	數
阿因哈伊利斯	基督社會黨	一、四九〇、八七〇	一、七二八、一七五	(減)	二二、〇七〇	
脫統一名簿	大德國黨	二五九、三七五	二二四、一〇八	(增)	九九、五八三	
農民黨		一、三一、八七〇	一、五三六、三〇七	(增)	二二四、四三七	
社會民主黨		一、二六、三八三	一、一三、二七四	(減)	一三、一〇九	
其他		三、三二一、六〇六	三、六〇一、四四七	(增)	二八八、八四一	
共 計						

有效投票，比諸一九二三年，雖增加二十八萬八千餘，而統一名簿的得票，減至二萬二千以上，這因斯坦愛爾麥克州的與黨有關係的銀行，發生不正當借貸的破綻，致令各地民心離叛，為農民黨奪去五萬以上的票。農民亦示增加其得票，比諸一九二三年，約加一倍。社會民主黨成績，亦非常之好，有二十餘萬票以上的增加，其故因該黨以最淺近的日常生活問題（如家人保護法的存續，反對農產物的關稅增高，最易動人聽聞等題目）而運動選舉，比諸政府黨抽象的排斥馬克斯主義題目，吸收民心為得計，加以現政

府黨執政多年，不僅無何等顯著的功績可舉，且近年以來，以多數黨的橫暴，結果種種醜行頻發，所以不憚者多，而投票於反對黨者亦多。至其他各小黨，則因介於政府反對兩黨激烈競爭之間，無確實堅固的組織和政治的意義，遂不免形勢渙散，票數銳減。今基上述當選得票數，而略示大概於左：

黨 派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七年	增減數
基督社會黨	八二	七三	(減)九
大德國黨	一〇	一二	(增)二
社會民主黨	六八	七一	(增)三
農民黨	五	九	(增)四
共 計	一六五	一六五	

由上觀之，基督社會黨獨失議席九名。這是因為維也納市約增加十二萬得票的社會民主黨，奪其二席，斯坦愛爾麥克州的農民黨，奪其四席。此外又因大德國黨，近年來黨員有顯著的減少，地盤又四散分佈，難以獨立的名簿，獲得當選。所以欲統一被選舉人名簿，不得不允許有利的條件，係增加議席二名，而犧牲己黨的議席。假使兩黨欲各設名簿，或基督社會黨欲稍增加他的當選人，則大德國黨當選數必大減。結果在總數上，現政府黨的當選者，益覺勢力的減少，其不利反加甚。

第三節 聯邦議會及州議會的各黨勢力

奧國議會的上院聯邦議會，議員定額為五十名，以各州人口為比例，在州會選出一定數的議員。現在議員的黨派，略示如左：

基督社會黨	二六
社會民主黨	二〇
奧國農民黨	三
大德國國民黨	一
共 計	五〇

再以左表示各州州會的議員數及其黨派，以明各黨在各地的勢力關係（一九二七年總選舉的結果），維也納市可目為獨立的一州。他的市會，有州會的權限。

並可在表中窺出社會民主黨的進展，基督社會黨及大德國黨聯合的衰敗，除在維也納市有絕對多數外，在開倫吞州有比較的多數。

黨 派		計	
基督社會黨	一四(13)	一一(15)	三三(36)
大德國黨	一六(16)	二三(38)	四二(41)
		一四四(150)	

農 民 黨	五(7)	一二(10)	一(2)	一(1)	九(8)	○	二八(28)
民 族 社 會 黨	○	一(0)	○	○(1)	一(0)	○	二(1)
猶 太 民 族 黨	○	○	○	○	○	○(1)	○(1)
「斯拉維姆」黨	○	二(2)	○	○	○	○	二(2)
社 會 民 主 黨	一三(12)	一六(15)	二二(22)	九(10)	二二(24)	七六(78)	一五八(161)
「烏 代」黨	○	○	○	○	二(0)	○	二(0)
共 計	三三二(32)	四二(42)	六〇(60)	二六(28)	五六(70)	一一〇(120)	三三六(352)

〔備考〕 上數字示一九二七年的當選數，下阿拉伯數字，示一九二三年的當選數。

在市會選舉，亦可見社會民主黨前述的形跡，向來有過半數的維那諾伊斯塔脫，聖克托配魯登，斯坦伊爾以外，新近於林茲亦有過半數；至直爾茲勃爾格格拉茲，則有比較的多數。

第四節 歷代內閣和政黨

革命後，社會民主黨急激增進，以林那為總理，組織共和國第一任內閣。該內閣雖欲實現社會黨多年的希望，但事與願違，施政多不如意，不得已與基督社會黨提携，而改造聯合內閣。迄一九二〇年末總選舉，

雖約掌握政權二年，而人心漸與該黨的急進政策相遠，所以選舉的結果，基督社會黨比較的得多數，內閣遂不得不讓於基督社會黨。基督社會黨即與選舉前創立的大德國國民黨相結合，以馬伊葉爾爲總理，而組織聯合內閣。至一九二一年夏，由香柏內閣代之，而兩黨的提携如前。待至一九二二年初，因捷奧政治協約問題，失大德國國民黨的援助，遂有基督社會黨單獨內閣的出現。該內閣雖得奧國農民黨和市民實務黨的援助，然僅保持一名的多數於議會。至一九二二年夏，因財政困難的結果，香柏乃挂冠而去，基督社會黨再與大德國國民黨重修舊好，以聖配爾爲總理，而組織聯合內閣。該內閣以整理行政財政，及因改訂通商條約，而謀經濟復興爲標語，專心努力於實現。遂於是年秋，收效於國際借款，得貨幣的安定，以國際聯盟案爲本，確定行政財政的整理方法，開經濟復興的途徑。故在一九二三年秋的總選舉，仍獲得好果。及翌年末，因關於鐵道事務員同盟罷工的發生及國際聯盟整理行政財政不易實行，徒託空言。於是聖配爾內閣辭職，由拉梅克內閣代之，仍與大德國國民黨繼續聯合，得制過半數於議會。並繼續前內閣政綱，以實行日內瓦整理案，以改訂通商條約恢復經濟爲主眼，要求撤廢國際聯盟的財政監督。又在一九二六年一月，斯坦耶麥克一派所提倡的財政經濟案，爲內閣拒絕，於是有代表該派的財政農務兩大臣辭職，及外交大臣因病辭職，因此，有上述三大臣的更換。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因小學校教育改革問題，受基督社會黨保守分子及大德國黨的壓迫，致對社會民主黨，無辭以對，遂有教育部大臣之更換。未幾關於德國中央貯蓄銀行

的救濟，改正社會的諸保險法案，及郵政貯金局舞弊的暴謫諸問題，於是受社會民主黨的抨擊，日益加急。在解決困難的時候，又有官吏增俸問題發生，亦以不得妥協，而有官吏同盟罷工的威嚇。不得已於本年十月，決定總辭職，由聖配爾再與大德國黨組織聯合內閣。聖配爾高唱行政振作，與立法嚴正，為他的施政方針。並着手解決官吏增俸問題，要求十三億志餘的預算，而以社會的諸保險法案，中央銀行整理案，郵政貯金法案等，提出於議會。然又因勞動保險法等，再三與反對黨衝突，結果，在一九二七年三月，解散議會，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總選舉如前述。

第五節 黨費及選舉費

關於黨的財政及選舉費等，以無統計可徵，黨中財政狀態，及前總選舉經費等，都無從知悉。惟各黨如由黨員所組織的職業工會勞動工會與黨並存者，黨員有加入的義務，對於所入工會，納會費以充黨費。他的金額，因工會的種類而異，大致每名一年，納六先令以至十二先令，此外則每年約納半額的總選舉費。

第二章 奧國的議會及議員

第一節 議會所有的特權

議會的特權，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議院法第四十條，凡國民議院的議員，在他任期中，得免費乘奧國內官私立鐵路及輪船。政府對於各鐵路輪船局，每年給付一定的金額，以為賠償費。

第二節 議員的歲費

議員歲費，據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法律，凡國民議院的議員，支取歲費七千四百九十先令，聯邦議院的議員，支取年額三千七百五十先令。而國民議院議長三名，除各受年額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先令外，並由公家供給官舍及汽車。又除歲費以外，並免租稅及其他租稅。惟歲費，不得由議員的意向而辭退之。

第二節 會期

據憲法的規定，凡國民議會，於議員改選後，至少須在三十日以內，由大總統下令召集開會。至他的休會，則由議會本身決議行之。若休會後須再開，當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一，或政府的要求，由大總統下令召集之。關於其他一定的會期，並無何種規定，第一次在改選後三十日以內召集，自第一次迄議員滿任，在這四年之間，根據憲法規定，凡大總統下令時，概行開會。

第三章 各政黨的現狀及政綱

第一節 基督社會黨

本黨為舊奧國保守國民黨 (Konservative Volkspartei)，在一八九〇年前後，和新成立的基督國民黨 (Christlich Volkspartei) 合併而發生者。後雖一時發達，但在一九〇七年間，黨勢漸次不振。至一九一二年，衰微更達極點，直至革命後，始復挽回他的頹勢。一九二〇年革命後的總選舉，乃蠶食有產階級各黨

的地盤，遂成今日的大勢力。

本黨以天主教徒的地方農民爲基礎，爲一個保守的小「布羅球阿」黨。所以在創立時，民族及舊教的色彩甚濃厚。或利用天主會而痛擊新教會一派，或高唱排斥猶太人，而對抗自由黨及社會民主黨，以築今日的地盤。而且不僅於各地方培植其勢力，即都市中，尤其是爲維也納，亦培植他的大勢力。革命後，以世局的大變，漸次收集政權於掌中，於是保守的小「布羅球阿」主義，漸帶資本主義的傾向，工商業，金融業，新聞業的經營等，幾爲他獨佔的地位。並且公然以民族的聲浪，唱排斥猶太人於都市，尤其是在維也納幾無處不有。

支持本黨在都市，則以中小商公職人員及其他俸給生活者爲主；在村落地方，則以農民爲主。故本黨向分都市和農民二派：前者傾向自由主義，工商中心主義；後者則反有保守的偏重農業的傾向。兩派之間，又以主義主張的不同，屢相衝突，頗欠圓滿。即關於德奧合併問題，在中央政界有勢力的都市派，唱「獨奶烏」關稅同盟，努力於不牴觸的合併問題，而暗持反對態度。反之，在地方農民派，尤其是溪洛爾，直爾茲勃爾格，福拉爾勃爾格各州黨員，歡迎德奧合併。此中央地方兩派的疎隔，在本黨將來，不可謂非一絕大的缺陷。

本黨總裁，雖爲福拉爾勃爾格州所選國民議會議員前副總理 Josef Fink 氏，而實際上所統率者，

實爲現總理 Dr. Ignaz Seipel 氏。其他幹部，則在都市派，爲基督教勞動工會會長 Kunschak 氏，現任財政大臣 Dr. Kienbock，斯坦耶麥克基督社會黨首領，前教育部大臣 Rintelen 及國民議員 Gärtler。在農民派，則爲前農務大臣 Buclinger 及 Haneis。

本黨所提倡的主要政綱，爲促進財政經濟的復興，撲滅政治經濟兩方面的過激思想，漸進的廢止租屋人保護法，及對於國內生產品（尤其是對於農產物）設定關稅保護。

廢止租屋人保護法，雖由前總選舉時，已爲本黨所主張。但本問題，恰給本黨對敵的社會民主黨以可乘之機，所以都市的地盤，屢受民主黨的侵蝕。加之當時經濟界不振，達於極點，以及失業者的增加，農民的苦境，商工業的不振，輸入貿易的激增等，亦不堪言狀。所以有一部分人，欲求及早撤回國際聯盟的財政監督，採取經濟的人爲的修補，重視通商條約的改訂，而對於基督社會黨內閣的政策之助成，頗受一部分輿論的攻擊。又中央銀行問題，郵政貯金局舞弊等，亦因爲基督社會黨資本主義化所產生，供社會民主黨以攻擊的材料。所以一九二七年總選舉，基督社會黨，遂陷於極不利的地位。新聖配爾內閣，不得不極力示好意於社會問題，或對捷克國通告通商追加條約的解除，冀力挽輿論的不滿，但是下次總選舉，或仍不免減少票數，第一黨的地位，或因此爲社會民主黨奪去，亦未可知。

第二節 大德國國民黨

本黨在帝國瓦解後成立的，由一九二〇年秋爲 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和 Deutschnational Volkspartei 合併創立的；實則不外舊帝國時代，標榜德國民族主義各黨（即德國進步黨，德國國民黨，德國急進黨及全德國黨）團結的德國民族聯盟（Deutsche Nationalverband）的變體。

本黨的政綱，從德國民族主義的地位着想，所以澈底主張德奧合併。

黨員以中流有識階級（如公職人員、教師等）爲主，在維也納爲比較的少數，他主要地盤，爲聯邦各州的首府（如林茲、直爾茲、勃爾格、印斯勃爾克、克拉根夫爾、格拉芝）及其他各小都邑。但是黨勢日漸衰退，致一部分黨員，入國民社會黨，一部分轉入基督社會黨，而人數亦日見減少。在一九二〇年總選舉，雖出當選二十一名，而在一九二三年，僅出十名；基督社會黨組織聯合內閣，僅有一二黨員入閣，在政界不過略呈他存在之跡。下次總選舉，該黨之不獲佳果，可以預測。

總裁爲現副經理 Dr. Dinghofer，幹部爲國民議會議長前副總理 Dr. Weber 及商務交通大臣 Dr. Schürff。

第二節 社會民主黨

本黨在一八八八年，由在 Niederosterreich 州 Hanfeld 會合而創立的。在舊帝政時代，黨勢極爲不振，大戰後，因帝政的消滅，一時勃興，迄今猶漸增加黨員不已。所以在今日的社會狀態，頗有利於本黨，預

想下次總選舉，必能收極佳的效果。

本黨奉國際社會民主主義，所以由主義言，較德國多數社會黨，寧謂爲左傾，和德國獨立社會黨，略標榜同一程度的急進主義。茲摘記本年十月在林茲所開該黨總會議決的政綱，分示於左：

(一)在民主的共和國的有產階級政治的支配，早已不成其爲政治的特權，僅由經濟力，傳統的情力，以及他所有新聞學校教會之力，吸集多數國民於勢力之下。我等社會民主勞動黨，不可不集合都市村落間所有的勞動者，以及小農小工商的知識階級，爲一同盟，構成多數國民的團結，獲得政權於普通選舉，以破壞有產階級的階級支配（即勞資間的階級鬭爭，概爲集合多數國民鬭爭之意）。

階級鬭爭的路程，必生於勞資單獨運用政權，而不有充分勢力的時代，所以在此時期，兩者的協力聯合，決不能永續。在破裂之時，我等苟非自得支配之權，必復爲有產階級所支配，所以此聯合一層，不過爲獲得政權的階級鬭爭一時的步驟。社會民主勞動黨，因欲希望建立一以勞動階級利益爲中心的民主政體，制定「適合於勞動階級的要求」的國家機關，實現生產及交換手段的共產化，期望政權的獲得。

(二)有產階級，概不易放棄他所有的支配權。若共和政治，如危及他現今所有的支配權，他們必致破壞此共和政治。社會民主勞動黨，因對抗此有產階級的反動革命，而獲得政權起見，不可不有以武力爲最後手段的覺悟。

(三)社會民主勞動黨，當行使其政權於民主政治形式之下，且置於多數國民勞動階級監督之下，確定社會組織，務求滿足多數國民，擁護民主政治。此社會組織的改變，有產階級對之，必以經濟，或武力，或借外國力量，施行種種反抗行爲。所以勞動階級對此，不可不用特殊的手段，以防止有產階級的反抗。

(四)勞動階級，非因欲確立新階級，支配獲得的政權，實因欲撲滅階級支配。所以勞動階級的施政，在絕滅資本家大地主，以其所有的生產及交換手段，使歸諸國民全體，消滅支配和被支配者的區別，俾階級支配，階級鬭爭，從此告終。於是民主政治，始變真正平等的全國民主政治，階級支配的國家機關，始可爲國民全體共有的機關。

本黨對於德奧合併問題，持贊成的態度，此非由民族的見地使然，因爲合併的結果，自然和德國有力的社會民主黨合併，足以強固本黨。又德奧合併的實現，必可爲阻止君主政體復活的最上保障。

黨員雖以都會及工業地的勞動者及官署雇傭人爲主，而在各地村落的小工作人農業勞動者間，亦漸次培植其勢力。

總裁爲現維也納市長，前大總統 Seitz 氏。幹部爲 Dr. Otto Bauer 前大臣 Dr. Deutsch 財政家 Dr. Danneberg 金屬工會會長 Hueber 鐵道事務員公會會長 Tonschik 郵政電報事務員公會會長 Zelenka 等。前總裁及前總理 Dr. Renner 今在黨內已無多大勢力。目下所稱爲黨策者，爲借家人保護

法的維持。對於勞動者及包括雇傭人的社會保險法，即時制定。政教的事實上之分離，撤廢舊教的禁止離婚法，確立保險生產的失業者等是。

第四節 奧國農民黨

本黨爲舊奧帝國時代（一九二〇年）存在的德國農民黨（*Deutschnationale Partei*）遞嬗而成的。與大德國黨同奉保守的民族主義。惟大德國黨無職業階級的區別，網羅所有德國民族而成。而本黨則反之，以德國民族中信奉舊教的農民爲基本條件，在各地村民中，構成純粹職業的黨派爲目的，故除各地農民以外，無論何人，不許入黨，因此黨員數不多。主要地盤，亦不過斯坦葉麥克、愷倫吞、及勃爾根倫特數州。黨主爲議員 Stocker，幹部有愷倫吞州州長 Schunng 及議員 Dr. Schönauer，以農產物保護關稅的設定，排斥猶太人和德奧合併，爲本黨黨綱。

第五節 國民社會勞動黨

本黨爲舊帝政時代（一九〇三年）所創立的國民社會黨（*National Sozialistische Partei*）的後身，隨德國國民社會運動而發生的。雖一時非常發展，但是內訌不絕，加以供資金於奧國國民社會運動的德國國民社會黨的衰退，於是援助杜絕，資金缺乏，自一九二三年始，幾不見他的影形。

本黨以絕對的民族主義，和排猶太主義爲政綱，排斥民主的議會政治，要希望以意國馬沙利尼的獨

裁政治，爲國民模範的政治。他的經濟政策，極似社會主義。對於德奧合併問題，則持最熱烈的態度。

黨員以學生、勞動者、店員、並鐵路事務員等青年血氣之徒占大部分。因此，他的運動方法，亦帶急進的特性，以極端的直接行動爲主。

共和時代最初的黨首，爲律師 Dr. Walter Riehl，因爲他主張緩和的黨策，在一九二四年被逐去位，並不得已而脫黨。目下由鐵路官吏 Ertl 及 Gutermayer 教授 Dr. Suchenwirth 爲幹部而統率全黨，以排斥猶太人及反對民主主義爲其標語。

第六節 市民民主黨

本黨在一九一九年，由舊自由黨 (Liberaler Partei) 的後身產生的，他的黨員，僅以維也納的猶太人系，金融業，商工業，及自由業者爲限。一時在維也納雖有極大的勢力，但是自前司法大臣 Dr. Klein 及議員 Dr. Oehner 的二個有力的領袖死後，黨勢漸次衰退。一九二〇年，該黨選出的唯一議員，前外交大臣 Czernin 伯爵，亦由政界退出，而與黨斷絕關係。一九二三年的總選舉，完全不能產生當選。迄今幾無一可稱爲黨首的有力人物。

又本黨奉自由民主主義，對於德奧合併，持贊成的態度。

第七節 共產勞動黨

本黨在舊德匈帝國時代已有存在，做第三國際，奉極端的共產主義，排斥議會政策。他的黨員，大都為維也納及 *Niederösterreich Oberösterreich* 等工業地方的勞動者，其中未成年者占大部分，以過激的直接行動為主眼。本黨雖曾受第三國際本部資金的援助，但是奧國現今的俄國共產化運動，已全然無望，莫斯科的援助，亦已斷絕，目下正瀕於解散之境。他的機關報“*Die Rote Fohne*”，亦於本年一月完全停刊。他的主義，以生產機關，變為共有，無產階級的支配為標語。以 *Tomann* 及 *Korischoner* 為領袖。

第八節 猶太國民黨

本黨的黨員，不過有少數在維也納市內，以國民的承認猶太人及少數民族權的確立，為本黨政綱，倡道類似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以建築技師 *Stricker* 和醫師 *Dr. Plaschkes* 為首領。

第九節 *Zionistische Partei*

本黨為鼓吹歸還猶太人的「巴萊斯梯那」者。黨員的數極少，大都為大戰時由加里西耶移住的人。

第十節 保守國民黨或 *Monarchisten*

本黨為承認共和政體，同時又由立法的溫和和方法，希望君主政體的復活。本黨黨員，為舊帝政時代的陸海軍人及高級文官，並舊貴族占大部分。首領為 *Wurse* 男爵。最近在本黨中與國民社會黨取同傾向的極端排斥猶太人主義的一團，由男爵 *Schinger-Eckertson* 統率之下，已脫離本黨。

第十一節 君權復辟黨

本黨不承認共和政體，並加爾皇帝的退位。主張以皇子囑託爲合法的奧國皇帝，所持態度，因欲謀君主復興，而不辭訴諸武力。在政治方面，無何等的勢力。支持的人，亦甚少數，大率由舊帝政時代的陸海軍人，占大部分，首領爲 Wolf 軍官。

在奧國公然主張君主政體者，不過右二黨，其他保守派諸黨中，暗喜君主政體的復活者，雖亦大有人在，而多數國民的意向，概歡迎共和政體。在今日而預測將來共和政體的傾覆者，不過夢想而已。

第十一節 *Tschechoslowakische Minderheitspartei*

以在維也納的該民族勞動者爲黨員。

第十二節 *Slovenische National Partei*

爲由居住愷倫吞南斯坦葉麥爾克的該民族所成。

第十四節 *Kroatische Partei*

爲由居住南勃爾根倫物的該民族中農民所成。

第四編 瑞典的政黨（一九二六年五月調查）

第一章 概說

規定瑞典的根本政治組織之憲法有四：即統治法（*Regeringsformen, Constitution Act*）、議會組織法（*Riksdagsordningen, Organic Law for the Riksdag*）、皇位繼承法（*Successionsordningen, Act of Settlement*）及關於出版自由的法律（*Tryckfrihetsförordningen, The Law on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是也。

一九二一年所制定的議會組織法，乃依據一九〇九年採用的普通選舉比例代表法，一八八六年賦與婦人的選舉和被選舉權等法律而幾經改正者。據該組織法所定，議會由第一院（即上院）及第二院（即下院）構成之，上院議員有百五十名，凡滿三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或女子，在選舉期前，至少須在最近三年間，擁有課稅價值五萬以上的不動產；或在此同一時期間每年有三千瑞幣以上之收入者，始有被選爲上院議員的資格。上院議員由縣會議員選舉之。但獨立的都市，人口達四萬以上者，則由特別選舉的選舉人，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凡有公民權的一切男子或女子，已滿二十八歲者，皆得有選舉縣會議員或獨立諸都市的上院議員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但於該市鄉村曾經登錄的瑞典人民，則由二十四歲時始，即可

享受上述的公民權。

選舉上院議員，分全國爲十九選舉區，計全國人口爲五分之一，卽四萬人中每選出議員一人。上院議員的任期爲八年，每年改選八分之一，投票方法和下院議員選舉同，皆適用比例代表法。

第二院（卽下院）有議員二百三十名，議員任期爲四年。選舉時，分全國爲二十八選舉區，每區選出議員三名至十六名，各選舉區當選議員數，爲全國人口二百三十分之一中，當選一名。

凡滿二十四歲的男子或女子（因特殊關係，而認爲無資格者，和上院議員同），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投票法用直接投票及比例代表法。兩院的權力，無甚差異。如關於預算、租稅及銀行問題，須採用上下兩院各別決議，可由兩院聯合票決之。

日。國皇有解散上下兩院之權。選舉以九月中舉行爲原則。議會會期，自一月十四日起，通例爲一百四十日。

今將瑞典現有政黨，列記如左：

- 一、右黨（又名保守黨）(Högerpartiet)
- 二、農民黨 (Bondeförbundet)
- 三、自由黨 (De Liberala Parterna)

(甲)自由黨 (Liberala Partiet)

(乙)自由國民黨 (Frismande Folkpartiet)

四、社會民主勞動黨 (又簡稱社會民主黨)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五、共產黨 (Kommunistiska Partiet)

第二章 各政黨的主義綱領

第一節 右黨(保守黨)

本黨在沿革上，在第一院中，稱為國民黨 (Nationella Partiet)，第二院中，稱為農民及有產黨。本黨在一八六五年，因打破階級制度，改革憲法時成立。在一九〇五年以前，得任意左右議會之唯一的大政黨。自成立以來，曾經種種變遷，如一八八〇年關於國稅政策，分裂為主張保護貿易主義者和自由貿易主義者兩派，至一八九五年，仍復合作。本黨對於有產階級，主張加以維護。其政綱亦傾向保守主義，主張維持現狀，凡社會主義，酒類販賣制度，及輕視宗教論等皆素反對，主張充實軍備，左袒工業保護政策，而撤廢關稅，努力於擁護國教。但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本黨的政綱，亦日漸進步。一九〇九年的普通選舉法，為本黨的提案。至於今日，本黨以古典意義的自由主義為旗幟，和社會主義相對抗。十數年前，屬於本黨的農業者，希望撤廢農產物輸入稅，但其結果，獨立而另組農民黨。今將一九二四年，右黨在總選舉時所揭之政綱如左：

(1) 爲防止戰爭起見，希望國際法上的制度和效能，相伴發達，以減輕軍費的負擔；(2) 對於可充兵役的一切壯丁，施以軍事教練；(3) 平時的軍備，以維持現狀爲主旨；(4) 促進新軍艦的建造；(5) 施壯丁以充分的軍事教育；(6) 保持社會上的權利和義務的平均；(7) 關於國家重要案件，反對增加「無責任勢力」的傾向；(8) 限制國家的職權及能力；(9) 保持行政的獨立；(10) 保護自耕農；(11) 以適當的手段，買却國有地，俾私有財產的小農，增加發達；(12) 改正關於整理或分割土地的立法；(13) 改革小耕地的法制，及因改良土地而所費小耕農的支出，與以相當的補償；(14) 保護農業；(15) 農政委員會所有的法案；(16) 勞動者的保護法，遇必要時當改善之；(17) 代表勞動者，反對關於各企業管理的社會民主黨法律案，並反對減損「勞動的價值及名譽」，減低國內生產力，減少國內產業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等一切法案，尤其反對八小時工作制；(18) 澈底研究社會保險問題的公平辦法；(19) 研究上項問題完畢後，接續改正保險制度；(20) 對於勞動爭議，國家當維持中立；(21) 保護勞動的自由及勞動者個人的自由；(22) 失業保險，認爲並不需要；(23) 斟酌各市鄉村的財力及其自治權，改善學校的組織，而使之發達；(24) 反對關於改造學校的學制委員會的提案；(25) 維持國家、教會及學校間的關係。

第二節 農民黨

本黨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五年，乃保守黨分離後所組成的小黨。至一九二二年合併成立。就中以農民爲主，保守的傾向，仍極顯著。其政綱，和前節所述的右黨，大致相同，對於工商業，都不加注意，而於擁護

農民社會經濟的及政治的利益，頗能發揮其特色。要求增高穀物輸入的關稅率，由政費節減的見地，反對擴張陸海軍。但本黨原由保守黨分立而成，所以除前記一二種特色外（如努力於擁護國家，反對社會主義等政綱），和保守黨相類似。因此和保守黨相合，在議會中構成右翼的分子。勢雖不大，但是和右黨謀合縱連橫之策，故在議會中，亦占重要的地位。今將一九二四年，本黨在總選舉時，所揭的政綱，述之如次：

(1) 節省政費，改簡行政；(2) 保護自耕農；(3) 阻止有害土地的投機；(4) 對於小耕農，制定社會法，保護及獎勵小耕農的地主；(5) 為增加小耕農起見，以國有地及其他公有地等，分配整理而賣却之；(6) 以有利於農業勞動者為條件，使之有獲得不動產的機會；(7) 解決農業信用問題；(8) 與工業同樣的保護，助長農業；(9) 限制「托辣斯」的組織，并取締其已成立者；(10) 普及禁酒主義，努力改善國民衛生；(11) 補助國民高等學校 (Höherer Ikhogskolor) 及農業學校；(12) 設立適合田園境遇的實科大學校；(13) 擴張自治團體的權能。

第三節 自由黨

自由黨在一九〇〇年由 Karl Staaff 所組織，其勢伸長甚速，氏在一九〇五年至〇六年，一九一一年至一四年，兩次組織內閣。在一九一四年的議會，本黨最占優勢，但近來勢漸不振。本黨由中流階級，智識階級，及反對國教的宗教家所支持，在昔雖信奉穩健的自由主義，然其政綱，不僅逐漸進步，且於掌握政權的趨勢上，和社會民主黨有聯合的必要，所以他的行動，都和本來的主義背馳。向來本黨，介於「社會民主

黨」和「右黨及農民黨」之間，其政綱亦位於兩者之中，故得和任何方面提攜，左石國政。如一九二三年，在議會中，自由黨和社會民主勞動黨一致要求減輕軍費的負擔，以推倒保守黨內閣，即其明證。因此在議會中，有次於左右兩翼黨的勢力。近年來，其政綱尤與社會民主黨相接近，迄今似已信奉國家社會主義。其所標榜者，為普通選舉制，婦人參加政權，官吏任用婦人，縮短軍役期間，普遍並平均選舉權，限制販賣酒類，攻擊「托辣斯」的組織等是也。在議會中又主張記名投票及節減軍費，但至一九二三年，偶因禁止酒精餘料販賣問題，黨中發生意見，遂分裂為兩派：反對禁止的一派居少數，仍為自由黨而存在，稱為少數自由黨 (Liberala Partiet)；贊成禁止的一派居多數，分離而另組自由國民黨 (Frismunde Folkpartiet)。然兩派仍一致以改良社會，自由貿易，擁護國際聯盟及積極的平和政策為旗幟。一九二六年六月，社會民主黨內閣瓦解，國民自由黨首領愛克孟即於七月組織本會及自由黨的聯合內閣。

關於該黨的政綱，茲將一九二四年在總選舉時，自由國民黨所發表的政綱，述之如次：

(1) 採用和平政策，協力建設國際的法律的秩序，實現外交公開主義，並協力於國際聯盟的發達進步，造成真正國民的議會，俾得確立國家的安全及國防的根本主義；(2) 縮減並整理軍備，縮短服役年限，改善兵士的境遇及其訓練，廢止徵兵制，調查相當額的經費，組織滿足的國防；(3) 保護自耕農，設置規模適當的農場及農家，與農業勞動者及其為地主的機會；(4) 關於小耕地，採用新的立法；(5) 殖民於諾爾倫特，確立農

業信用的基礎，採用農產物易於脫售的一切設施；(6)用義務教育及宣傳方法，以期國民禁酒或節飲；(7)嚴懲違反酒精飲料法，而加重現有刑罰；(8)爲防止私販酒精入境起見，訂立國際條約；(9)歲入不依賴酒稅，而於現狀無妨時，立刻實施禁止酒精飲料；(10)減輕租稅，暫以確定的法律，代行市鄉村稅法，但當課稅時，對於家貧而有多數子女者，須斟酌行之；(11)排除非必要的國家保護，保護自由企業，以期產業的勃興；(12)防止勞動爭議；(13)抑制不規則而不確實的勞動需要，解決勞動供給的分配問題，對於非任意的失業，採用保險制度以防止之，並謀善後之策；(14)制止「托辣斯」及大銀行的壟斷，並取締「托辣斯」；(15)改革輸入關稅，俾適應各種產業的狀況；(16)期自由貿易政策的實現；(17)防止國家及自治團體的浪費經費，期國有事業的庶務改善；(18)改造小學校爲基礎的普遍的教育機關；(19)尊重女子教育和男子教育相同；(20)實行男女平等；(21)實現信教自由。

今更述一九二四年在總選舉時，少數自由黨的政綱如次：

(1)協力謀國際間的永久和平，並特別擡高國際聯盟的威權；(2)教育方針，注意和平精神的涵養；(3)鞏固國際間的秩序，以期縮減國際軍備；(4)應經濟上的必要起見，將軍備縮減，但鑑於現在之過渡時期，當慎重審議，努力於獲得不妨害國防的有效成案；(5)維持平時師團及聯隊數之現狀，縮短服役期限爲百四十日，而於有事之際，又能充實國防；(6)期海軍及航空軍的充實；(7)置水雷艇及敷設水雷，以立海防基礎，並議

定建造海軍的計畫；(8)改善募兵制進級的制度；(9)反抗保護主義，社會主義，富源的獨占和有害的「托辣斯」，並確保經濟自由；(10)當輸入關稅改正時，努力宣傳自由貿易主義；(11)反對設立新輸入關及加重原有關稅；(12)減輕租稅，採平均租稅制；(13)得地主的協力，解決土地制度的問題，並保護農民，期經濟活動的安固起見，促進農民協力，於官廳的主宰之下，舉行分配或整理土地；(14)刷新土地的分配及買賣的法律；(15)以不妨害財政為目的，謀社會保險制的發達，和疾病保險及產婦保險的改革；(16)依據採用絕對禁止販酒法案等的方法，而力避干涉國民的自由，惟須限制及取締各種酒精飲料等的不法交易，努力養成國民禁酒節酒的習慣；(17)改革學校制度，以期撤廢階級的差異；(18)不問男女，俾習得相當及實際的學理；(19)依發達仲裁及調停手續，及以當然的共同利益為基礎，而企圖勞資的協調，並為預防危害社會狀態的同盟罷工起見，用迅速的手段，使國家干涉不幸的勞資爭議。

右黨、農民黨，固可弗論，而自由黨本身雖有色彩濃淡之分，大都主張維持社會組織的現狀，且一致以私有財產制度，為經濟組織的基礎。雖然，由議會中政黨合縱連橫的形勢觀察之，右黨及農民黨，本不過一政黨的分立，其主張及代表的利益相同，并有團結一致的行動。所以在議會中，構成保守主義的右翼。反之，若自由黨和社會民主黨，則自第一次自由黨內閣成立以後，亦聯合一致，在議會中構成進步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的左翼。

第四節 社會民主勞動黨

瑞典的勞動社會民主運動，始於一八八〇年，而社會民主勞動黨的創制，爲一八九四年。該黨創設後，能有今日的勢力，自爲「第二國際」將星的 Hjalmar Branting，在一八九六年被選爲議員，於是該黨發達甚速。自一九〇九年起，依自由黨的主張，施行普通選舉法，至一九一一年，統括上下兩院，該黨已占有六十三個議席，一九一七年，遂和自由黨組織聯合內閣。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四年，組織獨立內閣。一九二六年三月，因斯托列巴的礦山，發生同盟罷工，政府謀對付之策，遂和議會衝突；結果，聖獨來（Richard Sandler）所率領的社會民主勞動黨內閣，卒在六月上旬，舉行總辭職。

本黨代表無產階級（Proletariat），特別爲筋肉勞動者謀利益。信奉穩健的馬克斯主義及「第二國際」的政綱。以安定各個人的經濟生活，爲國家活動的要務，依個人所有權的限制，或一部分的撤廢，以期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但徵諸從前本黨掌握政權時，設立一政務調查會，用以調查何種產業，可使成爲國有一事，足以表示本黨乃傾向於漸進主義。尤留意於改善勞動者的生活，所以瑞典於社會的立法，其進步冠絕世界，即係社會民主黨的功績。對於全廢軍備一事，以尙非其時，故先致力於縮減軍備。徵兵制度，則主張廢止，而以民兵或義勇兵代之，對於君主政體，則主義上雖反對，而在依據人民投票，議決採用共和政體以前，以維持現狀爲滿足。關於禁酒問題，則當初雖唱絕對禁止論調，然又主張掌握政權以後，限制酒精

飲料的消費爲滿足。

今舉本黨在一九二四年總選舉時，所揭之政綱如左：

(1) 漸進的合理的撤廢軍備；(2) 發達國際法，及擴張國際政局上的國際聯盟的權能，保障永久和平；(3) 將陸軍減半；(4) 稍稍縮減海軍；(5) 組織近代的航空軍；(6) 縮短相當的服務期限；(7) 改善小康及無產者的境遇，以期生活的向上；(8) 解決貧困者的居住問題，採用勞動者的疾病保險，擁護小地主，改善小農的地位，發達社會保險，學校民主化，改革租稅制度，俾和租稅力相適應，採用保險失業制；(9) 維持八小時工作制。

第五節 共產黨

本黨由社會民主勞動黨分立而組成左傾社會黨 (Vanstra Socialistpartiet)，漸次傾向於共產的
革命主義，而成立共產黨。然此新共產黨，亦早已分爲兩派：其左翼一派，左傾社會黨的色彩甚濃厚；右翼一派，則純爲共產主義者的團結，並在一九二三年和社會民主黨合併。左翼在一九二四年，再分爲兩派：一派屬「第三國際」，以莫斯科爲大本營；一派則組成獨立共產黨，並在一九二六年初，無條件合併於社會民主黨。於是屬於純粹的「第三國際」的共產黨，乃始成立。

共產黨的前身左傾社會黨，既無勢力，而現在的共產黨，統括上下兩院，不過於議會中占有五個的議席。其政綱甚明顯，可不贅述；至關於酒類販賣問題，則提倡絕對禁止主義。

過激思想，除工業中心地的勞動者，北部地方的礦山勞動者，為特別所在外，其餘並不深入人心。在瑞典今日，依經濟的進步，和自由內閣，社會民黨內閣，或其他聯合內閣的社會的立法，皆得保障生活的安定，比諸三十年前，無產階級的幸福，已十分增進；且勞動階級掌握政權的 *May day* 示威運動，亦化為贅瘤，如瑞典古典的祭禮，在地理方面，彼此甚相接近，所以雖以共產革命為標語，而欲席捲萬國的「第三國際」似已構成可以奪取最後的障壁。

第二章 議會中各黨的勢力

今將自一九一四年春總選舉之時起，至一九二〇年九月總選舉之時止，其間所有下院各政黨的勢力消長，列表如次：

黨名	一九一五年春	一九一四年秋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右黨（保守黨）	八六	八六	五九	七一
農民黨	—	—	一二	二九
自由黨	—	—	—	—
自由國民黨	七一	—	六二	四八
社會民主勞動黨	七三	—	八七	七五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左傾社會黨

—

—

二

五

共產黨

—

—

—

二

一九二一年十月總選舉後，各黨在上下兩院的勢力如次：

黨 名 上 院

下 院

右黨 (保守黨) 四一人

六二人

農民黨 一八人

二一人

自由黨 三八人

四一人

社會民主勞動黨 五〇人

九三人

左傾社會黨 二人

六人

過激派 一人

七人

共計 一五〇人

二三〇人

一九二四年九月總選舉後，各黨在上下兩院的勢力如次：

黨 名 上 院

下 院

右黨 (保守黨) 四七人

六五人

農民黨 一六人 二三人

自由黨 九人 四人

自由國民黨 二四人 二八人

自由主義無屬者 一人 一人

社會民主勞動黨 五二人 一〇五人

共產黨 一人 四人

共計 一五〇人 二三〇人

一九二四年九月，下院議員總選舉時，各黨的得票數如次：

黨 名 得票數

右黨（保守黨） 四四九、〇九九

農民黨 一八六、〇二四

自由黨 二九三、二七二

社會民主勞動黨 七二七、四六四

共產黨 七八、九一六

第四章 各政黨的組織及黨費籌集法

第一節 各政黨的組織

在議會內部，各政黨的組織，概同一轍，通例在議會開院式以前，各黨共開一個總會，任命總裁及九名至二十名所組成的幹部會。此總會，通例為秘密會，對於時局及當時的政治經濟問題，有所議決，並宣示黨的態度，在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議會以外者，右黨以選舉者協會為基礎。選舉者協會 (Allmänna Valmansförbundet) 在一九〇四年所設立，以會長一名，幹部七名，評議員二十名，為其中央執行機關。在各選舉區，都設立支部為本協會組織的基礎，而中央本部，即立於其上。每年開總會一次，任命職員，決定協會中根本的方針及活動的計畫。

中央婦女協會，乃附屬於選舉者協會。在下院議員總選舉時，保守黨的得票數，幾達四十五萬，然因對於有產階級，其主張及擁護的利益不一致，故不能有充分鞏固的團結力。屬於選舉協會，而能照納一定的會費，可以謂為真正的有志者，則絕無而僅有；至其正確的數字，亦無從考徵。

農民黨以各種農民協會為基礎。本協會以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員會，為其活動機關。農民黨既以此具有一定的職業階級為基礎，故比諸保守黨，其組織遠勝萬倍。最近在下院議員總選舉時，其得票數已達十八萬，就中大多為業已登錄的黨員，惟其分配率，亦無由徵實。

自由黨以自由協會爲基礎。該協會在一九〇二年所設立，不但在各選舉區有支部，即在各地地方，亦有支部，每年開總會一次，任命一部份職員，協議政策。該協會設有評議委員會，由支部的多數代表，及總會選舉若干名，合計六十名的會員所組成，總裁及執行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任命之。最近在下院議員選舉時，其得票數，達二十九萬，就中大半均爲業已登錄的會員，和農民黨同。

社會民主勞動黨的組織，比前三者，複雜而優良，如直接置基礎於社會民主勞動組合，而社會勞動組合，又置基礎於勞動組合，有本黨及支部，爲選舉運動便利起見，以選舉區爲一團，而有鞏固的結合。此等勞動組合，和英國相等，其設立之時，非特帶政治的色彩，而以擁護會員中勞動者的特殊利益爲主眼。所以社會民主黨，爲漸次代表勞動者利益的政黨。勞動組合，亦認社會民主黨爲代表政治的利益者，所以甘受社會民主黨幹部的監督。及至今日，凡勞動組合，幾無不與社會民主黨發生關係。該黨每隔二年，在總會選舉評議員二十三名，且由此二十三名中，任命總裁，書記長會計員等七名，爲執行委員並決定黨議。

以上各黨，以社會民主黨的組織爲最完備，最近在下院議員選舉時的得票數，已達七十一萬，且其得票之過半數，爲明確登錄的社會民主黨員。

第二節 各政黨的黨費籌集法

黨費的如何籌措，乃一有與昧的問題。惟此種問題，無論何國，概屬機密，不易窺其真相。茲姑綜合各個

人的談話考察之，則選舉協會，由登錄的會員，就其所得之年額中，抽取千分之一，以充會費，是爲會之經常費；至於不敷應用及選舉運動等，則俟諸保守黨員中有力者，及大工商業公司等之捐納。農民黨及自由黨，因登錄的會員甚多，所以經常費一項，以會費充之，此數已足，自由黨員，則每年一律捐出十元（瑞典金）。社會民主黨，以勞動組合爲基礎，組織甚確實。勞動組合的會員，依組合的種類，所納之年費亦不同，大致至少每星期出三元，以充會費之用。其中之一小部分，當然充爲社會民主黨的黨費。各黨的經常費，爲數都不甚多。

至於選舉運動費，大部分皆爲運動費和宣傳費，徵諸向來的實蹟，如收買投票等事，非一般所應爲，而此選舉運動費的相當金額，由候補者負擔之，固不必論。要之，瑞典各黨，對於黨費一節，不成爲重大問題。如瀆職等事件，更屬稀有之事，選舉每屬於意想中人。

第五章 各政黨的領袖

第一節 右黨

(1) Arvid Lindman 氏爲海軍少將，在一八六二年，生於愛斯胎爾皮，自幼投身於海軍。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爲電報局長，一九〇五年爲海軍大臣，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爲總理大臣，一九一七年爲外交大臣。自一九一二年以後，在下院爲右黨院內團的首領。對於國防問題，頗有研究，主張擴張海軍。

大戰時，爲瑞典交涉員代表之一，和英國交涉戰時禁制品等的問題，又爲金融業及工業家利益的代表。

(11) Ernst Trygger 氏在一八五七年，生於斯托克霍爾姆，專攻法律，嘗爲烏潑撒拉大學法科教授。一八五八年，被選爲上院議員，後爲右黨總裁，爲右黨院內團的首領，組織內閣，前後凡二次，嘗爲國際聯盟總會的瑞典代表。氏本爲資產家，兼各種工商業公司的董事，實爲瑞典有數的實業家。

第一節 農民黨

(1) Nils Wohlin 氏在一八八〇年生於斯托克霍爾姆。一九一六年後，在烏潑撒拉大學爲統計學教授，精通經濟學，尤精於農政問題，爲農民黨的總裁，在上院爲該黨院內團的首領。

(11) Karl Westman 氏爲憲法教授，前宗教大臣；又爲關於利用水力的權利及取締托辣斯等立法的專門家，係農民黨的有力者。

(111) Ohlson 氏爲大地主而代表地主的利益，亦農民黨中的有力者。

第二節 自由黨(少數自由黨)

(1) Eliel Löfgren 氏爲前司法大臣及少數自由黨總裁；同時，爲下院少數自由黨院內團的首領。精通國際法，故又爲國際聯盟瑞典代表之一。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自由黨及自由國民黨的聯合內閣成立，入愛克孟內閣，爲外交大臣。

(1) David Bergström 氏爲少數自由黨的上院院內團的首領，器量之大，自由黨中無出其右者。
(2) Nils Eden 氏在一八七一年，生於批胎喔。自一九〇九年以來，任烏潑撒拉大學的歷史學教授。一九一七年，爲自由黨及社會民主黨聯合內閣的總理，後歷任各地縣長。氏爲雄辯家，又爲自由黨中傑出的政治家。但因無確固的政見，所以自就任自由黨總裁以來，該黨的威權，頗受損失。

第四節 自由國民黨

(1) Carl Ekman 氏爲自由黨機關報“*Aftonbladet*”的前主筆，係下院議員，爲自由國民黨的總裁，下院院內團的首領。主張絕對禁止酒精飲料，自一九二六年三月，斯托律巴礦山同盟罷工勃發以後，卽變更其向來的態度，攻擊社會民主黨內閣的改革，至聖獨雷爾 (Richard Sandler) 內閣，非總辭職不可。至六月七日，遂自爲總理兼財政大臣，而組織自由國民黨及自由黨的聯合內閣。

(2) Comte Raoul Hamilton 氏爲自由國民黨下院院內團的首領，又爲瑞典萬國議員聯合團的有力者，貢獻於和平運動甚大。

第五節 社會民主勞動黨

(1) Richard Sandler 氏曾肄業於烏潑撒拉大學，畢業後，爲霍拉高等小學教師，又爲財政部的書記官。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一七年，爲下院議員，自一九一九年後，爲上院議員；及波倫欽古氏死後，卽承其

後爲社會民主黨的總裁。自一九二四年以來，爲社會民主黨內閣總理；至一九二六年六月，該內閣瓦解，氏亦下野。

(11) Osten Unden 會肄業於倫特大學及烏潑撒拉大學，嘗爲國際私法教授。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爲愛定 (Nils Eden) 內閣無任所大臣，並在一九二〇年，第二次波倫欽古內閣成立時，爲司法大臣，至一九二四年十月第三次波倫欽古內閣成立，又爲外交大臣。亦社會民主黨中之有力者。

(12) P. A. Hansson 氏在現聖獨萊爾內閣時，任國防大臣要職，被稱爲社會民主黨中惟一的手腕敏捷家。自幼貧困，勉強卒業於小學教育，後於從事勞動之餘，復受教育而廣其智識，嘗一度爲新聞記者，以反對軍國主義，爲人所知，當時，彼嘗有宣傳冊子出版，悉被當道沒收。今日尙爲民主黨內縮減軍備論者的急先鋒。右黨的報紙，斥之爲「叛逆者」。

(四) M. Berg 氏先爲社會民主黨機關報的投稿者，後爲社會民主黨上院院內團的首領。

(五) A. Engberg 氏先爲“Social Demokraten”報的主筆，繼爲社會民主黨下院院內團的首領，在第六次聯盟總會任瑞典代表。

第六章 一九〇〇年以後歷任內閣的設施

一九〇五年以前，爲右黨全盛時代，該黨常握政權，自一九〇〇年九月至一九〇二年七月啞胎爾○

內閣，注意於刷新軍政，一九〇一年時，通過服役年限延長的法案。一九〇二年七月至一九〇五年四月，僕斯脫洛姆 (Bastrom) 內閣，亦注意革新軍政，而努力鞏固國防。當時自由黨新成立，以採用普通選舉及改良民主的社會為旗幟，遂得迅速發達，在議會極占優勢。一九〇五年四月，因挪威的獨立運動阻止通過普通選舉法，僕斯脫洛姆 內閣遂倒。拉末斯鐵脫 (Ramstedt) 的超然內閣，由此成立。但是該內閣現在無何等勢力，亦無何等經綸，所以在本年八月，即讓政權於倫獨保 (Lundberg) 的超然內閣。該內閣嘗完成挪威分離獨立的善後處置，惟亦於本年十一月間，將政權讓於自由黨最初的卡爾斯塔夫 (Karl Staaff) 內閣。但該內閣的使命，為採用普通選舉制，選舉下院議員，改革構成自治團體的議決機關，及上院議員的選舉制度。政府的改革案，雖通過於下院，然被上院否決。翌年五月，第一次自由黨內閣瓦解。右黨林德孟 (Lindeman) 內閣成立，該內閣之使命，亦為解決當時視為緊急問題的改革選舉制度問題。該黨一變保守黨原有的方針。至一九〇七年，選舉上下兩院議員，應用比例代表法，較採用下院議員選舉的自由黨政府案，立一更加急進的改革案，提出於議會。該案在一九〇九年通過於上下兩院，成為確定的法律。其結果，向來祇有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八人的選舉有權者，一躍而為一百〇六萬六千二百人。此外，急待解決的問題，即係順應挪威獨立後的新事業，當設立完備的國防。並於財政狀況可能的範圍內，將軍備整頓。此次提案，惹起議會中激烈的黨爭，政府乏善後之策，遂要求由議會任命專門家委員會，俾慎重審議此項重大的法律。

結果，委員會成立費三年的時日，從事於本問題的研究，才提出確定報告。政府對此，仍不敢以此報告爲根據而大膽將此改革案，提出於議會，遂在一九一一年，想出一彌補的計畫，欲以一千二百萬元（瑞典金）建造一隻「下型」軍艦，要求第一年的經費，定爲四百萬元。議會中除與黨以外，對此預算案，都極力反對，在翌年開議會以前，不欲與以何等決定，於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而政府於此，不得不設法疏通，於是此建造案始得通過。

新選舉法，在一九一一年九月，始行實施，結果頗不利於右黨的政府，在下院中，自由黨占一百〇二名，右黨占六十四名，社會民主黨占六十三名，所以林德孟的右黨內閣，不得不辭職而去。是年十月，自由黨卡爾斯塔夫內閣成立，該內閣立將上院解散，重新運用選舉法，改選上院議員，結果，選出之議員，右黨占八十六名，自由黨占五十二名，社會民主黨占十二名，斯塔夫的第二自由黨內閣，專用心於社會改良問題，社會的立法，通過頗多，其最重要者，爲一般養老保險法。照此法律，凡瑞典人民之年達六十七歲者，概有受領年金一百二十元的權利。至本年通過議會的「下型」軍艦建造案，雖一部分業已實施，而自由黨內閣，在一二年初，突然決定將該建造案實行中止，蓋嫌軍艦過大，擬以潛水艦和敷設水雷等，組織海防。此項決定，不僅反對黨反對之，即自由黨內部的國權主義者，亦羣起反抗，而國王和總理大臣之間，亦因此反目。政府乃再行組織特別委員會，指名各黨代表，軍事及非軍事專家爲委員，俾就國防案上，爲根本的審議，此時，反

對政府者的方面，宣傳甚劇，右黨方面，雖指摘在芬蘭境內俄國的軍事設施，以期喚起充實國防的輿論，但偶因發覺俄國間諜的事件，於是轉令反對政府者之熱烈倍增。

政府本擬俟上述之特別委員會調查報告完畢，提出確定的法案。但是右黨方面，先發生政變（*Constitutional*）一九一四年二月政變，在斯托克霍姆以有名的農民遊行，舉行示威運動，表示甘願負擔一切必要的國防費（當時至以欲一千二百萬元的有志捐納金，建造巨艦一艘），要求國防問題，立刻解決，國王則於三萬二千人民之前，聲明專門家以為必要的擴張案，斷不致拋棄。於是政府和國王之間，又生非常之軋轢，內閣因之而憤然辭職；一時國論騷然，國王欲起用自由黨台蓋爾（*De Geer*）亦不成功，於是縣長哈末麥爾旭特（*Hammarskjöld*）成立右黨系的超然內閣，以銀行家維林白爾（*K. A. Wallenberg*）為外交大臣，瑞典海運界之重要人物布洛斯托洛姆（*Dan Bristrom*）為海軍大臣，新內閣立將下院解散，舉行總選舉，以解決時事問題的方針，探詢輿論，於是在政爭激劇之後，以「國防之友」為旗幟的右黨，得八十六議席，社會民主黨得七十三議席，自由黨得七十一議席，而各告成功。政府遂以「一九一四議會中，未能決定的前自由黨內閣成案」為國防基礎案，提出於議會。蓋自由黨內閣所主張的「下型」軍艦，在大洋中用以戰鬪，則嫌過小。若用以巡航，斯托克霍姆海灣，則又嫌過大，甚不合用，為一般所公認。今以潛水艇和敷設水雷等為海防的基本，誠為不得已的處置，所以上述的國防案，遂通過於議會，而見諸實施。未

幾大戰勃發，此等糾紛不已的內政問題，祇得擱諸高閣，政爭遂呈休止的狀態。各黨於此時，亦以關於目前的外交政策，須嚴正維持局外中立，毫無異論，不過政府爲應時局的需要起見，實施各種經濟政策，不意竟惹起自由黨及社會民主黨的反對，雖主張維持現政府者，有六十萬男女署名的請願留任，但哈末麥爾旭特內閣，至一九一七年五月末，仍不得不出於總辭職而去，由前內閣財政大臣休維爾茲（*Schwartz*）組織內閣，任林德孟氏爲外交大臣，此右黨系內閣，僅至本年十月爲止，並無特別設施。即本年的總選舉，因世界大戰，故以「怎樣對付所發生的經濟的危機」爲目標，而競爭選舉，結果，右黨議員約七十一名（包括農民黨在內），自由黨得六十二名，社會民主黨得九十七名。

自內閣舉行總辭職以後，國王雖希望成立右黨自由黨及社會民主黨的大聯合內閣，但終未實現。自由黨得社會民主黨的協助，遂組織內閣，是時，社會民主黨首領勃倫丁（*Branting*）雖入閣爲財政大臣，然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即因病辭職。新內閣以改革選舉制度和承認婦人參政權的法案，提出於議會，下院雖採決之，而遭上院否決，至一九一八年政府召集臨時議會，欲在絕對的普通選舉上，撤去最後限制的制度，承認婦人和男子有同等的參政權，以此法案提出議會，遂得通過。於是選舉權者，一時倍增，男子計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女子計一百七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人，合計得三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人。一九一九年秋季，又召集臨時議會，將關於各種經濟問題的法案，及適用八小時工作制的暫

行法律案可決之。該臨時議會，又以縮減軍備爲目的，欲審議國防組織整理案，更組織一委員會。於是自由黨之愛定 (Eden) 內閣，遂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因和黨內政見不同，舉行總辭職。此時，勃倫丁的社會民主勞動黨，遂單獨組織內閣，任巴爾末斯兒那 (Palmsterna) 男爵爲外交大臣。至本年九月總選舉後，勃倫丁內閣又辭職，國王令縣長路易斯但蓋爾 (Louis de Geer) 組織超然主義的官僚內閣；然此內閣並未長握政權，又於翌年五月，因關於提高咖啡輸入關稅的法案突遭否決而失敗。此時，國王雖令縣長望西特 (Von Sydow) 復組織超然主義的官僚內閣。但因議會中的後援不足，至一九二一年十月，各辭職而讓政權於勃倫丁由勃倫丁組織第二次社會民主黨內閣。勃氏聯合第一次內閣閣員，於閣員中自爲總理大臣兼外交大臣。

本內閣所需解決的重要案件，爲補助失業者的問題。不過關於本問題，政府的社會政策的法案，因被議會否決，勃倫丁內閣，遂於一九二三年四月瓦解，由右黨托利格爾 (Tyrer) 以農民黨及自由黨的少數同志，組織內閣。此新內閣擬重行將國防問題解決，一時雖以全力赴之，但因左黨方面反對，故不能通過，所以在一九二四年九月總選舉後，即行辭職，而以政權讓於勃倫丁組織第三次社會民主黨爲內閣。勃氏於組閣之始，雖仍以總理大臣而兼外交大臣，然未幾即以外交大臣之地位，讓於溫定氏 (Under) 及勃氏歿後，由社會民主黨的總裁聖獨萊爾氏 (Richard Sandler) 組織內閣。至一九二六年六月，舉行總辭

職，由愛克孟氏承其後，組織自由黨及自由國民黨聯合內閣。愛克孟內閣既成立，即發表其政綱，大要如左：

(1) 嚴守議會的支付失業補金方針，凡當勞動爭議時，政府必全力維持公平的地位；(2) 關於外交政策，嚴守向來的方針，使國際和平及國際協力的實現；(3) 關於國防，則不變更現在陸軍的計劃，而努力增進其能力；(4) 審查軍艦的必要建造，俟調查完畢後，提出於議會；(5) 調查社會保險問題，以期法制的完備；(6) 勞動爭議的解決，採用國會所認可的直接商議調停及遂意的仲裁制度；(7) 勃興工業；(8) 改善地方稅制度；(9) 竭力減少每年收支不敷的公債；(10) 關於節制問題，改善酒類販賣制度的法制，採用絕對禁酒主義，並切實調查其利害；(11) 關於教育，尊重議會的意思，關於學校制度的刷新，應以法案提出之；(12) 當開拓土地，補救人口增加上所必要的農業政策，尤當增加附有房屋的農場。

準是以觀，愛克孟內閣之所期者，擬將國民自由黨政綱之一的絕對禁酒主義，束諸高閣，使和廖惠格林所率領的自由黨相團結。又欲以改善陸軍的本質和考究海軍擴充計畫，與兩不相容的右黨互相聯絡。關於保護失業者問題、工業政策、農業政策等，則希望和右黨及農民黨的意嚮一致。又以社會保險制度，緩和社會民主黨的怨恨，以避免少數黨內閣的難關。

第七章 政黨和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

瑞典劃為二十四縣，一百十九區，凡占全國總人口百五十分之一以上人口的都市，則獨立為區。區之

下，有鄉有村。郡之行政長官，由政府任命縣長處理之。大都市的行政長官，由政府任命市長處理之。其議決機關，有郡會和市會。鄉村有鄉村會。縣會議員，任期四年，由各鄉村選出之。市會議員，則由市選出之。縣會議員，一縣約有二十名以上。如斯托克霍姆，則有市會議員百人。每年九月間，開會一次，專審議不屬於市長或市長權限的縣或市的一切經費，以及農工商業的獎勵、交通、衛生、教育、公安等問題。

各政黨都欲伸長勢力於各地，所以各地皆設有支部，以固地盤，作為選舉運動的根據。故政黨的色彩，普及於地方。他的分野，很為明瞭。加以各地方團體，能審議關於地方上的特殊利益的問題。所以縣會議員及市會議員，並他的選舉人，因黨勢的消長，與己頗有利害，故競爭較烈。加之，一九〇九年所採用的比例代表法，在縣會及市會中將政黨的區域，更加分明，各地方亦有右黨、農民黨、自由黨及社會黨互相對立之形勢；同時，隨中央政局的推移，或團結，或分裂，亦不一律，而地方經濟狀態對於政黨的區分，亦有必然的影響。所以各黨的勢力，不致生急激的變化；因此，保守的上院議員，因和選舉制度相合拍，故迄今右黨在上院中，尚占多數。如斯托克霍姆等商工業發達之區，勞動者甚多，故社會民主黨頗占優勢，亦為自然之理。所以斯托克霍姆市會中，社會民主黨員占大多數，且得依據社會民主黨的政綱，左右市政，實行有利於無產階級各種設施。

瑞典之政治，並不是中央集權，又不是地方分權；凡官僚系的人士，都出自有產階級而屬於右黨。所以

縣長及其他地方官，亦不能例外，幾可為終身職之縣長，必為有功於國家的政界中之耆宿，縣長又握有警察權，任維持治安之責，然決不能和行政問題發生關係。縣長干涉選舉之事，斷非瑞典人夢想所能及。因此，若遇政變之時，地方官的轉移，毫無影響。

各政黨在地方自治團體中，所有的勢力，今舉一九二六年十月，各政黨在縣會議員總選舉時，所選出的議員數，列表如左：

黨名	選出議員數	增減
右黨	三二四人	減 四三人
農民黨	一六五人	增 一人
自由黨	二〇人	減 八人
自由國民黨	一六一人	減 四人
社會民主黨	四四四人	增 七六人
共產黨	一四人	減 一八人

各政黨的總得數點如左：

黨名 總得數點

投票數的增減

右黨	三二三、〇〇〇	增	五三、〇〇〇
農民黨	一六八、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自由黨及國民自由黨	二〇九、〇〇〇	增	四三、〇〇〇
社會民主黨	四五六、〇〇〇	增	一六三、〇〇〇
共產黨	三六、〇〇〇	減	(但數目不明)

第八章 各政黨的外交政策

瑞典嘗雄飛於北歐。當姑施塔阿德爾夫及卡爾第十二世時，在歐洲大陸，擁有廣大的領土，後來國力不振，并反抗拿破崙一世，致為亞歷山大一世奪去。後僅迴矛而和拿破崙對抗，依皇太子倍那獨脫將軍的武勳，由丹麥奪去挪威，共同組織一個君主國。自此以後，祇踟促於斯堪第那維亞半島的一角，以維持現狀主義，和平政策，維持中立主義，為瑞典外交政策的十戒。關於此根本的信條，在各政黨間，亦無異論。所以瑞典無重要的外交案件。瑞典人的「懼俄病」，乃普遍的現象，因和舊俄國的自治領土的芬蘭接壤，雖在今日，猶謂芬蘭國家的存在，並未確實，故猶在疑神見鬼。瑞典既懼俄國，則其他大國如德國，為彼所恐懼，亦係必然之勢。至其他外交問題之可記載者，如社會民主黨的主張外交公開，改革外交部，打破舊式的官僚主義等，已詳前述。惟各政黨間見解的差異，並無十分差別，所異者，惟色彩的濃淡而已。

當德國聯邦創設以前，法國的文化，雖令瑞典受極大的影響，但是後來德國政治勢力的優越，文藝技術的進步，以兩國地理的接近，及人種、宗教、言語的相近，不期然而日漸移植於一葦帶水的斯堪第那維亞半島，致瑞典的國民感情，和德國親近。當大戰時，右黨雖向德國發生好感，而自由黨及社會黨民主黨，因皆反對軍國主義，故表同情於聯合國方面。及至今日，則以偏頗的國民感情，已大為緩和。瑞典的加入同盟，為當時議會中的重要問題。右黨以為所謂國際聯盟，不過為戰勝國擁護自己的利益的機關而已，故反對加入聯盟。自由黨及社會民主黨，則反之；主張加入聯盟，并竭力慫恿加入。社會民主黨更注全力以支持聯盟，以繫將來極大的希望。當聯盟加入問題為議會懸案時，右黨雖反對加入，特見荷蘭島問題之不利於本國的解決，益以猜疑的目光，對於聯盟。但該黨不若德國的國權黨，所以他的反對，漸次緩和，現右黨總裁托利蓋爾氏，已為聯盟總會的瑞典代表。要之，瑞典的政黨，皆以中立政策，和平政策為根本黨義，期望合法的秩序，確保國際間的和平。惟右黨並不醉心於 Internationalism，主張確認國際法的發達，和國際和平的確立以後，漸漸縮減軍備。反之，如社會民主黨，則首先協力於國際聯盟。

瑞典嘗提出一含有擴張義務仲裁裁判的旨趣的規約改正案，以國際調停委員會設置問題陳述於聯盟總會，與斯加第那維亞諸邦及芬蘭，訂立關於常設調停及審查委員會條約。一九二五年末，以包括義務的仲裁條約，和丹麥，挪威，芬蘭及其他諸國，訂立條約。這都是社會民主黨和平政策的發露。對此政策，右

黨方面亦不聞有何反對。

在議會內部，設有網羅各政黨的上下兩院有力者的外交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政府的諮詢，開秘密會議以決定外交方針。此種制度，使政府的處置，不背於國論。

第九章 各政黨的機關報

各政黨的機關報如下：

第一、右黨：

1. Srenska Dagbladet
2. Stockholms Dagblad
3. Nys Dagligt Allehanda
4. Aftonbladet (每星期發行夕刊二次)

第二、農民黨：

1. Uart Land och Folk
2. Skanska Dagbladet

第三、自由黨：

1. Dagensnyheter

2. Stockholms Tidningen

3. Göteborgs Handelsoch Sjöfartstidning

4. Suenfika Morgenbladet

第四、社會民主勞動黨

1. Social Demokraten

2. Arbetet

第五、共產黨

1. Folkets Dagblad Folitiken

第五編 荷蘭國的政黨（一九二六年調查）

第一章 各政黨的名稱及其主要綱領

今舉荷蘭國現在政黨的名稱如左：

- (一) 反革命黨 (Anti-Revolutionnaire Partij)
- (二) 基督教歷史黨 (Christelijk-Historische Unie)
- (三) 基督民主黨 (Christen-Demokratische Partij)
- (四) 荷蘭共產黨 (Communistische Partij in Nederland)
- (五) 民主黨 (Demokratische Partij)
- (六) 改革黨 (Hervormde [Gereformeerde] Staats Partij)
- (七) 荷蘭勞動黨一名「巴托利摩尼溫」(Nederlandsch Werklieden Verbond [Partijnominum])
- (八) 荷蘭婦人市民協會 (Nederlandsche Vereeniging Van Staas Sburgeressen)
- (九) 農民黨 (Plattelandersbond)
- (十) 新教國民黨 (Protestantische Volkspartij)

(十一) 羅馬加特力黨 (R omsch Katholieke Staatspartij)

(十二) 羅馬加特力國民黨 (R omsch Katholieke Volkspartij)

(十三) 荷國社會民主勞動黨 (Social-Demokratische Arbeiderspartij in Nederland)

(十四) 政治革新黨 (Staatkundig Gereformeerde Partij)

(十五) 聯合自由黨 (Vrijheidsbond)

(十六) 自由民主黨 (Vrijzinnig-Demokratische Bond)

就中在一九二五年七月舉行的總選舉結果，他所選出議會的各黨黨員如左：

(一) 反革命黨 一三名

(二) 基督歷史黨 一一名

(三) 荷蘭共產黨 一名

(四) 改革黨 一名

(五) 農民黨 一名

(六) 羅馬加特力黨 三〇名

(七) 羅馬加特力國民黨 一名

(八) 荷蘭社會民主勞動黨 二四名

(九) 政治革新黨 二名

(十) 聯合自由黨 九名

(十一) 自由民主黨 七名

荷蘭國議會，亦有所謂小黨分立之形勢，黨員有絕對多數者，所以每有政變，議會必有改組政府之謀。在受命組織政府的政黨，每與其他政黨謀聯合的措置以爲常。今舉荷蘭國在議會占重要地位的各黨如左：

(一) 羅馬加特力黨

(二) 荷蘭社會民主勞動黨

(三) 反革命黨

(四) 聯合自由黨

(五) 基督教歷史黨

(六) 自由民主黨

以上各黨，遇政變時，組閣的命令，必降於其中之一。

第五編 第一章 各政黨的名稱及其主要綱領

今示議會中有議席的政黨，所有主義綱領的大要如左。

第一節 基督教歷史黨

基督教歷史黨的主義綱領如左：

(一) 如聖書所示，以上帝的命令，行使國權為規則。

(二) 鑑於荷蘭國基督教歷史的發達，荷蘭國當為新教派的基督教國而統治之。

(三) 基督教歷史黨的目的，在承認該黨所奉持的主義。所以不求黨勢的擴張，而先謀黨的組織，及與他黨的提携，以尊重他的主義。

(四) 教育需用國費，以小學教育為限。對於公立小學，當施基督教的教育。特殊學校，得與公立學校，同受補助金。

(五) 刑罰的原則及主權者的處罰權，以上帝的意思為本。但欲圖社會的安寧，在必要時，亦可處以死刑。

(六) 對於殖民地，當慎重注意居民的道德，及物質的利益，施行公正無私的政治，重新新教派主義的信仰自由。惟政府當自覺其職分，為基督教的統率者。以此為主，而對待耶教及「摩罕默德」教。又當注意於一派的傳教師，不得妨碍或干涉他派的事業。

(一)主權者當備陸海軍，努力於保存國家的獨立，固可弗論，而國防上的負擔，宜以絕對必要之度爲限。對於軍隊兵營兵艦等地方，宜各守秩序，又當促進敬虔的生活。

第二節 自由民主黨

自由民主黨的主義綱領如左：

(一)行政權及立法權，以成年以上的荷蘭國人民所表示的自由及組織的意思爲根本。爲達上述目的故，當促進國民政治的訓練，政府的一切措置，當盡量公表之。同時關於主權的代議機關所有責任，爲無限責任。

(二)爲促進國民對於生產物及生產力行使自由起見，當保障他因努力的結果而取得，所以私有財產權的承認，對於維持社會秩序上似不可缺，然立法部不可不注意於私有財產權的範圍，俾順應社會的發達。

主權者對於產業上，有指導監督之責，所以凡自由經營的事業，有害公益或有妨勞動者應享的正當權利時，亦可加以干涉。且遇必要時，得有排斥個人經營的舉動。

(一)從事於產業者，因與他產業的獲利有關係，所以關於勞動條件的制定，及事業的組織，他有發言權。主權者當謀嚴正的社會政策，及關於生產者物質及道德之向上。

第二章 各黨派成立的由來及其勢力的優劣和根據

(一) 荷蘭國各政黨中，以加特力黨反革命黨及自由黨三黨為最古，在荷蘭創設立憲制度時，已成立社會民主黨及自由民主黨，次之，如聯合自由黨及共產黨為最新。諾伊恩斯博士有言，「世人不可謂荷蘭無加特力黨，亦不可謂荷蘭有加特力黨」，因為加特力黨在荷蘭，雖有不可侮的勢力，然尚不能在議會占絕對多數。常與各派握手，而自一八六四年以來，與自由黨的握手已破裂。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社會民主勞動黨的革命運動失敗後，乃轉而加特力黨的團結，同時有增大他勢力之觀。該黨的地盤，以 Limburg 及 Noord-Brabant 為最。

一九二五年秋，政治革新黨向議會提出「以駐羅馬法王廳使節費，由外交預算案中削除之」的動議，除羅馬加特力黨及反革命黨外，其餘各黨，一致贊成，於是該動議，遂被可決。羅馬加特力黨，以為可決此動議，有傷該黨的體面，且以基督教歷史黨，曾為內閣協同組織的一員，而不阻止不利於該黨的動議而通過，為背信的行動，所以對於兩黨提攜，至此終止。在基督教歷史黨一面，以向來兩黨政綱中，有不相容處甚多，於其施行重要政策上，與加特力黨出互讓相携的態度，雖稱得計，不過今日基督教歷史黨重要的計畫，已大半施行，與加特力黨的提携，似非必要，所以亦有暗悅兩黨絕交者。有此原因，所以兩黨的提携，今後頗難再望其實現。

基督教歷史黨的地盤，爲 Gelderland, Zuid-Holland, Friesland 等。

(二) 反革命黨，以網羅中產階級人士爲主，略帶民主的色彩，以 Groningen, Zuid-Holland, Friesland 等爲地盤，與基督教歷史黨及羅馬加特力黨有密切的關係。

(三) 荷蘭社會民主勞動黨，在一八九四年，由以 International (在一八六五年，設立於阿姆斯特丹，爲荷蘭最初標榜社會民主主義的勞動團體) 及 Doncla Nieumenhuis 爲領袖的 Sociale Democratische Bond 黨員相合而組成的。於勞動者間有勢力，並以 Zuid-Holland, Friesland, Groningen 等爲根據地。據一九二五年夏舉行的總選舉結果，該黨於社會黨發祥地的阿姆斯特丹、北霍倫特州獲最多數得票。又在弗里斯倫特州，有不容他黨覬覦的勢力。是可謂由該州社會生活狀態的不均衡，居民亦帶民主的思想，最適當於社會黨勢力擴張之故。社會民主勞動黨中的急進派，雖由該黨分離而組織共產黨，但是該黨在一九二五年夏總選舉，僅獲得一個議席於議會。共產黨的根據地，爲阿姆斯特丹市。

(四) 聯合自由黨，爲獨立自由黨，統一自由黨，及經濟同盟會併合而成。近年加特力黨的勢力大增，而左黨反之，有呈小黨分立之形，所以在主義上互相接近的前記各黨，有必須合作以對待右黨之概。在一九二二年，實行合併組織，此聯合自由黨和自由黨一同標榜自由主義，爲對於右黨的一種示威。該黨的地盤，以 Noord-Brabant, Zuid-Holland 及 Hoord-Holland 爲最。

(五)自由民主黨，自一九〇一年，由統一自由黨分離而建獨立的旗幟。該黨為自由派中抱最急進的思想，黨員雖不多，但於議院內，有不可侮的勢力。該黨的根據地，以 Groningen 及 Noord-Holland 為最。該黨的院內總務麻而香氏，在自由民主黨二十年創立紀念祝賀時入黨，尚無列名於閣員之舉，是與該黨黨綱所標榜的立於政府外以監督政府的語相一致，觀此，亦可見該黨的面目。

第二章 各政黨現在領袖人物的略歷

(一)諾林斯(Dr. W. H. Nolens) (加特力黨)

(1)哥蘭因(H. Colyer) (反革命黨) 一九二三年八月被任為財政大臣。一九二五年七月總選舉結果，總理培亦林勃爾克辭職，氏遂承乏組閣，自任總理兼財政大臣。一九二五年秋，議會可決外交豫算修正案的結果，因加特力黨出身的大臣，以支持該預算而聯袂辭職，於是該內閣，遂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全體辭職。

(二)阿爾擺而大(J. W. Albarde) (社會民主勞動黨) 在一八七七年生於 Leuwarden，肄業

於但爾夫脫工科學大學，在一九〇三年，受技師的免試狀後，初為 Almelo 及 海牙中學校 教員，未幾即為 阿姆斯特達姆市 的勞動介紹所所長。一九一三年九月以來，被舉為第二院議員。其間自一九一六年始，至一九一九年為止，為 南霍倫特州 會議員，海牙市 教育部助理及市會議員等職。一九二五年，前首領 茲羅爾斯

托拉引退後，被推爲社會黨領袖。

(四) 麻而香氏 (H. P. Marchant) (自由民主黨)

(五) 獨萊茲散爾霍伊斯 (H. C. Dresselhuys) (聯合自由黨)

(六) 史奴克很愷孟斯 (J. R. Snoeck Henkenans) (基督教歷史黨) 在一八六二年，生於海牙。氏

本營酒類販賣業，自一九〇九年以後，當選爲第二院議員，現爲基督教歷史黨機關報獨奈秋倫大報的主筆。一九二四年以來，被推爲黨首，以迄於今。

(七) 華伊賽爾 (Dr. J. Th. d. Visser) (基督教歷史黨) 在一八五七年，生於由托雷希脫市，肄業該市大學。一八八〇年受神學博士學位，後於洛茲胎達姆阿母斯坦達姆以及其他各處爲牧師。自一八九七年以來，被選爲第二院議員者數次。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爲教育部大臣。一九二五年冬，雖受組閣之命，未能實現，現爲該黨院內總務。

第四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

荷蘭議會，由第一院（與上院相等）及第二院（與下院相等）所成。議會的實權，實際上屬第二院，故順序上，以第二院爲（一），第一院爲（二）。今以現議會的情狀，述要如左：

(一) 第二院

第五編 第三章 各政黨現在領袖人物的略歷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一〇

代表第二院的黨派，大別爲左右兩黨。屬右黨者，爲加特力黨，反革命黨，基督教歷史黨；就中以加特力黨占最多數，反革命黨次之，基督教歷史黨又次之。

現爲第二院議長者，爲自一九一八年九月至一九二五年八月，內閣總理培林勃爾克 (Mr. Ruyss de Beerenbroeck)。左黨方面，則分爲自由黨系及社會黨系二派；而社會黨爲數較多。

一九二五年七月，舉行總選舉，右黨三派，比諸前議會喪失議席七個。但是對於左黨的四十六名，猶得保五十四名的優勢。這次選舉，得最有利益的結果者，爲社會黨，比諸前議會，增加六個議席，今將上述總選舉的結果，示議會中左右兩黨的勢力如左。

第二院 議員總數 共百名

其中分二大派別，再分述如左：

右黨：

羅馬加特力黨

三〇名

反革命黨

一三名

基督教歷史黨

一一名

共計

五四名

左黨：

荷蘭社會民主勞動黨	二四名
聯合自由黨	八名
自由民主黨	七名
共產黨	一名
改革黨	一名
農民黨	二名
羅馬加特力國民黨	一名
政治革新黨	二名
共計	四六名

(二)第一院

第一院議長爲福爾斯脫男爵，自一九一四年五月以來，久居議長之職。該院左右兩黨的勢力比較，則右黨爲三十一名，左黨爲十九名，而右黨占優勢。今再示各黨派勢力如左。

第一院 議員總數 五十名

第五編 第四章 現在議會的黨派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

一一一

就中亦分二大派，分述如左：

右黨：

羅馬加特力黨 一七名

基督教歷史黨 七名

反革命黨 七名

共計 三二名

左黨：

社會民主勞動黨 一一名

聯合自由黨 五名

自由民主黨 三名

共計 一九名

第五章 地方自治體和政黨的關係

荷蘭十一州 (Noord-Brabant, Gelderland, Zuid-Holland, Noord-Holland, Zeeland, Utrecht,

Friesland, Overijssel, Groningen, Drenthe 及 Limburg) 各設州會。各州會由議員數，依據他的人口而

異。今示各州會主要政黨的勢力如左（根據一九二五年度出版的議會及選舉人提要）

州 會 名	加特力黨	反革命黨	基督教歷史黨	社會黨	聯合自由黨	自由民主黨
Noord-Brabant	53	2	3	3	11	2
Gelderland	19	9	10	9	6	4
Zuid-Holland	16	16	12	20	9	3
Noord-Holland	19	7	10	19	8	9
Zeeland	8	9	7	4	8	3
Utrecht	11	8	6	8	4	2
Friesland	4	12	9	12	6	3
Overijssel	13	7	8	9	5	3
Groningen	3	10	4	11	6	9
Drenthe	2	7	5	7	6	4
Limburg	38	0	1	4	1	1

市鄉村自治團體 (Gemeente) 的數極多，因此欲將此等多數的自治團體的政黨勢力，一一揭示實

至困難。茲將洛胎爾達姆、阿姆斯特達姆、海牙的重要三大都市狀況，略示一斑：

市 會 名	加特力黨	反革命黨	基督教歷史黨	社會黨	聯合自由黨	自由民主黨
Rotterdam	8	7	4	16	4	3
Amsterdam	8	3	4	16	4	3
The Hague	10	5	4	13	6	2

第六章 各政黨黨費——議員歲費及議會會期

第一節 政黨黨費的籌集方法

各政黨黨費的籌集，在本國亦無特殊方法，即由黨員共同捐出。但各政黨需用黨費的最要時期，為總選舉時，所以每逢此時，多向各黨員課以特捐。而富有的黨員，更以他的境遇，而別課以特別捐。所以各政黨對於總選舉為特別籌集費用，必須有種種的商榷，因此多不願將議會解散，且極力避免之。所以在本國解散議會之舉，於事實上，殆不多見。總選舉常在四年任期完畢之後舉行，因此由第一次總選舉至第二次總選舉間，無黨費支出問題。所以在實際方面，統括各政黨計算，他所支出的資金，為數亦極微。加以總選舉時，他選舉所需的費用，比諸其他文明各大國，為額既不多，而該費用又多為候補者自身所負擔，所以就原則上言，他所屬黨派，所出不過以之為補助選舉費。因此，在黨本部的財政辦法，尚不感困難。

以上不過統各黨概括言之，若欲詳細考查他內部，則雖各有特殊的情形，而無特別可記的價值。加之各黨財政多不公布，故其實在情形，外間殊無由窺知。據深知其內幕者云，亦殊無可記的特情。又就現在外面的現象及種種事情言之，亦無從推測他的內幕。不過社會黨的預算，都是公布的。

第一節 議員歲費額及其種特權

第二院議員的歲費額爲五千盾（但受此歲費，一個會期中，至少須出席一次）每月平均分給之。議長的歲費，額爲一萬盾。

此外如爲議員，凡國內幹綫鐵路，概給以一等定期乘車票（*Aabon ementisk arten*），在該車票不通用的鐵路，則可由議員明示以旅行的目的及身分，而可得免費乘車。及議員辭職時，則當計他在職年數，以年額一百五十盾爲比率，統計其在職年數而給以三千盾爲限的恩俸。至議員死後的遺族，則別有資助的定法。

第一院的議員，則不給歲費，就出席議會の日數，給以每日二十盾的旅費。此外因出席議會兼營其他事務，旅行時，得除旅費外，更給以每一晝夜十盾的酬勞費。但此項旅費，在居住議會所在地的議員，概不發給。

第二節 議會的會期

第五編 第六章 各政黨黨費——議員歲費及議會會期

據一八一五年制定的憲法，荷蘭議會的通常會期，以每年九月第三星期二日始（至少開會二十日以上）。現行憲法，依然照此規定。所以現在苟無特別事情發生，通常會期每年仍由九月第三星期二日始。至翌年同月前一星期的星期六日止。

